

##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杨晓林律师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搭建与学者、法官正当交往的桥梁,尝试建立与同行、学者、法官进行婚姻法律业务研讨的和谐关系,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3—4期,无偿赠阅。

如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取消赠阅!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

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推荐资料或提供原创作品,进行共享。

2011年总第11期

3月第1期

本期主题:三八妇女节专题 (抱歉,迟到了!)

重庆发出全国首例离婚诉后人身保护令等一组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动态信息

编辑时间:20110310

### 目 录

#### 一、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动态

- 重庆发出全国首例离婚诉后人身保护令———2011年03月07日 中国新闻网 银雪  
离婚后威胁殴打前妻 重庆发出全国首例诉讼后人身保护令—2011-03-07 华龙网(重庆)  
北京二中院、海淀、怀柔、顺义法院调研:“震慑”老公 女方拿离婚斗气—20110307 法制晚报  
北京海淀区法院:80后父辈离婚案增加---2011年02月28日来源:北京晚报 王蕾  
北京海淀法院:女性闹离婚 六成因“小三”———2011-3-3 法制晚报 作者:李奎  
北京海淀法院妻子提出离婚六成因“小三”———2011-03-04 京华时报 作者:王秋实  
北京海淀法院:状告负心人并不容易 重婚罪自诉案八成撤诉—2011-02-28 北京晚报通讯员颜君  
北京海淀法院“状告负心人”需先搜集三类证据—2011-03-01 京华时报(北京) 记者王秋实  
北京顺义法院:法院调研案件后发现近七成离婚由女性提出—2011年3月2日新华网邱伟秀芝  
北京顺义法院:近七成离婚由女性提出———20110301 来源:北京晚报 林祺  
北京二中院:人到中年婚外情几率高 琐事是独生子女离婚主因 二中院调研—70后多“七年之痒” 2011/03/04 来源:YNET.com 北青网 法制晚报 李凤凤 江慕南 洪雪  
北京顺义区法院:80后四分之一提起离婚女性婚龄超20年 法制日报—本报记者李松黄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80后”婚姻观—2011-03-10 来源:新华网  
广州市黄埔区法院:调研显示八成离婚女性源于“小三”或家庭暴力—20110308 中国新闻网  
子女要“啃老” 老人有权说不———2011-03-01 来源:现代快报 快报记者 鹿伟  
引经据典 判词现“温情面孔”—2011年2月28日法制晚报 王巍李 奎付中 洪雪  
科学办案解纠纷 能动司法济民困---2011-02-25 人民法院报 鲍雷 刘玉民  
南京中院回应民需创制离婚证明书 2011年2月19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赵兴武 李钰  
北京海淀法院:房子丢了 妻子跑了 2011-02-20 来源:北京晚报(北京)  
逾七成婚骗 潜伏网络聊天室下手———2011年02月18日 法制晚报 作者:那佳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 二、一般审判动态:

朝阳审判管理一体化:契合审判规律 切实挖潜解困 2011年3月3日 人民法院报  
审判权集中赋予主审法官行使——2011年02月23日 法制日报 记者 李松 黄洁  
主审法官 在石景山有了“责任田”—2011年2月26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孙文鹰 实习记者 詹 蕾  
司法确认为非诉调解协议效力“加码”——2011-02-18 法制日报 余东明 王家梁  
法院审案风险所在——2011-02-23 法治周末 记者 陈霄  
北京警方试行立案公开 当事人可查办案进展——2011年03月02日 中国网  
何不在法律文书的撰写上下功夫? 2011-2-14 程亚兰律师的博客  
附:广东省法院关于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12-20 10:23:52 来自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gzzdyj/t20101220\_36178.html  
司法确认为非诉调解协议效力“加码” 2011-02-18 法制日报 作者:余东明 王家梁  
涉外诉讼耗时两年一朝化解,外方盛赞法官调解艺术高超 2011年2月19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李正国 通讯员 周 靖  
北京海淀区法院:民间借贷和房屋租赁纠纷可能增多——2011年02月18日 北京晚报 王蕾  
虚假二手车诉讼 过户将被取消——2011年02月15日 新京报 朱燕 赵华军

## 三、典型案例

全职太太遇“经济暴力” 无法忍受丈夫起诉离婚——新京报 2011年03月06日 03:21 记者陈博  
未尽生养死葬义务 遗赠受赠人不能继承——曹萌 程相鹏 2011-02-24 法制文萃报  
男子害怕妻子外遇 15年不让点灯不许其出门——2011年03月02日 北京晚报 相颖 谭建军 26.  
母亲为孩子忍“小三”13年 孩子上大学后提离婚 2011-03-02 北京晚报 通讯员 席引路 王雪  
女子用不同身份证多次结婚 因遗产纠纷暴露——2011年02月24日 云南网 刘玲  
男子杀妻自尽 老人争夺遗孤——2011年03月01日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于杰  
杀妻自缢案 外婆哭争遗孤抚养权——2011年3月4日 新京报 陈博  
法院调解“杀妻自杀”争夺遗孤案——2011年3月4日 法制晚报 记者 王秋实  
丈夫瞒妻 房产转让给“小三”之母——2011-03-04 北京晚报 通讯员周静 记者邱伟  
用开水烫伤妻子 施暴丈夫被判赔——2011年03月04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周 26、  
未尽到生养死葬义务 遗赠受赠人不能继承——2011年2月24日 中国法院网  
离婚时共有房产为分割,多年后要求处置获支持 2011-02-24 人民法院报 王鑫 陈雪竹  
婚后发现妻子婚前有仨儿子丈夫第五次离婚方获准——2011-02-28 上海法治报  
司法鉴定结论也会说谎?——2011年02月24日 作者:佚名 来源:互联网  
口头改儿子姓氏,抚养权不受影响南长法院 ——作者:陆芳芳 泽枯 2011年2月17日  
精神病妻子施暴 夫起诉离婚获准——2011年2月28日 上海法治报 作者:罗坚梅  
原配发网帖大骂“小三”——2011年02月15日 17:01:11 浙江法治报 金霖萍  
多份遗嘱“撞车”,哪一份有效 ——2011年02月19日 正义网—检察日报 陶家平  
口头更改儿子姓氏 抚养权不受影响——南长法院 作者:陆芳芳 泽枯 2011年2月17日  
温州女法官巧断子女探视权案 2011年2月14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 陈 锋  
妻子婚外情被录像 被判赔偿丈夫——2011-02-15 厦门日报 郭桂花  
网帖称其系第三者 女教师索赔百万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2月19日 浙江法制报  
前妻隐瞒房产 前夫诉讼维权——2011-03-01 上海法治报 殷雨  
夫妻起矛盾,公司闹僵局 ——2011年2月18日 上海法治报 吕蕾  
不睦酿悲剧 母杀夫儿弑父 母子二人同时受审 被害人被指存在家庭暴力 2011年2月21日 上海  
法治报 刘海实习生贾路

离婚同居 15 年“前”夫妻再析产 2011 年 2 月 21 日 上海法治报 吕蕾 通讯员 陈炜华  
婚外恋起诉闹离婚 老父庭上帮儿媳证明儿子出轨 2011-02-23 京华时报 记者刘薇  
丈夫不育竟借精 6 年反悔诉离婚 ——2011-02-23 北京晚报(北京) 寻朝兰 相颖  
她为何突然抢走垂暮老人——2011 年 02 月 18 日 北京晚报 记者 王蕾  
季羨林故居被盗窃 被告人或将判无期—— 2011 年 02 月 15 日法制晚报 责任编辑: 邓跃  
小儿子毁约拒养七旬老母——2011 年 02 月 14 日 京华时报 作者: 王秋实  
父亲失踪 儿告叔叔讨房——2011 年 02 月 14 日 京华时报 作者: 王秋实  
养女“养子”谁来继承房产 法院判决养女有继承权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安定团结决定书》无效 公证遗嘱法律效力优先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亿万富婆去世夫月给岳父母 2 千 岳父怒索 6 千万财产 ——2011-02-24 信息时报  
男子杀妻自缢引发遗产诉讼 10 月大女婴成被告——2011 年 03 月 02 日 北京晚报 孙莹  
丈夫沉迷彩票 妻子诉求离婚 —— 2011 年 02 月 28 日 北京晚报 通讯员王雪 席引路  
《知音》曝“男子为母杀妻”遭诉讼—— 2011 年 03 月 01 日 新京报 作者: 陈博

#### 四、社会新闻

国人相亲方式渐趋多元 婚恋观嬗变折射时代变迁——2011 年 02 月 22 日 中国新闻网  
婚, 还是不婚——2011-02-20 来源: 北京晚报(北京)  
《第三调解室》直面百姓纠纷——2011 年 03 月 03 日 法制晚报 记者周萌  
律师代理富豪征婚引争议 同行称行业态度需谨慎 2011-02-17 邵筐 王丽 冯建红 正义网  
查购房资格 住建、民政将联网——2011 年 02 月 22 日 法制晚报 记者陈斯 李洁 陶颖  
继承房产不受限购影响——2011 年 02 月 21 日 京华时报 作者: 翟烜  
男子“被离婚”两次, 感叹幸亏女友信任 ——2011-2-23 西安晚报 袁玥 李媛  
众被告人称不知自己在犯罪 ——法制日报 2011 年 03 月 01 日 本报记者李松黄洁  
北京最大倒卖个人信息案开庭 ——2011 年 03 月 01 日 京华时报  
电信运营商员工与调查公司勾结泄露公民信息法制晚报 2011-02-22 记者 付中 辛祖国  
补领离婚证须查证登记档案——2011-03-04 04:05:16 新京报(北京)记者温霁  
附: 京民婚发(2011)56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档案难查证 不能补领婚登记证 2011 年 03 月 04 日 14:25 来源: 法制晚报 实习记者 赵颖彦  
今起可查警察办案进展 2011 年 03 月 01 日 09:57 来源: 新京报 记者甘浩 实习生周雯雯

#### 五、海外信息

当爱情成为买卖——2011-02-24 [北京晚报](#) 本报记者 田伟  
全球化时代的: 公民身份“困境” ——2011-02-24 新闻来源: 检察日报  
赌王家上演“宫心计” —— 2011-02-20 北京晚报(北京) 责任编辑: 汪寒  
龚如心遗产案败诉方上诉被驳——2011 年 02 月 15 日 新京报 据新华社电

#### 六、立法及理论探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2011-02-27 法制日报 陈丽平  
强世功与赵晓力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2011-02-22 文化纵横 2011 年 2 月刊  
多国将经济控制定为家暴 我国立法尚待完 ——2011 年 03 月 02 日 北京日报 姚媛  
各国家庭暴力概念的不同界定 ——2011 年 03 月 06 日 人民法院报  
瑕疵公证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2011-02-24 人民法院报 肖朝晖 杜伟生  
讲座预告: [法理论坛第 74 讲]司法能动与中国的婚姻家庭——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  
的司法解释三谈起[强世功][3 月 15 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正文

### 重庆发出全国首例离婚诉后人身保护令

2011年03月07日 中国新闻网 银雪

中新社重庆3月7日电(银雪)离婚后还被前夫骚扰,并被要求同吃同睡不能另嫁他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7日向媒体通报全国首例离婚诉讼后发出的人身保护令,法院判决禁止男方在女方工作地和住处的200米范围内活动,或与其未成年子女进行不欢迎接触等。

据重庆市高院介绍,1991年,重庆酉阳县人钟雯雯和陈国川在新疆务工期间恋爱同居,1994年育有一子。2009年12月,钟雯雯向法院起诉离婚。离婚判决生效后,陈国川拒不迁出与钟雯雯的家,还要求与其同吃、同睡,并以钟欺骗自己为由,威胁、殴打钟雯雯。

2010年4月,钟雯雯向重庆酉阳县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要求陈国川搬离其居住地。尽管如此,离开钟雯雯家的陈国川仍借探视小孩为名到其住处骚扰,并提出不许钟从事美容美发行业、不许另嫁他人等要求。5月,不堪忍受的钟雯雯在当地法院申请人身保护。

经审查核实,法院认定钟雯雯在离婚后遭受家庭暴力,遂向陈国川发出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陈国川骚扰、跟踪、威胁、殴打钟雯雯,或与钟及其未成年子女进行不欢迎接触,禁止陈国川在钟雯雯工作地和住处的200米范围内活动,并要求陈国川未征得子女同意不得到钟雯雯家中探视等。据记者了解,陈国川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未继续骚扰和威胁钟雯雯。

“这是全国第一例离婚诉讼后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重庆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张屹介绍说,重庆针对家庭暴力严重损害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在该市20个基层法院试行“人身安全保护令”。从2010年7月起,重庆已发出12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对家暴受害人的救济变得更加及时、直接和有效。

### 离婚后威胁殴打前妻 重庆发出全国首例诉讼后人身保护令

2011-03-07 14:40:37 来源:华龙网(重庆) 数字记者 阙影

离婚后被前夫骚扰,甚至还不允许她另嫁他人,无奈之下,钟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今日上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媒体通报了这起全国首例离婚诉讼后发出的人身保护令。

#### 离婚后威胁殴打前妻

钟婷和陈锦于1990年相识,在新疆务工期间恋爱同居。1994年两人生有一子。1997年11月,钟婷以双方性格不合向新疆当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儿子有陈锦抚养。2004年,为方便儿子户口迁入县城读书,两人复婚,2009年12月,钟婷再次起诉离婚。但离婚判决生效后,陈锦却坚持与钟婷同吃、同睡,甚至以钟婷欺骗自己为由,威胁、殴打钟婷。去年4月26日,根据钟婷向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陈锦搬离了钟婷家。之后,陈锦仍借探视小孩为名经常到钟婷的住处进行骚扰,还不允许钟婷从事美容美发行业,不允许钟婷另嫁他人。

#### 全国首例诉后人身保护令

去年5月,钟婷向西阳法院申请人身保护,经审查、核实,法院初步认定钟婷在离婚后遭受家庭暴力,遂向陈锦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禁止陈锦骚扰、跟踪、威胁、殴打钟婷,或与钟婷及其未成年子女进行不欢迎接触,禁止陈锦在钟婷工作地和住处的200米范围内活动。同时,法院要求未征得子女同意,不得到陈婷家中探视。据了解,收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陈锦再未继续骚扰、威胁钟婷。

“这是全国第一例离婚诉讼后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从2010年7月起，重庆已发出的12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7月前，渝中区法院作为全国试点法院已发出15份。

目前，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在离婚诉讼前、诉讼中以及诉讼终结后6个月内免费申请，法院48小时内将裁定书送达施暴一方的单位、派出所及居委会。如果施暴方违反保护裁定，法院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这些情况可以申请保护

- 1、有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行为的。
- 2、因家庭暴力受伤需要医治。
- 3、通过电话、信件、短信、电子邮件、网络发帖等各种方式骚扰对方，或者跟踪、窥视对方的。
- 4、对未成年子女使用家庭暴力、虐待等。
- 5、不尽生活扶助义务，不拿钱来抚养未成年子女，不支付未成年子女教育费。
- 6、不给对方拿钱治病。
- 7、对方可能要单方处分价值较大夫妻共同财产。

(华龙网新闻热线 023-63080099)

### 北京二中院、海淀、怀柔、顺义法院调研：“震慑”老公 女方拿离婚斗气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3月07日 13:56 法制晚报

二中院、海淀、怀柔、顺义法院调研数字显示 离婚案中女方态度起决定作用 其中——

#### “震慑”老公 女方拿离婚斗气

“婚姻是靠夫妻双方共同经营的。”话虽如此，但记者通过对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二中院、海淀、怀柔和顺义法院的调研数字进行分析后发现，不论是婚姻持续的时间长短，还是婚姻的最终走向，女方的态度在夫妻关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 经济独立 80后女性不怕“闪离”

法院离婚案件数据表明，从婚姻持续时间来看，婚姻持续时间在5至10年的夫妻，起诉离婚的数量最多，约占法院离婚案件总数的47.5%，其次为婚姻持续时间在1至2年或者1年以内的，约占离婚案总数的26%。

婚龄在5年以下(含5年)的离婚案件中，80后人群的离婚案件占55.2%；70后人群的离婚案件占32.8%；60后人群的离婚案件仅占7.2%。婚龄在6至10年(含10年)的离婚案件中，80后人群占14.7%；70后当事人的比例则高达69.8%；60后人群仅占10.3%。

#### ●法官分析

80后婚姻出现“速结速离”的状况，其中一部分原因便与女性的社会角色的变化有关。

在60年代或者70年代出生的人群中，不少女性在婚后经济不保持完全独立，或多或少地依附丈夫的收入，有的甚至放弃工作，与社会脱节，全身心都放在家庭方面。一旦婚姻出现问题，这些女性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选择离婚。

80后的女性经济相对独立，不依赖丈夫。即便离婚，她们也可以独立生活。因此，婚姻出现问题后，这些女性会“当机立断”选择离婚。

#### “震慑”老公 发生口角便拿离婚来赌气

海淀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有很多是妻子因赌气来离婚的。法官举例说，一对80后夫妻，他们交往时间不长便结婚了，由于婚前缺乏深入了解，婚后生活中摩擦不断。

每次发生口角时，双方就以冷战的方式继续斗气。有一天因为家务活的分担不均，两人又大吵了一架，何女士一怒之下起诉至法院要求与李先生离婚。

庭审中，法官问及李先生对于离婚的意见时，李先生也怒气冲冲地说“离就离”。何女士突然慌了神，哭哭啼啼表示要撤回起诉。她说并非真心想起诉离婚，只是想借起诉“震慑”老公，吓唬吓唬他。

#### ●法官分析

**婚姻不是儿戏，离婚更非心血来潮的选择。**

“审判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夫妻将起诉离婚作为赌气或者惩罚对方的一种手段。”法官表示，还有的夫妻因为斗气而在法院协议离婚，之后又都反悔。但是根据法律程序已经解除了婚姻关系，所以只能选择去婚姻登记机关复婚。

法官称，婚姻是需要双方共同用耐心和信心去经营的，不能将离婚作为“威胁”或者“赌气”的手段，毕竟这样的举动是伤害彼此感情的，而且会增加法院的审判压力、影响司法资源的合理使用。

#### 丈夫出轨 女性提离婚 60%因第三者

法院调研的数据显示，超过六成的离婚诉讼是由女性提起的。而在女性提起的离婚案件中，因男方有外遇作为起诉主要原因的案件越来越多。

海淀法院的离婚案件中，以老公“出轨”作为主要原因起诉的比例高达60%，顺义法院离婚案件中此比例为27%。

提起离婚诉讼的女性年龄段较为集中，86.5%要求离婚的女性年纪在50岁以下。

#### ●法官分析

老公出现外遇，对女性的身心伤害较大，在有的案件中还包括第三者的直接挑衅和威胁。

部分女性在发现老公有外遇后，往往将多分财产作为离婚过错赔偿的一种替代手段，同时也作为对男方不忠的惩罚。虽然高达6成的女性在离婚时指责老公有外遇，但在提出过错赔偿时，女方能够拿出充分证据的却很少。

很多女性只能向法庭提供单一的短信或电话记录单之类的证据，难以达到足够的证明力。

有些女性虽然通过自己偷拍或者聘请私家侦探偷录等方式取得了证据，但由于合法性问题以及缺少其他充分证据佐证，因此很难证实男方存在婚外情、同居的事实。

法官建议，当女性发现老公有外遇，自己的权益遭到侵害时，应当及时地合理合法取证，理智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摆脱家暴 女性勇敢说“不”

家庭暴力是对女性身心伤害非常大的恶性行为。法官举例说，50岁的王女士起诉50多岁的张先生要求离婚，她称在和张先生婚姻关系存续的近30年间，她曾多次遭到家庭暴力行为。考虑到亲戚朋友的舆论压力，多次打消了离婚的念头。如今，王女士摒弃了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终于鼓起了勇气提出离婚。

#### ●法官分析

现在越来越多的女性摆脱了“家丑不可外扬”的束缚，她们希望通过离婚彻底逃出不幸的婚姻生活。

法官针对此类离婚诉讼作出提示，对于诉讼中要求针对家庭暴力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女方应该准备充足的证据，比如被侵害后在医院就诊的病历、照片等证据。

审判实践中，有的女性选择独自默默承受伤害，甚至造成了严重的伤害时也不敢去就医，这不仅影响了身体健康，还不利于固定证据。所以，一旦女性遭到了家庭暴力，应该及时求助于相关机构，并且第一时间就医。

#### 孩子成人 心中再无牵挂离婚寻求解脱

孩子成为女性离婚最大的牵挂。为了给孩子一个健康成长的完整家庭，她们往往选择了隐



忍度日，勉强维持与丈夫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但是等孩子长大成人之后，部分女性鼓起摆脱不幸婚姻的勇气，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法官分析

顺义法院在调研中发现，女性要求离婚的诉讼中，婚龄在 20 年以上的比例高达 1/4，这些女性中有一半诉称，自己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或丈夫不忠实于婚姻，但是为了孩子，她们之前一直忍受坚持不离婚。

法官举例说，韩老太结婚 36 年来觉得自己过得一点都不幸福。多年来，她和老伴经常因琐事争吵，时常遭受老伴的打骂。

目前，两个女儿都已经成家，韩老太再无牵挂，于是，2009 年 10 月，她开始和老伴分居并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第一次被驳回后，2010 年 7 月，韩老太再次起诉离婚，这次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许其离婚的诉讼请求。

拿到判决时，韩老太说，她终于摆脱了 30 多年不幸婚姻的折磨。

#### ●新闻延展

##### “闪婚闪离”导致子女抚养纠纷增多

80 后草率结婚、迅速离婚导致子女抚养纠纷日益增多。

据顺义法院介绍，这一类纠纷增多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夫妻双方法制观念淡薄，推脱、拒绝承担子女抚养义务或争夺抚养权。

“近日受理了一起闪婚闪离引发的子女抚养纠纷，夫妻双方为推脱对子女的抚养义务，表示将当庭竞价。说白了就是宁肯多掏抚养费，也不愿意带孩子。”法官无奈地说。

二是社会教育不到位。离婚双方未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和家庭观，把婚姻和养育子女当儿戏。

三是“闪婚闪离”是纠纷增多的重要原因。在繁重的生活压力和感情真空双重作用下导致双方不顾一切地选择离婚，但对子女的抚养问题却难以达成一致。

四是离婚成本的低廉，基本消除了当事人因打官司而带来的经济上的顾虑。制图/毛京东文/记者隗硕王巍付中李奎洪雪

## 北京海淀区法院：80 后父辈离婚案增加

2011年02月28日 07:48 来源：北京晚报 王蔷

当前社会频频关注“80 后”的婚姻生活，而“80 后”的父辈们的婚姻状况却往往被忽视。日前海淀法院民事法庭法官调研发现，随着“80 后”父辈们逐渐进入退休年龄，近年来他们的离婚案也在增加，因此这些步入中老年阶段的父母们亟待关注婚姻的第二次磨合期问题。

#### 原因

##### 养大了孩子该为自己活了

海淀法院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经调研发现，近年来中老年人离婚案件逐年增长，而很多当事人都是“80 后”子女的父辈，他们多在退休后向法院提出了离婚的诉求。

离婚理由主要有两种：

一是双方在年轻时没有过多接触，单独相处时间并不多，退休之后双方有了独处机会，发现性格习惯有较大摩擦；

二是当事人提出在年轻时为了孩子、家庭，自我观念并不重，等到孩子都结婚了，人生已过大半，要为自己着想，因此产生离婚的念头。

#### 故事

##### “我就想重新开始生活”

近日海淀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吴先生和尤女士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结婚，其中

吴先生的家庭条件不好，而尤女士的家庭状况比较好。婚后由于种种原因，二人不经常在一起生活，后来生育了孩子，把身心都放在孩子身上，忽视了夫妻间存在的矛盾，彼此都压抑了自己的个性。如今孩子已经成人结婚，双方也退休了，老两口经常为琐事发生矛盾。

吴先生想要改变自己的状态，于是就提出了离婚。他告诉法官，自己一直以家庭为重，希望退休之后可以凑合生活，但发现始终矛盾重重。“我什么都不要，我就想重新开始生活。”

但尤女士与吴先生的意见是相反的，她认为婚姻都会产生矛盾，认为丈夫有外遇才提出离婚，但又完全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尤女士回忆当年生活困难的时候，曾帮助了吴先生，觉得他忘恩负义、不可思议。

尽管法院做了很多工作，法官在审理老年人婚姻案件时也很谨慎，要考虑到生活各方面的影响，法院也征求了子女的意见，最终还是判决二人离婚。据了解，吴先生的子女比较理解父亲的感情，虽然母亲比父亲强势，但子女经过沟通后还是理解了父亲的选择。

### 提醒

#### 二次磨合婚姻更幸福

海淀法院民一庭法官陈昶屹就此指出，中老年人应该关注婚姻的第二次磨合期，这不但是个人问题，也是我国进入老年社会的社会问题。人们在婚姻第二次磨合期中出现了诸多问题，最后导致婚姻破裂，最终还是会影响到家庭及子女。

法官认为，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是，受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人们会把重心更多地放在工作或家庭责任上，不太注重婚姻的质量。而人到年老的时候，心态也会发生变化，觉得养育子女的家庭责任基本完成，而人生已过大半，要追求更高的婚姻质量。

要解决婚姻第二次磨合期的问题，陈昶屹法官提出建议，首先是双方要讲究相处之道，应该确立共同的生活目标或爱好，以便更好相处。其次在第二次磨合期，因退休生活节奏发生变化，应把更多时间放在参加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中，如社区组织的活动等，不要纠缠于家务琐事。相信经过婚姻的第二次磨合，老人们的晚年也会很幸福。

## 北京海淀法院：女性闹离婚 六成因“小三”

海淀法院调研显示 女方提出过错赔偿时很少有充分证据

2011-3-3 17:49:42 法制晚报 作者：李奎

本报讯（记者 李奎）上午，海淀法院发布的调研结果显示，在女性提起的离婚案件中，因男方外遇作为起诉主要原因的案件比例达 60%。

据参与调研的法官曾竞介绍，在离婚案件庭审中，不少女性往往声泪俱下地对老公进行法律道德的双重控诉，有时情绪非常激动并产生过激行为，甚至会导致庭审中断。

海淀法院调研结果显示，在女性提起的离婚案件中，因男方外遇作为起诉主因的案件比例高达 60%。曾法官分析，老公出现外遇，对女性的身心伤害较大。此伤害一方面来自男方的感情背叛导致心理创伤，在有的案件中还包括第三者的直接挑衅和威胁。

同时，在这类案件中，女方在对家庭财产的争夺上，其主张的财产份额远高于法定份额，使得法官调解工作很难开展。

曾法官表示，部分女性在发现老公有外遇后，往往将多分财产作为离婚过错赔偿的一种替代手段，同时也作为对男方不忠的惩罚，而没有充分考虑合理的财产分割意见。结果实际判决所得份额达不到预期时，就可能产生由不服判决引发的信访投诉问题。

而女方惩罚老公外遇的另一个手段，则体现在争夺孩子抚养权上。

在不少离婚案件中，女方要求抚养孩子居多，同时在庭审中又明确表示拒绝男方探视孩子，以达成惩罚男方外遇的效果，导致孩子抚养权问题又成为矛盾导火索。

曾法官指出，虽然高达六成女性在离婚时指责老公有外遇，但在提出过错赔偿时，女方能够拿出充分证据的却很少。很多女性只能向法庭提供单一的短信或电话记录单之类的证据，难以达到足够的证明力。法官提醒 有些女性通过自己偷拍或者聘请私家侦探偷录等方式取得了证据，但由于合法性问题以及缺少其他充分证据佐证，因此很难证实男方存在婚外情、同居的事实。

曾法官建议，当女性发现老公有外遇，自己的权益遭遇侵害时，应当及时地合理合法取证，理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涉及孩子抚养问题时，要从有利于孩子成长角度出发考虑探视问题，不从自身好恶角度进行不理智的“惩罚”行为，否则反而会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

### 北京海淀区法院：妻子提出离婚六成因“小三”

时间：2011-03-04 08:06:00 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王秋实

昨天，海淀法院发布一项调研结果显示，女性提起的离婚案件中，因男方有外遇作为起诉主要原因的案件占 60%，但是由于证据不充分等原因，女方经常无法获得过错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女方经常以不让男方探视孩子作为惩罚手段。

海淀法院民二庭曾竞法官说，由于男方外遇对女方的身心伤害较大，女性当事人非常容易产生过激行为，导致庭审受到影响。在涉及争夺孩子抚养权的离婚案件中，女方要求抚养孩子居多，其中一部分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拒绝男方探视孩子，以达到惩罚男方有外遇，导致孩子抚养权问题又成为矛盾导火索。

### 北京海淀区法院：状告负心人并不容易 重婚罪自诉案八成撤诉

http://www.qianlong.com/2011-02-28 北京晚报 通讯员颜君

北京晚报讯（通讯员颜君）海淀法院立案庭经过调研发现，10 年来法院受理的重婚罪自诉案件，约有 8 成以上的自诉人以撤诉方式结案。

海淀法院调研结果显示，自 2000 年至今，该院共受理重婚罪刑事案件 36 起，其中由被害人提起自诉的案件 16 起。这些自诉案件中，除 1 起具有重复领证情节的被告人被判处重婚罪，2 起移送公安机关，其余案件均以自诉人撤诉方式结案。

据介绍，自诉人撤诉案件所占比重较大，一是由于通过法官组织调解，被告人通过经济补偿、道歉等方式取得被害人谅解；二是由于自诉人作为普通公民，调查取证能力不强，难以获取充分的有罪证据。

立案庭法官在接待重婚罪自诉人的过程中发现，重婚罪自诉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只能单方面地陈述案情，而难以提供有力的有罪证据。在法律要求重婚罪为“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下，今年接待的数起重婚案件中，仅有一例符合立案条件。

在该案中，自诉人赵女士诉称，她与其夫宋某于 1989 年结婚并育有子女，2005 年遇拆迁，其夫携他们夫妻共同财产拆迁款 800 多万元离家出走。后赵女士通过一朋友打听到其丈夫系与家里保姆私奔，现与第三者以夫妻名义同居并育有两子。

赵女士为了追究宋某及第三者的刑事责任，通过各种努力，从医院查出其丈夫陪伴第三者生小孩时的就诊资料，从居委会查出他们同居的地址及人口普查登记情况。

但与赵女士相比，大多数来法院提起重婚罪自诉的受害人却很难做到这一步，往往仅能提供被告人与他人所生小孩的照片，或亲戚朋友的只言片语。但仅就这些有限的证据，有的也只能提供线索，需要法院介入才有权调取。

在此，海淀法院立案庭法官对重婚罪的被害人提出两点建议。首先是被害人在起诉前注意

搜集结婚证、出生证明等物证以及亲戚朋友的证言，作为犯罪事实的证据。其次，要区别刑事案件与离婚案件中的民事赔偿，提起刑事案件诉讼的目的是惩戒被告人，但往往不能在经济及精神损失方面予以补偿。

编辑：宋向荣 来源：北京晚报

## 北京海淀区法院：“状告负心人”需先搜集三类证据

2011-03-01 来源：京华时报(北京) 记者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发现自己的配偶红杏出墙，需要什么证据才能确定对方重婚？昨天，海淀法院立案庭发布调研报告称，被害人自诉的重婚犯罪案件中，大部分因证据不足而撤诉。为此，法官提醒被害人，应注意搜集负心人的新结婚证、私生子出生证明等3类证据。

海淀法院颜君法官说，从2000年至今，该院共受理重婚罪刑事案件36起，其中由被害人提起自诉的案件16起，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20起。但统计发现，公诉案件均以判决被告人有罪的方式结案，而自诉案件大多以撤诉方式结案。

其中，除1起具有重复领取结婚证情节的被告人被判处重婚罪、2起移送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外，其余案件均以自诉人撤诉方式结案。

这些撤诉人群中，有一部分人是在法官的调解下，与被告人达成了和解或调解协议，通过经济补偿、道歉等方式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其余的很大一部分，则是由于自诉人的调查取证能力不强，难以获取充分的有罪证据，而因证据不足或其他程序性原因撤诉。

据颜君介绍，该院今年接待的数起重婚案件中，仅有一例符合立案条件——自诉人赵女士称，她和丈夫宋先生1989年结婚，并育有子女。2005年房子遇到拆迁，得到拆迁款800多万元，宋先生携带这笔夫妻共有财产离家出走。赵女士多方打听，通过一朋友打听到，宋先生原来是与家里的保姆私奔了，现两人正以夫妻名义同居并育有两子。认为丈夫已经构成了重婚罪，赵女士向法院提起了刑事自诉。

为追究宋先生和第三者的刑事责任，她从医院查到丈夫陪伴第三者生小孩时的就诊资料，从居委会查出了丈夫与他人同居的地址和人口普查登记情况等资料。依靠这些证据，赵女士状告负心人的立案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

### ■法官提醒应提前搜集三类证据

海淀法院调研发现，重婚罪的自诉人处于弱势地位，只能单方面地陈述案情，或仅能提供配偶与他人所生小孩的照片以及亲戚朋友的只言片语。

为此，该院建议，被害人在起诉前应注意搜集负心人的新结婚证、私生子的出生证明、亲戚朋友的证言等三类证据，作为指控负心人犯有重婚罪的证据。同时，提起这类自诉的目的是惩戒被告人，一般不能在经济及精神损失方面获得补偿，当事人有这方面请求，还需通过其他途径来实现。

## （北京顺义区法院）法院调研案件后发现近七成离婚由女性提出

2011年03月02日 10时05分 来源：新华网 邱伟 秀芝

又一年“三八”节临近，“女性权益保护”再度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而在离婚率越来越高的今天，人们在思索为何婚姻如此易碎的同时，女性在婚姻中权益保护现状也更令人关注。近日，(北京)顺义法院对该院审理的800余件离婚案件进行调研发现：离婚诉讼中超过50%的女性称自己在婚姻中的权利受到了损害，突出表现为遭受丈夫的家庭暴力和丈夫有婚外情；女性对婚姻的幸福指数远远低于男性，因此有七成离婚诉讼是由女性提起的。

### 离婚女性三成70后

调研显示，近七成的离婚诉讼是由女性提起的。其中又有两成以上的女性提起过两次以上的离婚诉讼，在这些诉讼中，法院通过调解，男方承认自己的错误并保证以后不再犯，女方考虑到孩子、生活等因素撤诉；或者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难以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判决驳回。但是，据二次或多次起诉的女性称，她们撤诉后或离婚请求被驳回后，与丈夫的感情并没有好转，在她们眼中他们仍然“恶习不改”。这说明女性对于婚姻状态的满意度和容忍度远远低于男性。但是女性提起离婚诉讼比例的增高，也说明女性已逐渐摆脱了传统婚姻观念的束缚，不再认为离婚是一件耻辱的事情，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正在增强。

提起离婚诉讼的女性年龄段较为集中，86.5%要求离婚的女性年纪在50岁以下，70后仍是如今离婚的主力军，占到全部离婚案件的37.8%。

### 孩子成人夫妻离婚

结婚36年来，韩老太觉得自己过得一点都不幸福。多年来，她和老伴经常因琐事争吵，时常遭受老伴的打骂，身上常留有青紫伤痕。但是，年轻的时候由于两个女儿还小，想到离婚对孩子成长不利，她就和老伴凑合着过日子。

可是2008年，韩老太患上了严重的脑血栓和高血压等病症，但是老伴不仅对她不闻不问，而且仍然经常打骂她，甚至扬言杀死她。韩老太苦不堪言。眼见着自己一直担心的两个女儿都已经成家，韩老太再无牵挂，于是，2009年10月，她开始和老伴分居并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第一次被驳回后，2010年7月，韩老太再次起诉老伴离婚，这次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许其离婚诉讼请求。韩老太终于摆脱了30多年不幸婚姻的折磨。

孩子成为女性离婚最大的牵挂。为了给孩子一个健康成长的完整家庭，她们往往选择了隐忍度日，勉强维持与丈夫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但是等孩子长大成人之后，部分女性鼓起摆脱不幸婚姻的勇气，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从调研中发现，女性要求离婚的诉讼中婚龄在20年以上的比例高达四分之一，这些女性中有一半诉称自己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或丈夫不忠实于婚姻，但是为了孩子，她们之前一直忍受坚持不离婚。

### 老公不忠难以取证

女性提出离婚的原因主要是与丈夫性格不合、在日常生活中为琐事争吵，故难以继续生活下去，这类离婚诉讼的比例为35%。除此之外，家庭暴力及婚外情已成为破坏婚姻稳定性的两大杀手，女性以此作为理由提出离婚的比例均在27%左右。

根据调研数字，27%的女性称自己的丈夫有婚外情，其中四成女性对丈夫不忠实于婚姻的行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但是绝大多数遭遇婚姻变故的女性无法提交丈夫与第三者同居的证明。她们提交的证据往往是丈夫与同事、与网友暧昧的短信、聊天记录以及照片等，但是，即使这些证据能够认定男方有第三者，也很难认定男方与第三者同居。

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之一，也是受害方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但由于大多数男性有婚外情时都不会公开，女方搜集这类证据非常困难，因此她们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一般难获支持。

## 北京顺义法院：近七成离婚由女性提出

2011-03-01 来源：北京晚报 林祺

又一年“三八”节临近，“女性权益保护”再度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而在离婚率越来越高的今天，人们在思索为何婚姻如此易碎的同时，女性在婚姻中权益保护现状也更令人关注。近日，顺义法院对该院审理的800余件离婚案件进行调研发现：离婚诉讼中超过50%的女性称自己在婚姻中的权利受到了损害，突出表现为遭受丈夫的家庭暴力和丈夫有婚外情；女性对婚姻的幸



福指数远远低于男性，因此有七成离婚诉讼是由女性提起的。

### 离婚女性 三成 70 后

调研显示，近七成的离婚诉讼是由女性提起的。其中又有两成以上的女性提起过两次以上的离婚诉讼，在这些诉讼中，法院通过调解，男方承认自己的错误并保证以后不再犯，女方考虑到孩子、生活等因素撤诉；或者法院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难以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判决驳回。但是，据二次或多次起诉的女性称，她们撤诉后或离婚请求被驳回后，与丈夫的感情并没有好转，在她们眼中他们仍然“恶习不改”。这说明女性对于婚姻状态的满意度和容忍度远远低于男性。但是女性提起离婚诉讼比例的增高，也说明女性已逐渐摆脱了传统婚姻观念的束缚，不再认为离婚是一件耻辱的事情，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正在增强。

提起离婚诉讼的女性年龄段较为集中，86.5%要求离婚的女性年纪在 50 岁以下，70 后仍是如今离婚的主力军，占到全部离婚案件的 37.8%。

### 孩子成人 夫妻离婚

结婚 36 年来，韩老太觉得自己过得一点都不幸福。多年来，她和老伴经常因琐事争吵，时常遭受老伴的打骂，身上常留有青紫伤痕。但是，年轻的时候由于两个女儿还小，想到离婚对孩子成长不利，她就和老伴凑合着过日子。

可是 2008 年，韩老太患上了严重的脑血栓和高血压等病症，但是老伴不仅对她不闻不问，而且仍然经常打骂她，甚至扬言杀死她。韩老太苦不堪言。眼见着自己一直担心的两个女儿都已经成家，韩老太再无牵挂，于是，2009 年 10 月，她开始和老伴分居并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第一次被驳回后，2010 年 7 月，韩老太再次起诉老伴离婚，这次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许其离婚诉讼请求。韩老太终于摆脱了 30 多年不幸婚姻的折磨。

孩子成为女性离婚最大的牵挂。为了给孩子一个健康成长的完整家庭，她们往往选择了隐忍度日，勉强维持与丈夫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但是等孩子长大成人之后，部分女性鼓起摆脱不幸婚姻的勇气，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从调研中发现，女性要求离婚的诉讼中婚龄在 20 年以上的比例高达四分之一，这些女性中有一半诉称自己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或丈夫不忠实于婚姻，但是为了孩子，她们之前一直忍受坚持不离婚。

### 老公不忠 难以取证

女性提出离婚的原因主要是与丈夫性格不合、在日常生活中为琐事争吵，故难以继续生活下去，这类离婚诉讼的比例为 35%。除此之外，家庭暴力及婚外情已成为破坏婚姻稳定性的两大杀手，女性以此作为理由提出离婚的比例均在 27% 左右。

根据调研数字，27% 的女性称自己的丈夫有婚外情，其中四成女性对丈夫不忠实于婚姻的行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但是绝大多数遭遇婚姻变故的女性无法提交丈夫与第三者同居的证明。她们提交的证据往往是丈夫与同事、与网友暧昧的短信、聊天记录以及照片等，但是，即使这些证据能够认定男方有第三者，也很难认定男方与第三者同居。

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之一，也是受害方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但由于大多数男性有婚外情时都不会公开，女方搜集这类证据非常困难，因此她们要求精神损害赔偿一般难获支持。

编辑：林祺

北京二中院：人到中年婚外情几率高 琐事是独生子女离婚主因 二中院调研——

## 70 后多“七年之痒” 80 后多闪婚

2011/03/04 14:35

来源：YNET.com 北青网

法制晚报

李凤凤 江慕南 洪雪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七年之痒”一直被很多人视为幸福婚姻的冷血杀手。但是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七年之痒”逐渐被“闪离”现象所代替。80后草率结婚又轻率离婚的人数持续走高，并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今天上午，市二中院公布统计结果，并指出70后、80后两个年龄段呈现出的不同离婚特点。

婚龄在五年以下

80后离婚案占一半

市二中院对2010年辖区内离婚案件的统计数据显示，婚龄在5年以下（含5年）的离婚案件中，80后人群的离婚案件占一半以上；70后人群的离婚案件超过三分之一。

同时，婚龄在6至10年（含10年）的离婚案件中，70后当事人的比例则高达近七成，80后人群仅占一成多。

由此可见，婚龄在5年以下的离婚案件中，80后人群占了绝大部分比重；而婚龄在6-10年的离婚案件中，婚姻双方出生于上世纪70年代的占了绝大部分比重。

前后相继的两个年龄段人群为何在婚龄上呈现出如此大的差别呢？为此，二中院对离婚原因进行了统计分析。

婚龄在5年（含5年）以下的离婚原因

生活琐事 性格不合 婚外情 家庭暴力

80后 54% 26% 23% 10%

70后 51% 44% 15% 15%

婚龄在6-10年（含10年）的离婚原因

生活琐事 性格不合 婚外情 家庭暴力

80后 76% 24% 18% 6%

70后 59% 23% 26% 10%

（注：以上原因的统计主要来自于当事人诉辩意见和法院查明的离婚原因，多数案件离婚原因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

80后人群离婚“闪离”是主要特点

婚龄在5年（含5年）以下的离婚案件中，80后人群的离婚案件超过了此婚龄段离婚案件总数的一半，而生活琐事是导致80后“闪离”的主要原因。

婚龄在5年以下的案件中，高达54%的80后人群是因生活琐事而导致离婚的。而性格不合、婚外情、家庭暴力及经济原因等其他离婚原因，被远远地甩在了后面。

究其原因，80后大多为独生子女，从小被父母长辈宠爱，习惯以自我为中心，个性普遍较强，缺乏生活实践经验，也缺乏忍让和宽容。

在婚姻生活中，他们面临的琐碎事务并不像双方在恋爱期间所想象得那般美好，双方对生活琐事会因意见不合而产生争执，在互不相让的情况下逐渐产生裂痕，导致在较短的时间内离婚。

法官指出，“闪婚”是80后“闪离”的重要原因，也是因生活琐事而“闪离”的更深层次原因。

婚前双方缺乏深入了解，没有经过慎重考虑就草率结婚，结婚后感情基础不牢固。而都市生活节奏快，人心容易浮躁，发生矛盾后不懂得自我调适和谅解，缺乏社会责任感，就容易“闪离”。

70后男人诱惑多

婚龄在6至10年的离婚案件中，将近七成是70后人群。其中，70后人群因为生活琐事而



离婚的占 59%，因婚外情离婚的则占 26%。

一方面，70 后较 80 后更具有对家庭的责任感，但是在平淡的生活中，婚姻双方面对老人、孩子、事业，面对繁杂的人际关系，无暇顾及婚姻中的另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温暖也在日渐平淡的生活中逐渐降到冰点。

另一方面，70 后人群如今人到中年，男性正处于事业的黄金时期，社会经验丰富，其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工作上。而 30-40 岁的女性却已是青春不再，其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家庭上。

相比较而言，70 后男人接触家庭以外的诱惑比较多，产生婚外情的几率高于其他年龄段的人群。

## 北京顺义区法院：四分之一提起离婚女性婚龄超 20 年

本报记者李松黄洁本报通讯员杨秀芝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近日的一份调研显示，离婚案件中，有 7 成是女方提起的，而其中超过 50% 的女性称自己在婚姻中曾遭受家庭暴力、丈夫有婚外情等伤害。顺义法院认为，7 成离婚诉讼由女性提起，还有 20% 以上的女性曾提起过两次以上离婚诉讼，说明女性对于婚姻状态的满意度和容忍度远远低于男性。一方面表明，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在婚姻中仍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也说明，女性正在逐渐摆脱传统婚姻观念的束缚，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正在增强。

从提起离婚诉讼的女性年龄阶段来分析，尽管“80 后”的离婚浪潮愈演愈烈，但目前“70 后”仍是离婚的主力军，占到了全部案件的 37.8%。

调研报告称，在顺义法院所有由女性提出离婚的诉讼中，婚龄在 20 年以上的比例高达四分之一。这些女性中有一半称自己长期遭受家庭暴力或丈夫不忠实于婚姻，但是为了孩子，她们一直隐忍度日，勉强维持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直至孩子长大成人才有勇气提出离婚。

调研显示，家庭暴力和婚外情已成为破坏婚姻的两大“杀手”，女性以此理由提出离婚的比例均在 27% 左右，但是，证明这两种情况存在却并非易事。

女性遭受家暴后没有及时到医院开具诊断证明书，也没有及时报案的情况较多。这种情况下，一旦男方不承认有暴力行为，女方就会因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而面临不利的局面。另外，现在对于家庭暴力的认定范围也存在一定的分歧。传统认为，家庭暴力主要是女性遭受身体上的暴力，对于精神上的暴力如冷暴力、言语暴力等以及性暴力是否属于家庭暴力，目前还缺乏明确的规定。

调研还显示，在声称丈夫有婚外情的女性中，有四分之一的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形之一，也是受害方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可是，大多数女性无法提交丈夫与第三者同居的证明，能够提供的只是丈夫与同事、网友暧昧的短信、聊天记录以及照片等。

即使这些证据能够认定丈夫有第三者，也很难认定丈夫与第三者同居。由于大多数男性有婚外情时都不会公开，女方搜集这类证据非常困难，因此她们以此起诉离婚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一般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 武汉中级人民法院：“80 后”婚姻观

时间：2011-03-10 17:04:51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武汉 3 月 10 日电（记者 周梦榕）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项调研称，“80 后”离婚案近年增多，且双方父母“参与率”高。

矛盾

据介绍，近年来武汉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涉及“80后”当事人的比例逐年上升。“80后”离婚案件当事人多是1980至1985年出生，结婚时间平均4.7年。

“80后”离婚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双方父母“参与”。武汉中院2010年上半年审理的“80后”离婚案件，当事人均有父母陪同，一多半人请自己父母当委托代理人。

在水果湖街做过多年人民调解工作的樊小红说，小夫妻间的矛盾常常升级为两个家庭的纷争。离婚时双方父母全程参与，是舍不得自家孩子受委屈，有的双方父母会恶言相向、爆发肢体冲突。

#### 琐事

“我老公玩心太重了。婚前我俩一起玩，婚后他还是不求上进，平时晚上10—12时才回来，周末各回父母家，工资卡不交，感觉就像是合租一起的同宿者。经常为此争吵。”郭女士这样解释她的离婚原因。一些“80后”离婚的原因还包括谁做家务、谁做饭、谁带小孩、管得太宽没有自由等。在一次次争吵中，夫妻“吵终人散”。

武汉中院调查发现，“80后”离婚缘由多为家庭琐事。因为他们婚前生活多由父母安排，结婚成家后为家庭琐事产生纠纷，发生纠纷后不能宽容对方，小纷争积淀成大矛盾，导致婚姻破裂。

#### “财”“子”

父母“参与”离婚与“80后”离婚案中争议的焦点密切相关，离婚争议的主要是孩子和财产。

樊小红说，“80后”工作压力大、生活节奏快，子女很多由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带，所谓“隔代亲”，孙子、孙女和老人感情深，离婚时孙子孙女归谁抚养，父母一般争夺很厉害，经常谁也不让步，很难调解。

此外，许多“80后”夫妻的住房是父母出资购买，小夫妻离婚时，买房的钱、装修的钱、还贷的钱等怎么算，免不了与家长商讨。

#### 珍惜

法官建议，“80后”婚前要深入了解和慎重考虑，避免草率结婚，婚后双方产生矛盾要注重自我调适和互谅互解，考虑离婚行为对子女、家庭的影响，不轻言离婚。

樊小红说，有些小夫妻感情不和，离婚不一定是坏事，但不要因为家庭琐事而离婚，夫妻之间要学会相互理解和包容。“80后”的父母也应多给孩子传授夫妻相处的技巧，劝和不劝离。

武汉中院法官张红说，其实很多时候如果不是父母参与，也许双方不会离婚。她说，自2004年在武汉中院担任法官以来，她受理的离婚案只有一起是父母劝和的。

武汉大学社会学教授周运清说，“80后”在婚姻中遇到问题，首先要冷静思考，离婚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婚姻是现实的、理性的，是一门夫妻双方一起学习的学问，必要时可以找朋友帮忙或是找专业机构咨询。如果真的无法相处，那么放开手，用足够的智慧去处理。

### 广州市黄埔区法院：调研显示八成离婚女性源于“小三”或家庭暴力

2011年03月08日 09:52:00 来源：中国新闻网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妇女节，在国际上称为“联合国妇女权益和国际和平日”。在中国，妇女权益与婚姻幸福紧紧相连。有人说，中国女人将婚姻当成自己的宫殿和领地，可以为之付出青春、牺牲事业。

然而，近年来离婚率不断攀高，大大影响了女性的幸福感。据民政部公布的调查情况，2010年登记结婚与离婚的比例接近6.4:1。其中，“80后”青年的“闪离”速度更是惊人。

步入婚姻殿堂，却无法“将爱情进行到底”的理由有多少？南方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自称从不打人竟在法院打老婆

“大多数家庭暴力都证据不足，很多人爱面子，所谓家丑不外扬。”广州市黄埔区法院李娜法官介绍，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很深，很多受害人也没有证据意识，法官断案时往往发现受害方证据不足。

以黄埔区法院近日审结的一个案件为例。

胡女士与高老板(男方)结婚十多年，育有两个儿子，去年胡女士把丈夫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分财产和赔偿。胡女士说，高某3年前在休闲中心结识了一名洗脚妹刘某，并且同居，夫妻俩为此争吵不休。一年后，“小三”怀孕，且公然坐在高某的车里让胡女士看到，胡女士冲上前打刘某，被丈夫扯开。结果当晚，胡女士被丈夫掐住脖子打，遍体鳞伤。待刘某生了孩子后，胡女士又遭丈夫毒打。

在法院庭审中，胡女士提交了身体受伤的照片证据。然而，由于高某当庭否认，胡女士又没有举证受伤与高某有关，法官一时无法认定该案存在家庭暴力。

法官遂对夫妻俩的大儿子(已满12周岁)进行与其心智相适应的询问，孩子告诉法官，曾看到高某和刘某抱在一起。不料，刚刚还声称自己“从不打人”的高某勃然大怒，认为是胡女士教唆孩子说谎，当即冲出座位对胡女士挥拳打去。法官当场喝止高某后，继续询问，高某竟然在法庭之上再次冲向胡女士进行殴打，经法官严厉制止才最终作罢。

法官因此审理认为，虽然胡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受到家庭暴力，但结合被告在庭审中的表现，可见被告的暴力行为已属常态，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的行为。

由于法院审理时还发现，被告方有从银行账户内转走170万元财产的行为，综合各种因素考虑，判决两人离婚；高某赔偿胡女士精神抚慰金5000元；男方支付女方房屋、汽车补偿款48万，公司股权补偿款26万，退回转移财产68万元等。

打老婆和有“小三”，婚姻无法挽救

“家长经常告诫孩子不要和‘陌生人’接触，但有时候最亲近的人却带来更深的伤害。”广州市中院研究室法官介绍，家庭暴力虽然隐蔽性高，但是对家庭和社会的破坏性却不容小视。

以几年前发生在广州市荔湾区的一个案件为例。

男子刘某与受害人李某婚后生育一双子女。刘某长期吃喝嫖赌，经常向李某要钱，拿不到钱就对李某大打出手。李某不堪忍受，与刘某离婚。但离婚后，李某仍未能摆脱刘某的骚扰，刘某不仅把不三不四的女人带到李某家中当面侮辱李某，而且经常三更半夜翻墙而入强奸李某，对李某拳打脚踢，棍棒加身。

在一次又一次的被虐待后，李某终于忍无可忍，有一天李某在刘某进入屋内后，用事先准备好的菜刀把刘某砍死。李某为此被判刑，扔下年幼的两个儿女。

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州市两级法院的调研统计，离婚案件中有80%以上的案件，女方主张男方存在家庭暴力、有第三者或与第三者同居；其中又有50%的案件，女方会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

广州市中院研究室法官马伟锋介绍，从处理结果来看，不论是判决结案还是调解结案，维持婚姻关系的案件在全部离婚案件中占的比例较高，近5年来一直保持在37%和38%左右。“但是家庭暴力和有‘小三’这两种情况除外，这已经成为婚姻无法挽救的致命因素”。

离婚集中在25到40岁年龄段

南方日报记者在广州地区法院采访获悉，近年来，离婚案件比重不断增大，并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首先是离婚案多由女方提起诉讼，近年来这一比例占到近七成。过去的“休妻”转为现代的

“休夫”。法官分析认为，这说明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经济地位的上升，女性对家庭的依赖性已经开始减弱，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在不断觉醒，当夫妻感情出现危机、婚姻难以维持时，她们能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说明现阶段女性在婚姻家庭中仍处于弱势地位。广州市荔湾区法院法官对妻子提出的离婚理由进行了调研，发现主要包括：丈夫大男子主义、不关心体贴妻子、婚外性关系、嗜酒及赌博、婚姻暴力(对妻子进行身体和心理虐待)、个性不合、性生活问题及财务困难等。

另一显著特点是，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年龄趋向低龄化，婚龄普遍不长。从年龄上来看，主要集中在 25 到 40 岁的年龄之间。这个年龄阶段的人或者因为生活压力偏大，不能同甘共苦，不再同舟共济；或者因为经过几年的创业，有了经济基础，发生婚外情。

此外，“80 后”结婚几天便又诉讼离婚的“闪离”现象突出。记者刘冠南 通讯员 穗法宣

## 子女要“啃老” 老人有权说不

2011-03-01 来源：现代快报 快报记者 鹿伟

《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今天起正式施行，《条例》对老年人各项权益保障的政府职责、家庭职责、机制、经费保障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倡导子女们常回家看看，明确规定老年人有权拒绝“啃老”。昨天，快报记者探访南京“空巢老人热线”，倾听老人心愿。

据悉，到 2010 年底，江苏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已达 1300 万人，占户籍人口总数的 17.4%。其中，城市空巢老人占城市老年人比重 54%以上，农村空巢老人占到 48%以上。因此，《条例》的施行可谓非常及时。

快报记者 鹿伟

### 案例 1

#### 七旬空巢老人盼儿探望

每天傍晚，79 岁的空巢老人许老太总喜欢倚在客厅的窗口，望着小区的大门，期盼儿子能回来。然而，让老人失望的是大半年过去了，儿子一直没出现，只是在中秋国庆时给发过两条短信。

“最大的心愿就是儿子能常回来看看我，不要只在节日的时候发条短信。”孤单郁闷的许老太在春节前夕给“宁师傅”心理咨询热线打来了电话，诉说着心里的苦闷。

许老太的儿子大学毕业后留在了外地工作，不久便打算和自己的同学结婚。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桩婚姻遭到了许老太的强烈反对。可最后儿子仍坚持自己的想法，在没得到许老太同意的情况下结了婚。这样一来，许老太与儿子、儿媳的关系降到了冰点，儿子甚至一连几年也不回来探望。最近几年，母子的关系才慢慢开始好转。逢年过节，儿子会给许老太发个短信问候一下，隔个一年半载也会回来一次。

“宁师傅”心理咨询热线建议：许老太主动给儿子打打电话，多与儿子交流沟通；儿子应该理解母亲的良苦用心，多抽时间陪陪老人。

前不久，子女“常回家看看”将立法的消息引起一片争议，有人叫好，有人反对。其中最大的一个争议在于，一年要回家多少次才“合法”？实际上，今天起施行的《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已考虑到了这一点，因此并没有用法律来强制，而是倡导“对与其分开居住的老年人，赡养人应经常看望、问候”。

“将‘常回家看看’上升到法律层面，能让大家从法律的角度认识这个问题，在心理上也能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省人大有关人士介绍说，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已经成为其生活质量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但面临的现实是有些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很难做到常回家看看，“看望难的话，至少可以做到问候吧，常打打电话，或者网络视频都可以”。

“条例细化了赡养责任。”江苏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肖明介绍说，条例从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健康上关心、精神上慰藉等方面入手，充实、细化国家法律中有关赡养责任的规定。如在家庭赡养方面，规定赡养人应当保证老年人享受不低于其他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要保证患病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治疗。然而，其他家庭成员的生活水平究竟有多高呢？实际上这也很难界定。“严格来讲操作难，因为年轻人、中年人、老年人的消费水平不同，这可能就需要凭老人的感受衡量。”江苏省老龄委办公室副主任牛飏介绍说。

在保护老年人财产权利方面，规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违背老年人的意愿，擅自处分老年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权益。

[条例对照]

“常回家看看”不强制只倡导

如今，年轻人“啃老”已经十分常见了，可如果家里的老年人不愿意怎么办呢？“宁师傅”心理咨询热线最近就接到了这样一个电话，林阿姨一口气倒出了心里的苦水。原来，林阿姨遭遇了“啃老”危机。其儿媳想把林阿姨住的房子出租或者卖掉，美其名曰“为孩子攒钱上学”。这样一来，林阿姨住哪儿呢？儿媳表示可以搬过去和他们一家三口住。然而，林阿姨听后心里特别纠结，不答应吧，儿媳肯定不给好脸色看，担心儿子夹在中间为难；答应吧，这是老伴死前留给她的房子，心里有点不舍得。此外她不愿每天看着儿媳的脸色生活，寄人篱下。

“宁师傅”心理咨询热线建议：林阿姨向家里人说明自己的想法，儿子儿媳应该理解和尊重；看看是否有其他的途径帮助儿子儿媳，例如照看孙子、接送孙子上学放学等。

案例 2

儿媳欲出租婆婆房子“啃老”

[条例对照]

老人有权对“啃老”说“不”

据统计，在城市里，有 30%的年轻人靠“啃老”过活，65%的家庭存在“啃老”问题。

老年人被“啃老”怎么办？法律为其撑腰。据悉，该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骗取、克扣或者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这意味着拒绝被“啃”是老年人的权利，老年人有权拒绝被“啃”，当然也有权接受被“啃”。

那么“没有独立生活能力”如何界定？法律上并没明确界定。而现实中，大量的“啃老族”恰恰是以“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名义啃老的。父母往往把为儿女做饭、买房、照看小孩等当成是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啃老”的现象。

相关

婚姻

老年人婚姻自己“做主”

南京鼓楼区婚姻登记处的一项统计显示，去年 1—9 月，该区办理结婚登记 5221 对，60 岁以上老人占 2%。因为有些子女和亲属出于传统观念和财产继承等方面的考虑，阻挠丧偶老年人再婚，无奈之下，他们只好选择同居或者放弃。

今后，老年人的婚姻完全可以自己做主。据悉，条例规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和婚后的家庭生活。丧偶、离婚的老年人携带自有财产再婚的，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赡养人不得以老年人离婚或者再婚以及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而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可能面临判刑的结局。条例规定，“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待遇

外地老人在江苏可享优待

目前江苏不少城市实行老年人凭公交 IC 卡或市民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免费或优惠乘坐的待遇，那么，来江苏旅游、生活的外地老人可以享受这些待遇吗？今天开始，外地的老人可同等享受优待。

据悉，条例规定，老年人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旅游景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

尊老金

发放方案细则近期将出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将拿到尊老金。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向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的尊老金，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负担；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的尊老金，由省政府负担，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尊老金的标准具体是多少呢？条例并没有明确。据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扩大尊老金的发放范围，提高尊老金的发放标准。为此，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近期将制定发放方案和实施细则。

养老机构

年内新建 2000 个服务中心

“江苏将努力为老年人多办实事。”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钮学兴表示，将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建立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老人的供养标准增长机制。

据悉，近期，各地正在积极做好省级资助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年内，全省 85% 的县（市、区）要建有一所公办养老机构，新建 200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同时，要着力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确保全省养老床位年增长 10%。

提示

空巢老人可向“宁师傅”倾诉

空巢、孤寡老人倍感孤单无助时怎么办？春节前夕，南京市首条为外来务工人员开放的免费心理援助热线“宁师傅”热线 96889910 扩大了服务范围，空巢老人和孤寡老人可以拨打该热线“诉苦”。据悉，这也是南京市首条面向老年人的心理热线。

热线负责人告诉记者，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直接影响着晚年生活的幸福，老年人容易产生忧虑、烦躁、抑郁等不良情绪，这些都会引发不同程度的心理疾患，而在心理门诊的大量求助者中，很少看到老年人，他们不愿敞开心扉。南京市委宣传部开设的这条老年人心理热线，将采取“咨询免费，拨打者只需支付正常市话费”的形式，帮助老年人，解除心理疾患。

记者了解到，“宁师傅”心理咨询热线将严格遵守保密的咨询行业原则，每天晚上 6:30—9:30 接听来电，为广大市民提供电话心理咨询服务。

（本文案例均来自“宁师傅”心理咨询热线，为保护老人隐私，文中姓氏均为化姓）

链接

国外也有“啃老族”

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生活压力越来越大的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出现了“三十难立、三十不立”的现象，并催生出一个被称为“啃老族”的群体。年轻人不就业或者即便是工作了也是入不敷出，依靠父母养活，被社会学家称为“啃老现象”。“啃老”现在已是全球范围内一个普遍的社会现象。这样的族群遍布全球：在美国被称为“归巢小孩”，在英国叫做“口袋小孩”，在日本称为“飞特族”，在韩国则为“袋鼠族”……

在日本，因为经济长期低迷不振，使很多“80后”年轻人加入“飞特族”。日本政府估计，该国现有超过400万“飞特族”。日本总务省2010年6月29日发布数据显示，当年5月日本失业率上升至5.2%，其中“80后”平均失业率超过6%。

在英国，找不到工作，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只好窝在家里当“啃老族”。英国儿童互助基金会一项调查结果显示，英国过半数子女年龄介于18岁至30岁之间的家长不得不选择推迟退休时间。2009年第四季度，英国30岁以下的首次购房者中，84%的年轻人靠父母资助才凑足买房首付。而在2005年的同一时期，这一比例只有38%。

在意大利，15至19岁年龄段中有27万名年轻人既不学习也不工作(占总人数的9%)：其中大部分人因学历问题找不到工作，另有5万人则不愿作出选择，剩余的1.1万人的理由是纯粹地不想工作和学习。在25至35岁年龄段中，意大利共有190万“啃老族”年轻人。这也意味着，每4人中就有1人既不工作也不学习。其中120万人因求职受挫而在家无所事事，另有7万人则纯粹是不想工作和学习。综合

15%的“啃老族”

会在10年内死亡？

国外研究发现

15%的“啃老族”

会在10年内死亡？

最新研究表明，离校后既不工作也不继续升学的人中有15%会在10年内一命呜呼。专家表示，这一数据证明教育乃是“生死攸关”的大事。研究小组对英格兰北部一城市进行长期调查后发现，长期处于社会系统外的人中，15%的调查对象在为期10年的研究结束之前便去世。其中多数毙命于酗酒、吸毒和抑郁症。年轻“啃老族”造成健康不良的危险更大，而且将对今后生活造成消极影响。据海峡都市报

## 引经据典 判词现“温情面孔”

2011年2月28日 18:16:28 法制晚报 王巍李奎付中 洪雪

“百善孝为先”、“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这不是背诵古训古诗，而是出现在法院判决书中的判词。

以往，一纸裁决以理服人依据的都是法理。而在过去的一年中，我国传统经典中的词句陆续出现在本市各家法院的判决书中。引经据典，突出人性化的成分，使得理性的判决书与人们之间的距离近了起来，情理伦理也成为衡量行为是与与否的依据。

作为规范社会行为的最后一道底线，法院的判决书逐步变得温情和人性化起来。其实，不管何种形式，法律所维护的与传统道德观念所提倡的，应是殊途同归。

日前，本报记者独家揭秘“温情”判词的背后。

判决1

“慈母手中线”写入判决书

基本案情：老母亲患晚期癌症，子女却为房产闹上法庭。

两个儿子拿出字据，上面写着房子归他们所有；但由于字据没有公证，三个女儿不认可。于是，老母亲的证词成了关键。

为赢得官司儿女们争夺“母爱”，老母亲的证词最终倾向了儿子一方，法院判决房产归两个儿子所有。

判决时间：2010年11月30日

判决法院：丰台法院

判决书撰写人：张宁法官

判决书摘录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孝乃大义，耄耋老母已是身患绝症、垂危暮年，所剩时间无几。对六位子女来说，让她安详地走完最后一程，让她临终前看到子女的和睦、亲善，即为大孝。

没有一个母亲愿意看到子女因为家产的分配争吵不休、闹上法庭。而她更为担心的是，自己的表态会让子女漠视亲情、矛盾不止。

对一个暮年老人来说，财产已经没有意义，而子女们生活殷实、平安和睦，才是最大的安慰。

对父母尽心尽孝，不仅是道德的应有内容，从法律上讲，也是法院分割财产的重要考虑。如果弃垂危老母的感受及安危于不顾，对财产的关注度超越亲情、高于养育之恩，那将来不仅是道义上无法弥补的缺憾，也同样将在法律上获得否定性评价。

希望各方平心静气、搁置争议，让老母亲安详地度过人生最后一程，也为自己的后代做个好榜样。

对话法官

别让老人死后闭不上眼

《法制晚报》（以下简称FW）：您为什么要写这样一份引用了古诗的判决？

张宁：为的是告诉诉讼双方，多考虑亲情，让老母亲生命最后一段走得平静，别让她死后“闭不上眼睛”。

FW：您读完这段充满感情的文字后，原被告双方有什么反应？

张宁：儿子一方说“您说到我心坎里了，我们确实应该这样做，让母亲不伤心”。

女儿一方看见判决书后哭了，说“我们很明白您写的内容，我们一定要照顾好老母亲，请法官放心”。

FW：这段充满感情的话，加上耳熟能详的诗句，可以说唤回了儿女们对母亲的爱。

张宁：是的，它也起到了积极的审判效果。

判决书一般是在说理，但上面那段寄语则是强调情。法律是刚性的，道德是柔性的，将这两者结合在一起，既说情也说理，效果很好。

判决2

援引《孝经》谴责不孝女

基本案情：2008年11月，八旬的陆老太将东城区的一处房产以37万元的价格卖给女儿张某。

过户后，张某却没给母亲房款，干脆来了个“全家消失”。陆老太起诉后，法院判决张某应给付房款。

之后张某不但没给钱，反而以38万元的价格将房产“转卖”给女儿汤某并过户。

陆老太认为女儿和外孙女恶意串通转移财产，再次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两人之间的买卖合同。最终，法院支持老人的诉讼请求。

判决时间：2010年6月4日

判决法院：东城法院

判决书撰写人：康洪法官

判决书摘录

我国有“百善孝为先”的古语，“孝”有孝顺、善事父母之意，古代以尽心奉养和绝对服从父母为孝，儒家经典《孝经》把孝誉为“天之经、地之义、人之行、德之本”。



由此可见，“孝”在我国古代就已经是天经地义、人之美德，在现在的社会应当更加提倡。结合到本案，原告已经是八十岁高龄的老人，被告作为原告的女儿，理当孝顺父母，善待父母，其从原告处购买了房产后，非但不给付原告房款，而且在法院判决后也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是非常恶劣的，不仅违反法律的规定，也违背了社会道德，与现在和谐社会的宗旨是背道而驰。

对话法官

推行应有的公序良俗

FW：怎么想到在判决书中引用经典？

康洪：陆老太已经是 85 岁高龄的老人，张某作为她的女儿，理当孝顺父母，善待父母。但张某的行为是非常恶劣的，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社会道德。

判决书援引《孝经》，是希望从传统道德层面对此类行为进行谴责，并且推行一些应有的公序良俗。

判决 3

用“生命价值”化解怨恨

基本案情：2009 年 10 月 26 日，三岁的男童乐乐趁姥爷睡觉爬出窗户，从 12 层楼坠亡。乐乐的父亲对岳父极为不满，与妻子离婚，并将岳父告上法院索赔 30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岳父不存在过错，但考虑此事给乐乐的父亲带来精神上的痛苦，酌情判定岳父给他 1 万元补偿。

判决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

判决法院：石景山法院

判决书撰写人：吴海涛法官

判决书摘录

人的生命是不能用金钱衡量的，无论何种方式，都不可能弥补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失去亲人的创伤，更无法挽回不幸事件所造成的后果。

因此，本裁判仅为相关当事人行为之法律价值的判断，而非对逝去生命价值的评判。怨恨只能产生痛苦和伤害，虽然法律化解不了怨恨，但本院希望法律上的裁判能够成为这次不幸事件的终点。

如果在这场不幸中还有一丝欣慰，则是孩子的父亲、母亲还很年轻，你们有能力和义务，让暂停的快乐和希望继续下去，让亲人受伤的心灵得到抚慰。这是对逝去生命最好的怀念，也是一切善良人们的共同期望。

对话法官

法官应是一个内心善良的人

FW：您为什么要在判决书末尾作出一大段寄语？

吴海涛：我最担心大家会把判决结果中的 1 万元补偿跟乐乐的生命等同起来。我想强调的是，人的生命是无价的。

FW：很多法官习惯于满篇“法言法语”地写作，您在写这段寄语时“顺手”吗？

吴海涛：写这个判决书时，好几个晚上我在睡觉时会突然醒来，辗转反侧，满脑子都是关于这个案件的各个细节，反复推敲寄语部分的措词是否恰当。

FW：有媒体称这是一份“充满感情”的判决书，您怎么看？

吴海涛：法官不仅是一名法律人，同时也是一个社会人，是一个内心善良的人。

说句实话，写这份判决书时，我的心情一直非常沉重。



FW: 您在寄语中希望双方能化解怨恨、忘却伤痛,但原告最终还是上诉了,您是不是有些失望?

吴海涛:我并不失望。

原、被告能够保持一个平静的心情去聆听判决,并没有发生激烈冲突,其实已经是我最大的欣慰。

相关声音

道德规劝应附在判决书之外

这些充满“温情”的判决书出现后,部分学者认为法官愿意花心思写作这样一份入情入理的判决书,值得鼓励。

另一部分学者则提出反对。

他们认为,一般人评判是非,常混淆道德与法律的界限,专业人士更应当最大程度避免道德好恶影响法律评判,以体现判决的公正与严谨。判决书当就事论事,道德规劝应附在判决书之外。

判决书不再枯燥乏味

对于《孝经》等被写入判决书,社会民众目前也存在两种不同看法。

一种认为,法官引经据典对判决结果来说没有任何改变。如果传统观念能为法官说理提供一些支持,增强说理的充分性,让判决书看上去不再枯燥乏味,则未尝不可。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当事人打官司求助于法院,期待的恐怕是切实的公道,而不是一番引经据典的说教。法官坐而论道当然轻松,但让判决生效才是当务之急。

援引经典应视案件而定

据记者了解,将经典词句写进判决书,虽然在社会上引起反响,但在法院内部,似乎“震动不大”。“没有这方面的要求或者趋势。”有法官表示,将一些带有公序良俗色彩的词句引入判决书,目的是加强判决的说服力和人性化,让判决的效果更显著,这完全要看个案的具体情况和法官对案件的理解。

业内人士则认为,援引传统经典或者名著,应视案件内容而定,看是否能对判决的阐述起到解释说明的作用,援引经典不可“一刀切”或者普及化。

相关链接

公民打官司,一般接触到的是民事案件。据介绍,民事判决书大概分为几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原被告双方的信息以及法院的受理时间和案由。

其次是原告告诉被告答辩,以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情况和法院根据证据查明的事实情况。

接下来的部分是法院审理认为,此部分内容包括依据的法理和法律规定,然后是法院据此作出的判决内容。

最后一部分,则是有关上诉的告知等事项。文/记者王巍李奎付中洪雪

## 科学办案解纠纷 能动司法济民困

2011-02-25 08:38:59 人民法院报 鲍雷 刘玉民

有这么一位法官:年均结案756件,连续五年结案量居全院民事第一;81.42%的调解撤诉率且没有出现一起因工作不当引起的信访投诉;以他名字命名的民事审判经验在北京市法院全面推广。他,就是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北京市先进工作者、一等功荣立者、海淀区法院民二庭的法官李红星。他还曾被评为北京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和“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

### “楼道法官”第一时间解决纠纷

“一到当事人看笔录签字，法庭里准找不到李法官了——又去楼道办公了。”说起李红星，法官助理高庆就要提到三分钟调解一起中介纠纷的那次“纪录”。

那是2008年年底，大学生小张委托某劳务公司在北京找工作。双方达成协议，小张支付800元中介费，劳务公司负责安排工作。可是，小张不满意劳务公司介绍的工作，要求退款。双方闹到了法院。

开庭前，刚好李红星前一个案件的当事人在法庭里签调解协议，他走出法庭看到正等着开庭的小张和公司负责人气鼓鼓地相对而坐。

“你们这么大一个公司犯得着为这么件事生气吗？”说着，李红星拉着劳务公司的负责人走到了楼道另一头。“你从远处看看那个学生，一个外地小伙子，无依无靠来北京打工，身无分文，你不得有点人文关怀啊？再说了，我看了你们提供的中介合同，可是有瑕疵的。”

李红星不徐不疾，接着做工作：“现在国家十分重视大学生就业，你们把钱退给他，损失不大，学生还得念你们的好，跟他的同学一说，相当于800元给你们公司做了个广告，你说值不值？”

“嗨，我也不是心疼那800块钱，这孩子到处说我们骗人，气得我们才上了法院。”公司的负责人承认，打官司就是赌口气，法官都把话说到这份儿上了，愿意全额退款。

回到小张的身边，李红星第一句话就说：“我不希望再见到你了。”

“什么？”小张惊得张大了嘴。

“我希望今天能解决问题，让你早点获得赔偿，你也好尽快找工作，别老在法院耗时间了。”这句话让小张感觉暖暖的。“我真能要回我的钱吗？”李红星点了点头，语重心长地说：“你是大学生，合同上写明中介费不退，你应该看得懂。”小张点了点头，主动走到该公司负责人面前，深深地鞠了一躬，负责人一见，二话不说，当场就从钱包里掏出钱退给了小张。

### 从此，李红星有了“楼道法官”的雅号。

李红星每月新收加未结案件270多件，每月开90到100个庭，年年当“结案状元”。但他每天都能基本完成手头工作而按时下班，每周都能打三次羽毛球，每天都能陪孩子读一个小时的书。别人说他“神”了，李红星并不以为然。“当法官就跟大夫一样，看病看多了，就知道病人的症结所在。”李红星说，找到双方争议的焦点了，就要因人而异地选择不同的沟通方式，有的和蔼，有的严肃，有的动之以情，有的晓之以理。“我之所以喜欢在楼道里解决纠纷，是因为法庭太严肃，很多话不好说，楼道里比较放松，看似闲聊，就把事儿说开了。”

说到这些“楼道经验”，李红星拉开办公桌抽屉，拿出一个笔记本。“我是学理科出身，觉得做模板最实用。”他随意翻到一页，页眉上写着“残摩案”，大概案情：七旬老人刘某停放在小区里的残摩经常丢失，状告物业赔偿，物业态度恶劣地拒绝。老人态度：倔强、激动，扬言官司打到中央也要打下去。难点：老人缺乏依据，但情有可原。处理办法：拉家常，平息老人怒气，让老人感受到足够尊重，找到物业经理，仔细商讨，如何保证老人的财产安全。结果：老人撤诉，送锦旗。

“通过记录典型案件，寻找最好的解决方法。”李红星经常翻阅这个笔记本，从中寻找调解的灵感和手段。久而久之，练就了他找准案件焦点、平息当事人情绪的特殊本事。

### 说事论理 源头化解纠纷

两年前，一对年过半百的夫妇打离婚官司，两人都同意离婚，法官完全可以当庭判决，李红星却给当事人拨通了电话。

杨先生说，八旬母亲在遗嘱中将财产全部留给了身患小儿麻痹症的弟弟。此事引起妻子冯女士不满，夫妻感情由此在不断的争吵中破裂。通话中，杨先生几度哽咽，称自己在爱情和亲

情中备受煎熬，很希望保住婚姻又不伤害亲人。

在随后和冯女士通话中，李红星认定她并不在乎能否分到遗产，只是感到自己的付出没得到认可。“即使老太太把房子都给了你，将来小儿子生活无着落了，作为他的哥嫂，你们能忍心不管吗？我们都是做子女的人，也都是做父母的人，手心手背都是肉，老太太这样做，也是为你们日后着想呀。”听完冯女士的倾诉，李红星耐心劝解。

几天过后，冯女士来法院要求撤诉。她高兴地说，丈夫和婆婆特意请她吃了一顿团圆饭，婆婆将亲手编织的一件毛衣和亲手纳的布鞋送给了她，并对遗嘱决定做了一些说明和表示对她的歉意，希望她能体谅老人的良苦用心。

李红星就是用这种寻根探源、旁敲侧击的方法巧妙化解了许多纠纷。他发现调解纠纷不能单靠法律，更重要的是运用人情事理，因为相对于生硬的法律来说，人情事理更能够得到当事人的认同。法官正是要运用自己特殊的角色，帮当事人弄清人情事理，以正确的态度处理发生的纠纷，最终才能够在源头深处彻底解决纠纷。

### 能动司法 真情化解纠纷

2006年2月至6月，农民工沈某等9人在一家公司做钢筋绑扎工，但包工头卷款潜逃，劳务费一分没拿到。

年底沈某和工友到法院起诉，但仅提供了一份自己整理的工资表和施工日志，而公司不承认有劳务关系。

通过开庭对话，李红星能够确信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但是从法律角度来说，沈某等人的证据太薄弱。

该以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诉求？还是坚持正确的是非观扶危济困，指导原告打破证据困境？犹豫之后，李红星选择了后者。他积极指导沈某等人举证。

最终在被告提供的人员名单中，9个农民工找出多名工友作证。通过证人证言，李红星不仅查证了双方存在劳务关系，还查明了该公司的工资支付标准，最终沈某等人拿到了劳务费。在回家前，他们特意给李红星送上一面锦旗，上面写到“法律坚盾，社会良心”。

在许多当事人眼里，法官高高坐在法台之上，是坐堂问案的“官老爷”。李红星说这是对法官职业特点的错误解读。作为基层法官“在群众中间、离群众最近”，就应对坚持能动司法有效化解关系群众生存权利和社会和谐幸福地纠纷，不断推进社会正义，才是司法的真正价值所在。

来源： 人民法院报

## 南京中院回应民需创制离婚证明书

2011年2月19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赵兴武 通讯员 李 钰

本报讯（记者 赵兴武 通讯员 李 钰）2月17日，孙女士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手续后领到了离婚证明书。这是南京法院今年1月首创离婚证明书司法为民举措以来办理的第6例。孙女士高兴地说：“法院办案人性化，今后再也不用担心拿离婚判决书出来办事泄露隐私了。”

去年10月，一名网友在“南京网络问政”发帖。她说，她与前夫已经通过法院判决离婚，判决书中对离婚的详情描述详细，涉及不少隐私内容。离婚案件是不公开审理，离婚判决书也属于不公开内容，她的隐私尚能得到保护。可她在办理买房手续时，房产部门工作人员一听说她的婚姻状态是离婚，就要求她提供证据。她不得已只能出示离婚判决书。一想到自己的隐私公然暴露在陌生人面前，她觉得很不方便。

“能不能在离婚判决后，拿着离婚判决书去民政部门换取离婚证？”这位网友提问说，她也知道这个想法不是法院一个部门能解决的，不过还是希望引起法院的关注。

网友的提问很快引起了南京中院的重视。中院相关负责人看到这个建议后，要求民庭对此事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上报。

南京中院民一庭负责人告诉记者，法院出具的离婚案件文书，无法换取民政部门的离婚证，并不是个新鲜话题，这个现状目前还无法改变。“民政部门办理结婚和离婚，实际上是一种登记行为。经过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形成的离婚，法律文书就有证明力的效果，不需要再办理离婚证，目前民政部门的确也不受理这种情况。”

这位负责人说，网友反映的情况并非个例，以前也听说过有类似的抱怨声音。“公民办理出国、贷款等手续时，都需要提供婚姻状况的材料。对于通过法院达成离婚的当事人来说，这时候由于无法从民政部门拿到离婚证，只能提供法院的裁判文书，隐私的泄露在所难免。”

法院经过调研，给出了一个解决途径——由法院出具加盖公章的离婚证明书。南京中院刚刚出台的《关于为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规定，法院可以依离婚案件当事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在离婚证明书上，仅有当事人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的事实，对离婚的原因、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等细节都没有提及，当事人担心的隐私泄露问题，将通过这份证明书得到解决。为了打消可能带来的顾虑，离婚证明书上还附有法官的姓名和电话，相关部门看到证明书后，可以致电向法官核实。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潘科明表示，当事人如果想得到这份证明，需要提交书面申请，并写明申请的理由及离婚证明书的用途，法院将在受理后一周内办理完毕。“为了慎重起见，我们按照一审、二审、调解、判决等几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制作了离婚证明书的统一格式。”

## 北京海淀法院：房子丢了 妻子跑了

2011-02-20 15:02:18 来源：北京晚报(北京) 记者 王蕾 通讯员 陈昶屹

北京、上海等地的楼市限购令出台后，便有人以假离婚或假登记房主等方式规避房产调控政策。今天海淀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就近日审理的相关案件发出提示，“假离婚”、“假登记”虽然表面上“突破”了房产调控的限制措施，但其背后却隐藏诸多法律风险，一些当事人为此闹上法庭，还有些人为此遭致严重的财产损失。

案例：“假离婚”导致人财两空

男青年王某与女友张某在结婚后，以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了两套商品房。由于北京房价上涨很快，小两口从购买的房子中获利颇丰，于是想继续购买第三套商品房并从中获利。

但2010年北京出台的“认房又认贷”和“限购令”调控政策，让这对夫妻的想法受到限制。丈夫王某与妻子张某商量后，便打算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将两套房产都分到张某名下，而王某名下一套房子也没有，等王某购买了第三套房屋后，两人再复婚。

然而在离婚后，王某需要用钱去购买房屋时，不想前妻却一再推托，不久王某就无法联系上张某的手机。其后，小王才发现小张名下的两套房屋已被张某卖给了其他人，而张某也不见了踪影。

法官：警惕离婚财产法律风险

海淀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告诫说，现实中有些利令智昏的人以为可通过“假离婚”的方法规避政策，但“离婚”在法律上会产生财产分割的效力，从而导致财产产权转移，张某在离婚后出卖其名下的财产也是合法的，王某也无法要求张某返还其房款份额。在金钱与感情之间，

感情不一定能战胜金钱的诱惑。法官奉劝通过这种方法规避的人，要警惕离婚财产法律风险，免得像王某一样“假戏真做”，房子和老婆都没了，简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案例：假名登记遭遇亲戚反悔

李某在北京已经有两套商品房，但他仍想投资买房。为规避“差别化信贷”和“限购令”的调控政策，李某找到了其在京郊居住的亲戚赵某，跟赵某商量以其名义为李某购买一套商品房并办理按揭贷款，房贷首付及贷款手续都由李某办理。

李某告诉赵某，待房屋购买完后，先将房屋落在赵某的名下，以后再通过其他法律关系最后转到李某的名下，事成之后李某将给赵某一笔感谢费。

但其后不久，赵某决定结婚买房，因其名下有了李某提出购买的一套房屋，结果他自己再买房的时候被银行告知不能享受贷款优惠政策，而且今后可能不能再买新的商品房。赵某得知这样的结果后，明确告诉李某不再将自己名下的房屋过户给他，于是双方就该房屋的权属及增值价值归属发生了纠纷，并闹上了法庭。

法官：“借名买卖”本身违法无效

法官介绍，李某采用的规避方法是典型的借名买卖交易，包括明面的买卖关系和暗面的委托代理关系的组合。即李某作为借名人，为规避房产调控的相关政策规定，借名购买其自身受到“限购”和不享受首套房屋贷款待遇的商品房，并登记在他人赵某的名下，私下约定以赵某名义登记为所有权人。其后依据双方之间的约定或其他法律关系要求登记名义人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等登记手续，实现规避房屋限购及差别贷款政策，其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被掩盖行为本身就是违法无效的。

因为房产证是业主的直接权利证明，所以，李某的规避行为将面临“资格交易”的典型风险，即如果被借名人其后“反悔”，借名人在法律上则无法取得借名购买的房产及产生的相应增值。当然，如果借名人履行了私下协议，其也面临着“资格用尽”后的风险，其“反悔”的几率是很大的，所以，假名登记交易往往产生诸多诉讼纠纷，而借名人却无法实现其借名规避的目的，最后闹得“竹篮打水一场空”。

记者 王蕾 通讯员 陈昶屹 J178

## 逾七成婚骗 潜伏网络聊天室下手

2011年02月18日 14:49 来源：法制晚报 作者：那佳

恋爱是浪漫而又美好的，然而，当“白马王子”或“白雪公主”出现在你身边时，你是否能辨别他们的真实面目呢？

目前，征婚交友诈骗遍及全国各地，被称为“婚恋型”诈骗，这并非专业法律术语，而是对假借与他人恋爱、结婚骗取他人钱财的诈骗行为的统称。

记者从近3年朝阳、海淀、丰台3家法院审理的“婚恋型”诈骗案中挑选了80件，统计发现，“婚骗”的作案手段更加多样，网络聊天室成为“婚骗”最喜欢“下手”的地方。

今天，记者请法官为您揭开“婚骗”的神秘面纱。

“婚骗”档案

中青年男性

最具骗婚“实力”

本报对已经审结的80件“婚恋型”诈骗案件统计发现，逾七成“婚骗”是男性，且年龄最小的仅有24岁，最大的58岁，但比重最大的还是30-40岁的中青年男性，占到47.5%。

这与中青年男性有一定的感情阅历和经济基础，具备借情感诈骗的作案条件有很大关系。

年龄

40-50 岁

17.5%

50-60 岁

12.5%

20-30 岁

22.5%

30-40 岁

47.5%

感情骗子 逾七成是无业者

据分析，“婚骗”多是低学历，他们中逾六成只有中、小学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 20%。

在涉案的 80 名被告人中，59 人为无业者，占 73.8%。可见不管“婚骗”冒用谁的名字，谎称什么职务，无业者才是他们最可能的真实身份。

职业

职员

3.7%

经理

10%

农民

12.5%

无业

73.8%

“婚骗”出处

京冀豫位列前三

籍贯

41 人

北京

10 人

河北

8 人

河南

21 人

其他省份

统计发现，逾五成的“婚骗”是北京人，其次，河北、河南也跻身三大骗子籍贯地。

据海淀法院侯孝文法官介绍，不少行骗者正是凭借自己的北京户口和住房，以“恋爱、结婚”做诱饵，欺骗被害人，而贪慕“京籍优势”的被害人就因此落入圈套，并赔上了情感和财物的双重代价。

谁易被骗

大龄未婚女 最易成“婚骗”目标

45 岁以上

5.6%

35-45 岁

9.5%

25 岁以下

14.3%

25-35 岁

70.6%

受害人以大龄未婚女性居多。在 80 起案件中涉及被害人共 126 人，其中 25 至 35 岁之间的大龄未婚女性 89 人，占 70.6%。且其中不乏白领、教师、医生等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

朝阳法院崔光同法官说，由于大龄未婚女性感情脆弱，因而容易上当受骗，再加上她们已工作一些年，有些积蓄，经济条件较好，所以极易成为犯罪分子物色的目标。

逾三成案件

“婚骗”脚踩三只船

；据了解，不少“婚骗”一旦从第一个被害人那里得手后，便开始寻找下一个目标，以致逾三成案件中存在着“1 人骗多人”的现象，而且侵害对象基本都在 3 个人以上。

此外，“婚骗”往往是既骗财又骗色，而骗色又成为进一步骗财的手段。

行骗方式

网络交友 首要搜寻对象方式

调查显示，此类犯罪主要发生于陌生人之间，且逾七成“婚骗”是通过 QQ、MSN 等网聊工具、交友平台结识被害人的。

崔光同法官称，因网络的虚拟性使得犯罪分子很容易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还能以“一对多”的方式同时结识不同的被害人且不易被发现，所以网络交友就成为“婚骗”搜寻作案对象的主要方式。

此外，也有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婚介所结识被害人，或者发布虚假征婚广告诱骗被害人上钩。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犯罪分子采用哪种方式结识被害人，双方在以前都没有共同朋友，这就使得被害人很难清晰了解犯罪分子的真实背景，在意识到被骗后也很难找到其人。

经人介绍 5%

发布征婚广告

8.7%

婚介所介绍

11.3%

偶然结识 2.5%

网友 72.5%

以情骗财“六步曲”

通过网聊工具、婚姻介绍所，以征婚交友的名义结识被害人，并虚构信息，赢得好感。

隐瞒自己真实情况，并虚构学历、职业、财产、收入、家庭背景等身份信息，为进一步交往做铺垫。

逐步获得对方经济信息，通过出入高档酒店、购买高档消费品、及时出示存折等各种方式讨好被害人。

待感情升温后，便通过发生关系、同居、与双方父母见面，甚至谈婚论嫁的手段瓦解被害人的戒备心。

以需要资金周转、家中老人生病急需治疗为由诈骗钱财，或直接向对方索要生活费。

在感觉不能继续从被害人处榨取钱财后，便冷淡对方，淡出被害人视野，切断联系方式，人间蒸发。

制图/毛京东

- 7 大骗钱理由
- 1 以做生意资金困难为由
- 23 以人身遭受危险为由
- 以家人生病需要钱治疗为由
- 以为两人买房、买车或装修房子要用钱为由
- 索要共同生活费用
- 以要交学费为由
- 以与妻子离婚要给分手费为由
- 46 骗了多少
- 因情失财 六成被卷 10 万元以上
- 诈骗金额（单位：元）
- 刑期
- 1 万以下
- 1 万-10 万
- 10 万-20 万
- 20 万-30 万
- 30 万-40 万
- 40 万-50 万
- 50 万以上
- 1 年以下
- 1-5 年
- 5-10 年
- 10-15 年
- 15 年以上

侯孝文法官称，由于两人交往后，被害人对犯罪分子往往会产生信赖心理，面对其请求，经常是“倾囊相助”。所以，“婚恋型”诈骗案件的诈骗金额相对较大。

在统计的 80 例案件涉及的 80 个“婚骗”中，诈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达到 48 件，占到该类案件总数的六成，其中诈骗金额最高的案例，被害人“因情失财”101 万元。

此外，从刑期来看，一半多的“婚骗”获刑 5 年以上，这也反映出“婚骗”犯罪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 典型案例

“北大法律系”帅哥

实为高中毕业

今年 38 岁的黄某只有高中文化，在北京注册过一个网络公司，但没有实际经营。

他通过网聊结识被害人张某，女，28 岁，公司白领。

黄某对张某宣称自己是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又读哲学研究生。并称自己从小被哈尔滨的一个高干家庭收养，毕业后到中宣部工作，后停薪留职与某报社合作创办传媒公司，且经营着 2 家大公司。

在网聊中，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并以老公老婆相称。几天后双方相约见面，在之后的 2 个月，黄某频繁约张某见面吃饭，并送给张某手包、香水等礼物。在张某沉浸在恋爱的甜蜜中时，两人发生关系并同居。

同居后不久，黄某便以单位福利分房需要首付款，公司扩大规模、争取新项目需要资金等，先后向“女友”张某索要 10 万余元。与此同时，黄某还与其他 4 名大龄女青年“恋爱”，并虚构各种理由向“女友”要钱。

多次索要钱款后，黄某开始逐步疏远“女友”，并换号、更换住址，逃之夭夭。

法官提醒

哪有那么多帅哥美女

要选择正规的中介机构，不要被中介机构介绍的“帅哥”、“美女”所迷惑，哪有那么多帅哥美女？很可能是“婚托”。

在以婚恋为目的的交友过程中，面对对方动辄数万甚至数十万的索款请求，需加强防范意识，以防上当受骗、“人财两空”。

以交友、征婚为幌子的诈骗案件，大多牵扯隐私，女性往往不愿报警，这也间接导致犯罪分子屡次作案。因此，在受到侵害后，应及时报案，同时要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文/记者 那佳

## 二、一般审判动态：

### 朝阳法院审判管理一体化：契合审判规律 切实挖潜解困

2011 年 3 月 3 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谢圣华 通讯员 王丽英

办案任务越来越重，民众要求越来越高，这是人民法院面临的严峻形势；而审判管理的不足，则是制约内部挖潜解困的瓶颈。对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初引入现代管理理念，从案件质量、审理流程、管理层级、绩效考评等各方面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力求用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化解难题——

近 700 人平均年龄仅 32 岁的队伍，每年近 6 万件案件的审理任务——如何确保审判工作少出乃至不出问题，切实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无疑是摆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面前的大问题。经过认真思考研究，该院党组一致认为：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关键——

#### 五大矛盾催生五个“一体化”

朝阳法院对审判管理的探索从未间断。朝阳法院副院长张雯告诉记者，近几年，该院建立了三级案件评查体系，强化了审判流程监控，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审判质效的提升。

“但随着工作不断深入，我们发现，审判管理依然存在制度规定有空白或边界模糊、机构职权分散或功能交叉、管理信息利用不合理、法官自我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张雯说：“这些问题反映了审判管理工作中的一些矛盾：管理与被管理的矛盾，工作压力与工作风险的矛盾，制度的日益丰富完善与制度的有效落实、顺畅衔接的矛盾，管理职能增加与管理信息分散的矛盾，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与考核体系相对滞后的矛盾。这些矛盾解决好了，必将有力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

为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朝阳法院党组经过认真研究，于 2010 年年初开始构建“一体化审判管理体系”，力求建立符合审判活动规律的完整、系统的审判管理体系。为此，该院特地邀请了来自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的知名专家进行论证指导，并召开多次党组会、审委会和高级法官联席会进行专题研讨。经过近半年的反复论证，“一体化审判管理体系”的框架终于搭建完成，7 月在全院正式推行。

“所谓一体化，实际上强调的是整个审判管理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即通过明确五项原则、设置五个平台、建立五种制度，整合明晰机构职权、提升管理协调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形成

管理合力。”朝阳法院院长李瑞翔告诉记者。

五项基本原则是指人本管理、协同管理、过程管理、标准管理和绩效管理原则；五个管理平台包括指挥监管平台、审判执行平台、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管理平台 and 考核激励平台；五种制度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制度、全程提示制度、质量评查制度、绩效考评制度。而整个体系要实现的则是五个“一体化”，即针对制度落实不力、管理职能交叉的问题，设立审委会办公室，努力实现制度建设与制度落实的一体化；针对审判任务繁重、工作风险增加的形势，建立全程提示制度，努力实现管理审判与服务审判的一体化；针对评查权威不足、评查效果不佳的现状，构建三级案件评查体系，努力实现接受管理与自我管理的一体化；针对审限管理粗放、人为延长审限的现象，加强审限全程监管，努力实现事后管理与事中管理的一体化；针对考核指标片面、激励机制不足的问题，完善审判考核激励制度，努力实现严格考核与有效激励的一体化。

### 专设机构“挂帅” 统领管理全局

康长庆今年 58 岁，在朝阳法院工作快 30 年了，从书记员到审判员再到庭长，两年前从管理岗位上退下来任审委会专职委员。因无明确的职责范围，他多是办理一些临时性工作。

为更好地确保制度的有效衔接和落实到位，同时也充分发挥专职委员的作用，朝阳法院党组决定设立审委会办公室，作为审判管理的统领机构。该机构由审委会专职委员和部分工作人员组成，作为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受审委会直接领导。除审委会日常事务外，该机构还负责统筹指导全院审判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审判管理争议尤其是跨部门间的争议，并向审委会提出问题整改意见和解决建议。

一体化审判管理工作启动后，康长庆又忙活起来了。“这一机构的设立，很好地解决了审委会专职委员的职责定位问题，审委会作为法院最高审判组织所应有的监督、管理、指导审判的职能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他兴奋地告诉记者。

而在张雯眼里，审委会办公室的设立还有更深层的意义。“过去，法院惯常的信息反馈是从业务部门到主管副院长、再由副院长向党组反映或与其他主管副院长协调管理，但随着案件量的不断增加和法官队伍的日益壮大，这种‘人盯人’的工作状态显然已不适应现实需求。审委会办公室的设立以及相应管理手段的设置，形成了以院、庭长管理为主的行政化层级管理与审委会专业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新方式。”

据张雯介绍，与该机构相配套，还建立了审判工作评议机制，由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有选择地对审执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评议可以是对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全面评议，也可以是对工作某一方面的专项评议。被评议部门除了要报告相关审判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还要汇报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对策。汇报结束后，审委会对报告出具评议意见，被评议部门要按照评议意见进行落实或整改。“这种对各部门管理工作的‘晒’和‘评’，不仅可以促进自律，也有助于共享管理经验，成为我们从上至下提升整体审判管理水平的有力手段。”张雯说。

### 全程提示“护航” 强管理亦重服务

从报送的舆情提示中得知赵女士开始在博客中赞扬法院后，朝阳法院主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王远捷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他对这起孕妇申请执行降噪案关注已久。事情是这样的：

赵女士因小区电梯噪音大导致其屋内噪音超标，将小区的开发商告上法庭。朝阳法院依法判决开发商对电梯采取降噪措施，使噪声符合规定标准，并赔偿检测费 1800 元。判决生效后，开发商赔了检测费却未降噪，赵女士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被执行人委托物业对电梯进行了维修保养并做了一定的隔音处理，但赵女士抱怨噪音仍然存在，其为生育而辞职，却因噪音不得不另花钱租房怀孕保胎，现在行动不便还要为解决问题往返奔波。

其间，赵女士开了名为“电梯噪音降噪之路”的博客，对每次到法院来访及与开发商交涉的情况进行日记式的详细记述，发表博文百余篇，其中有致主管执行副院长的几十封信，字里行间流露出对不满，甚至表示被逼无奈时将“命赴黄泉、一尸两命”。

朝阳法院外宣部门通过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了该博客，迅速进行了风险评定和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院领导和执行部门进行了舆情提示。考虑到赵女士的情绪稳定和安全问题，执行部门立即与赵女士联系，进行沟通，并多次召集开发商、物业等商讨降噪方案，最终使降噪达致圆满。过程中，赵女士在博客上的态度不断好转，不仅表现出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好评，还专门给王远捷副院长写了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给执行法官赠送了“为民做主，快捷高效”的锦旗。感谢信和锦旗发到网上后，近 5000 名网友点击阅读，给予好评。

“舆情提示为我们圆满解决此案提供了很好的帮助。”王远捷感慨地说：“整个执行过程中，我院宣传部门先后 8 次制作《舆情专报》，实时了解赵女士的情绪动态，为执行部门采取妥善执行措施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这正是“一体化”体系全程提示制度中的一环。据介绍，为降低乃至避免法官在繁重压力下的工作疏忽和风险，朝阳法院本着立、审、执、监“一盘棋”的理念，设计了涵盖 50 余个管理节点的案件全程提示制度。提示主要针对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作风和审判安全展开，由 12 个部门分别承担。其中既有对法官事先提醒、共享信息，帮助其提前应对、顺畅审判的服务性提示，也有促进法官修正错误、堵塞漏洞的督促性提示，还有对于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警示、要求改正的整改性提示。比如，立案庭应在移交案件时，对当事人是否递交诉讼保全申请等 8 类情况向审判庭室进行提示；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应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届满前 30 天，就解封或续冻问题进行提示……为确保提示的及时、准确、有效，提示可以采用书面、口头、邮件、电话等方式灵活进行；对于怠于履行提示义务或经提示后怠于落实的部门，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的责任。

“各个环节都有提示，各个关键点都有其他部门在辅助，这让我们感觉到，法官不是一个人在办案。有人分担压力，这种感觉很好！”双桥法庭法官冯慧说。

“管理应当包括监督和服务两方面内容。高水平的审判管理，既要通过监督来规范法官的司法行为，也要通过服务来发现和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弥补审判人员的疏漏、降低风险、确保审判安全。对朝阳法院这样受理大量案件、法官工作压力巨大的法院来说，这尤为重要。”李瑞翔说。

据介绍，截至今年 1 月，该院已发布各类提示 2189 项，使一些审判风险得以有效控制，法官压力得以舒缓。民一庭庭长陈晓东对此颇有感触：“诉讼保全一直是让法官头疼的事，每年每人三四百件案件的总量，至少有几个保全案件，单靠翻看登记本难以保证记住保全到期的时间，这就有可能导致自动解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有了诉讼保全提示，保全工作就加上‘双保险’了。”

### 法官自我“体检” 考核评查更科学

2010 年 3 月 3 日，朝阳法院张军强等 10 名法官经过全院 400 多名法官投票选举，当选为第二届法官案件自律委员会兼职评查法官。这意味着，此后一年任期内，他们将在本职工作之外，承担起不定期参与案件质量评查的责任。

成立法官案件质量自律机构，民主推选评查法官，这是朝阳法院前年推出的举措。据曾荣获中国法官十杰、全国先进工作者的审监庭庭长钟蔚莉介绍，自律委员会去年召开评查会 23 次，评查案件 748 件，多名一线法官的参与使案件评查的民主性和权威性明显提高。更重要的是，自律委员会与案件评查委员会、审判委员会共同构成了三级质量评查体系，使案件质量评查有了“三道关”。评查法官除负责定期抽查已结案件、对判决结果进行评查外，还通过调取庭审录

像和窗口接待录像进行抽查的方式，对法官庭审和立案接待的行为和过程进行监督和评查，制作评查报告，提交评查会集体讨论。“这就使案件质量评查从事后检查向事前和事中延伸，从实体检查向程序检查拓展，对于全面发现问题、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钟蔚莉说。

据了解，为扩大评查的透明度和辐射面，每次评查会议召开前，会议的内容和时间均会提前公布，全院法官都可以到场旁听和监督，评查法官在会上对评查中发现的深层次、实质性、典型化问题进行集中点评。由此，评查由单项指导变成双向互动，问题可以及时得以分析和纠正，每次评查会议也同时成为了法官的业务学习会。同时，为确保评查结果的公正性，评查委员会在具体评查过程中，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查意见。这一涵盖了审判行为的过程与结果的“体检表”，因其检查过程的民主性与客观性，在审判管理中更显权威与说服力。

在逐步完善质量评查机构和层级问题的同时，该院还从确保审判质效评估动态、全面、准确的角度出发，结合审判规律和民众对司法的切实需求，科学地设置考评指标体系，将审判工作量化为上诉发改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等 19 项考核指标，从质量、效率和效果三方面对审判工作进行动态、系统、精细的“全程体检”，对审判人员予以综合考评。

“这些指标中包含 7 项硬性考核指标和 12 项参考指标，基本能够反映出一个月乃至审判人员的能力大小及业绩水平。”王远捷告诉记者：“根据不同指标的重要程度，我们还为每个指标设计了不同的权重系数进行计算，考核的结果将与法官晋职晋升、评优评先挂钩。”

正如该制度的设计初衷，“一体化审判管理体系”的构建为审判工作打了一针“强心剂”。据统计，自前期部分制度运行以来，该院在案件逐年激增的基础上，上诉案件的发回改判率已连续五年呈下降趋势，2010 年审结案件 58093 起，其中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增加 1.9%，延期审理案件同比减少 23.4%，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1%。

“从所取得的初步效果看，一体化审判管理工作的方向是正确的，是符合民众对司法工作的期待和要求的。我们将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力争建立起审判管理的长效机制，以期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李瑞翔说。

## 北京石景山法院：审判权集中赋予主审法官行使

2011 年 02 月 23 日 10:25:31 来源：法制日报 记者 李松 黄洁

本报北京 2 月 22 日讯记者李松黄洁 一项名为“主审法官负责制”的全新审判机制今天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推出。今后，石景山法院的审判工作将全部由院内选任的 23 名“精英型法官”带队，以审判单元小组的模式开展，并由主审法官对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全权负责。

据石景山法院副院长杜长辉介绍，所谓主审法官负责制，就是将审判权集中赋予那些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精英型法官，同时每一位主审法官配备若干审判人员，形成审判单元。审判单元的成员在主审法官的指导下开展审判工作，协助主审法官审理各类案件，主审法官对承办案件的质量、效率、效果负全责。

石景山法院院长王忠华向《法制日报》记者介绍，这次审判资源的重新配置，就是要改变过去“案件逐级审批，责任任务分散”的局面，主审法官集中行使，审判权并承担办案责任既发挥优秀人才在经验和能力上的优势，又确保司法裁判处于独立又不失控的状态，从而达到司法审判质效齐升的目标。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 主审法官 在石景山有了“责任田”

2011年2月26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孙文鹰 实习记者 詹 蕾



“主审法官一名，配备若干审判人员，组成一个审判单元，审判单元的成员在主审法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主审法官审理各类案件。主审法官在单元内对案件的审理质量、效率、效果全权负责，并对单元内审判工作之外的其他各项事务担当责任。”这是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改革中推出的主审法官负责制的核心内容。今后，凡在该院审理的案件，都将被贴上“质量认证”标签，主审法官是第一责任人。

2月22日下午，记者从石景山法院召开的“主审法官负责制”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从全院选任的23名精英骨干已经走上一线被委以重任，各单元小组的审判力量也已各就各位。主审法官在石景山法院要像耕种“责任田”那样，一包到底责无旁贷。有媒体评论，将审判权集中赋予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精英型法官行使，会改变过去“案件逐级审批，责任任务分散，出了问题没法办”的局面。

此外，石景山法院还专门设立了主审法官管理考核部门，出台了不厌其详的考核管理办法，专门负责对这23名主审法官进行监督、管理和奖惩，实行案件差错责任追究，从而实现了审判案件精品化、审判人员精英化和审判管理精细化，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

#### ■“尖刀班”里的挑大梁者

石景山法院让主审法官挑大梁，负全责，就是要打掉案件逐级审批、任务责任分散的弊端，发挥优秀人才在经验和能力上的优势，确保司法裁判处于独立但不失控的状态，从而达到审判质效齐升的目标。

主审法官负责制试点工作，去年在民二庭率先开始，经过半年多的推行，效果如何？庭长王萍出现在新闻发布会现场并带来了她的试点感受。

作为一庭之长的她，过去庭里至少50%的案件要由她严把质量关，庭里杂七杂八的行政事务也必须由她人到心到，有时候真有点应接不暇。

而试行主审法官负责制后，审判单元小组里的工作，从各种案件的审理和一些行政事务的管理，都由主审法官独当一面，全程跟进，庭长不再过问，而且审判单元内人员相对较少，无论是讨论案件还是组织学习，组织起来都要容易得多。

现在民二庭的审判力量被有效整合成4部分，有4名主审法官分别在“尖刀班”里挑大梁，作为庭长的她，全庭室的责任重担从肩上减轻了一部分，但作为主审法官，对每一件案子的负责程度却更加具体，更加精细，要求也更加严格。

干立华6年前做助理审判员，现在是民一庭副庭长，23名主审法官中有她的名字。接受记者采访时她坦言感觉到了压力和责任。

干立华说，以前她一年审案四五百件，成立审判单元后，由她全程负责的案件大约有一千多件。更重要的是，新制度对案件质量的考核力度也明显提升，院里各项考核指标都制定得相当详细，这就要求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投入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精力。

#### ■精细的考核数据

根据石景山法院主审法官考核管理办法，主审法官的产生需要通过部门推荐、工作业绩考核及竞争上岗等严格的选拔程序，实行任期制，定期改选，可连选连任。被任命为主审法官后，除了自己承办案件外，还需要对自己审判单元的整体审判活动负责，并对审判单元成员的审判工作进行考核和评定。

记者在考核办法中看到一组组精打细算的数字，为之叹服。

其中对主审法官的审限警示有这样的量化：审限基础分是5分，其中对刑事法官的审限警示率规定不高于10%，民事法官不高于25%，商事法官不高于30%，知产法官不高于5%，行政法官不高于15%，只要超过这个红色警示线，就要按百分率扣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即扣1分。

对上诉案件的移送及时程度也作了数字标记，基础分是4分，要求及时率达到100%，每低1个百分点就扣1分。案件被再审改判的，每改判1件（出现新证据的除外）扣3分。在案件评查中，凡经审委会认定为大差错、中差错、小差错的案件，每件分别扣3分、2分、1分。

考核打分，庭审分管案件不同，打分标准也不尽相同。服判息诉率，民一庭法官不低于90%，民二庭负责房地产纠纷，社会矛盾比较难调和，案件审理难度要大一些，给法官的打分不低于75%，商事法官不低于90%，知产法官不低于75%，行政法官不低于60%，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5分，基础分5分，最高分不得超过6分。

考核办法20条，从主审法官到执行法官，从打分标准到奖惩措施，密密麻麻，优劣全用数字说话，不见“大概”、“可以”这些似是而非的文字表述。正如王忠华院长在新闻发布会上所强调的那样，这是在向科学管理要效率，科学容不得马虎。审判单元就是主审法官的“责任田”，必须精耕细作。

法院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公信，从这份考核管理办法可看出石景山法院在这方面的决心和信心。

#### ■办案模式司法化的有益尝试

在新闻发布会召开之前的2月20日，石景山法院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召开这个论证会，实际上是想用专家水准来考评自己。对这个“专家考试”，全院上下都很重视，从院长到每一位审判人员都把自己视为学生。院长把全面推行主审法官审判负责制的改革背景、想法以及推行这项改革的决心都如实汇报。

专家们也不吝赐教。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樊崇义教授对这个改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从司法规律入手阐述观点，认为石景山法院的改革探索，符合政法工作的大方向和既定思路，建构明确，措施具体，能够实现从行政化到专业化，从粗放管理到精细化管理的转变。同时他认为这种管理模式创新，把院、庭领导都纳入主审法官的格局之中，更有利于促进法官行使审判权。

北京师范大学宋英辉和中国人民大学汤维建两位教授，把行政化办案模式与司法化办案模式进行比较，用充分的数据说明这两种模式的良莠之分。两位专家认为，主审法官负责制可以有效杜绝个别人向法官递条子，使法官可以对相当一部分案件进行直接处理，真正按照司法规律

来行使审判权。这种方式一方面使得主审法官个人的专业化能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还会通过一种传帮带的方式，使优秀的审理经验被年轻法官所传承。

宋英辉认为,主审法官审判负责制改革探索有发展空间和前途，是未来改革的方向，应给予充分肯定。

## 司法确认为非诉调解协议效力“加码”

发布时间：2011-02-18 07:50:17 法制日报 作者：余东明 王家梁

近日，山东省东平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海洋大学拟定的《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在该县颁布实施。该“细则”明确将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村委、劳动人事等部门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纳入了法院的受案“确认”范围。而此前，当地依托各乡镇矛盾调解中心和村居矛盾调解委员会，已建立起一张覆盖全县的矛盾“网络”。

“将达成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加以司法确认，既能确保调解的迅速、有效，定分止争维护基层稳定，又能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实现矛盾纠纷处置的“一揽到底”。”东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昭印说。

### 织就三级调解体系

“以前都是俺的错，请你多原谅。”“都怨俺，为了这么点小事，让咱两家闹腾了这么多年。”东平县老湖镇王台村两村民在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握手言和。此前，两家人曾因相邻采光争斗多年，并誓称“老死不相往来”。

“这起纠纷在村里老少皆知，反反复复不知调了多少次，始终说不拢。”说这话的人是王台村的村支书孙良辉，他的另外一个身份是该村矛盾调解委员会主任，随后，他将这一“烫手山芋”向镇矛盾调解中心作了汇报。

“未决纠纷到了乡镇一级，就已经不算小事儿了。”负责调解此案的老湖镇司法所所长庞英峰说，“我们一边多方走访明晰责任，一边耐心释法说理，才解开了这个结。”

据悉，自2008年以来，东平县整合资源，在县司法局建立了集排查、受理、调解、分流、督办等职能于一体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县直各部门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办公室，乡镇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村级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委员会。3000多名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员活跃在维护基层稳定第一线，形成了全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无缝隙、全覆盖的网络体系。

同时，东平县还建立了定期排查调处制度，将排查调处情况逐级上报，月月汇总，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施行重点调处。此外，各级各部门通过衔接配合、诉调对接、访调对接，也初步实现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工作的有机结合。

据统计，2008年三级矛盾调网络体系建成至今，该县共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856件，其中防止民转刑案件923件、群体性械斗482件、集体上访609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7.9%，成为当地群众定分止争的“金钥匙”。

### 加码调解协议效力

“调解网络体系初具规模以来，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但由于非诉调解达成的协议缺乏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的反悔，均会造成协议无法执行，重新启用审判程序，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调解协议的权威性、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的积极性也会受到损伤。”东平县人民法院院长周辉说。

早些年，银山镇村民马某骑摩托车不慎将同村尚某撞伤。在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协调、劝说下，马某垫付了医疗费，同时还承诺了2000元的赔偿，可待尚某出院后，马某单方反悔，



使得这一调解协议又回到了诉讼程序。

据统计，自 2007 年以来，该县非诉调解了结案件中，因一方反悔造成协议失效的案件共计 210 多件。

为破解这一尴尬局面，2009 年年初，东平县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局、劳动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机制的意见》。意见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等非诉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后，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将依法审查确认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目前，司法确认机制已在该县 14 个乡镇、716 个行政村全面施行，全县各级调解工作室已化解各类纠纷 2420 多起，东平法院依法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622 余件，至今未再有单方“毁约”案件发生。

“意见的出台，旨在主动引导当事双方到法院签署司法确认书，为调解协议效力“加码”。”张昭印说。

### 力行便民确认举措

去年 7 月，东平县 105 国道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与被害人家属在交警大队的主持下快速达成了调解协议。在调解协议条款最后一栏，特别注释了一项“是否进行司法确认？”负责调解此案的交警向双方介绍了“司法确认”的含义。

双方当事人思考再三，最终决定共同到二楼派驻交警大队的审判庭进行了“司法确认”。“签了字、画了押，这事就不能反悔了，否则对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警给我们介绍得很清楚。”肇事司机说。

“过去，老百姓签完调解协议，一般不知道还有“司法确认”这一说。现在调结一项案件，必须征求双方意见，至于当事人是否进行“司法确认”，仍由其自主决定。”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事故科科长孙胜利介绍说。

据介绍，为提高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的快捷、高效进行，该县法院还与司法局联手，在立案大厅设立人民调解室，能调解达成协议的，法官将现场审查确认。

同时，针对村(居)纠纷排查调处委员会、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等基层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以及医患、劳动争议、土地承包等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辖区人民法庭将派员进行司法确认。

此外，该县人民法院还对确认审查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程序违法、申请人不符合条件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等严格把关。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 法院审案风险所在

2011-02-23 法治周末 记者 陈霄

建立重大敏感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国 3000 多个基层法院来说，影响面不小。那么，这项改革会给目前的司法现状带来什么变化

估机制，对全国 3000 多个基层法院来说，影响面不小。那么，这项改革会给目前的司法现状带来什么变化

法治周末记者 陈霄

接待室里熙熙攘攘，拿了号等着院长接见的和没拿号挤着要抢到号的人都扯着嗓子大声嚷嚷着，多数都在抱怨复杂的程序和诉说自己的案件。

院长接待日这是法官黄捷(化名)每个月最头疼的一天,说话得扯着嗓子喊,等待接见的人冲着你嚷嚷、唾沫星子直往你脸上喷,当事人一股脑儿都冲工作人员发飙……

当初到法院工作,黄捷完全没有想到会经历这样的场面。

黄捷碰到的这些,用新近法院系统流行的一个词,叫“风险”,宽泛而言,包括信访维稳、舆情应对、廉洁纪律乃至法官的人身安全等。

2月15日,最高法院对外公布《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当中明确提及要“建立重大敏感案件风险评估机制”。

“意见”本身对此着墨不多,仅一句带过,却颇受外界关注全国3000多个基层法院,案件审结量占全国的近九成,影响面不小。法院改革的背景是什么,改革又会给目前的司法现状带来什么变化?

### 受理案件的风险

“意见”虽然没有对风险一词进行界定,法院却不缺乏自己的理解。

对于2009年的浙江湖州市南浔区法院来说,轰动网络的“临时性强奸”造成的后果就是风险;对于2010年的北京海淀区法院来说,当事人“法庭割腕事件”也算是风险;而对于2011年的法院来说,即将进入法院的强拆案件更是风险……

今年年初通过并颁行的新拆迁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变行政强拆为司法裁决,法院系统由此倍感压力。《法治周末》记者接触到的一些法官对此都颇有怨言,认为将如今最尖锐的矛盾转移到了法院。

黄捷所在的法院还没有建立风险评估机制,他脸上疑惑的表情显示这个词对他而言有些陌生。《法治周末》记者提到该制度出自关于基层法院建议的一个文件,他恍然大悟:“是有这个,但因为刚过完年,院里还没有组织我们学习。”

然而,他对风险并不陌生,虽然刚进法院没两年,他却能基本准确地挑出每天来起诉的案件中哪些要向庭长请示,“无非就是群体性的、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起诉政府部门的、当事人可能缠诉上访的等”。

风险似乎无处不在。

针对法院建立重大敏感案件评估机制,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曾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陈春龙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表示理解:“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在他看来,目前地方法院在对案件进行风险评估后采取的请示汇报、联动联调虽然具有中国特色,却也是不得已的选择,“法院在现实中面临的压力又大”。

长期从事一线拆迁维权的律师杨在明也认为法院建立风险评估是“好事”。在他理解看来,风险评估机制的建立是以法院为核心来解决纠纷,这是一个更好的平台,“恰恰是一种进步”。

“(风险评估)出发点是好的,防止判决背离主流价值,也就是背离公正,难于被社会所接受。”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郝银钟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肯定了这项改革的初衷,他认为这也是目前司法环境下法院化解风险的一种途径。

### 信访成了最大风险

法院建立案件风险评估机制,至少在去年下半年许多地方法院已经开始探索。

去年7月,最高法院院长王胜俊在《求是》上刊登名为《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的文章,明确提到“人民法院要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止因工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

最高法院去年也曾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围绕建立重大案件剖析与通报制度、重要工作风险评估机制展开调研。据悉,这是为总结探索成果、为最高法院制定相关规定提供借鉴。

地方探索中，有些法院设立了涉诉信访风险预警评估员来把关；有些法院在评估时请党委、人大、政府人员参加；有些法院向上报告、向外通报、向相关部门提司法建议；有些法院联合多部门搞联动防控……

据《法治周末》记者不完全统计，2010年至少有16家法院建立了案件风险评估机制，一个明显的共同点在于：涉诉信访都被列入了重点防范的风险范围，而涉诉信访率的变化则成为法院风险评估机制运行成效的重要评判标准。

“其实在没有这个机制之前，从案件起诉到法院时我们就对案件本身有个风险判断，只是不像现在这么细致具体，有风险分级和根据不同级别的相应处理程序。”某地一名法官对《法治周末》记者坦言。

这名在立案庭工作了多年的法官告诉记者，可能引发涉诉信访缠访或者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和一些敏感案件，“对我们来说是头号风险”，被要求特别要谨慎。

###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难两全？

所谓重大敏感案件，按照最高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的解释，是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或者法律适用存在一定难度的案件。

建立重大敏感案件风险评估机制的目的，在于追求案件处理最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杜万华说。

对此目的，海南大学某学者提出了质疑，“很多案件之所以重大敏感，正是因为在其处理上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不能两全”，该依法还是依风险判决？

陈春龙的答案是：法律效果永远第一。“法院应当永远根据事实、证据来依法判决，没有法律效果就没有公正，这是基本原则。”

他承认实务中有小部分案件判决后会引发社会不稳定或者群体性纠纷，“即便这样，法院也要坚持依法来判，事先可以做好宣传”。作为长期从事司法实践的学者，他也对受到学界诟病的“联动联调”表示理解：“这是长期都免不了的，但这些做法也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

杨在明也对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冲突时法院作何选择表示担忧：“法院的职责其实就是适用法律，严格适用法律就是最好的社会效果。”因代理的绝大多数是拆迁案件，涉及地方利益分配、地方政府部门及群体性因素，杨在明到法院起诉时遇到立案难的情况并不少见。

杨在明认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看起来很美，最高法院的初衷也非常好，但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改善现状，还有待观察。”法院解决纠纷的核心问题是“公正”，达不到此，“再好的改革也是治标不治本。”

郝银钟告诉《法治周末》记者，有些争论其实不必要。在他看来，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不一致只有两种情况，一是对法律的解读有偏差，没有理解法的精神，比如当年著名的南京彭宇案，制造了很坏的判例；还有就是法律本身过时了，比如之前的拆迁条例。

他认为，如果法律不能体现社会主流价值，实现公正，那么这样的法律本身就有问题，应当修正；而适用法律的人，则一定不能片面、机械性地执法。

### 该由谁来进行风险评估

郝银钟认为，对案件的风险评估其实更应当作为一线法官的一项基本技能和法律素养，“我们应当培养法官这种技能和素养，而不是将其建立成一种工作机制，更不是将其作为机制化、指标化的目标去追求，这其实也是最高法院王胜俊院长说的法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一部分。”

郝银钟在分析风险评估机制的具体运作时认为，由谁进行风险评估是个难题。

如果法官自己做，独立审判权会受到影响，尤其是当前法官职业保障体系如此薄弱的情况下，一旦意识到风险，法官自然会想转移，向上级求援，难免就要去请示汇报；

如果是法院，也会使法院的审判权受到冲击，向其他部门协调或请示，这就会为各种机关部门插手案件审理提供借口，“法院是越改越被动”。

“本来法院内部分工明确，如果搞风险评估机制后冲击内部，反而责权不明，变成一锅粥。”郝银钟认为。

“为什么不在现行司法框架下解决呢？”他向记者解释，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就是一种正当解决途径。

例如拆迁，背后都是利益，法院其实也解决不了，起诉过来要么不受理，因为没法判，判了也没法执行，最终无非导致矛盾由被拆迁户与政府转移到被拆迁户与法院，引发无休止的缠诉。而这些案件，如果不是一下子全部“扔”到法院，而是通过行政协调、和解机制，或者在当地政府协调下或者用人民调解这类纠纷解决机制，“大部分都能妥善解决”。

“（风险评估机制）在目前司法环境下有创新意义，出发点是好的。”郝银钟说，“但改革风险不能忽视，只有与司法体制相契合才会有生命力。”

## 北京警方试行立案公开 当事人可查办案进展

2011年03月02日 09时26分 来源:中国网

3月1日起，北京警方将全面试行立案公开工作。北京警方表示，将先期选择部分派出所通过互联网及电子信息屏提供查询便利。其他暂未开通互联网信息查询功能的派出所，也将通过电话答复、当面答复等方式，开展立案公开工作。

西城分局是最先试行立案公开的试点分局，向当事人全面主动的公开，在北京警务工作历史上是第一次。去年11月，西城警方开始试点，当月共有636起案件网上公开，其中群众利用互联网查询、与民警互动的案件达到110起。

警方表示，实行立案公开后，办案民警进行完笔录等法定程序，需要征求当事人意见。若当事人同意公开，可设置自己的查询密码；若当事人不同意公开，只需在笔录上注明、签字。

凡是刑事、治安案件，受害人及家属、委托人，可通过互联网随时查询案件办理情况。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案件，均可予以上网公开。

警方表示，自今年1月1日启动推行立案公开工作以来，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工作规范，同时对基层办案民警开展立案公开和信息平台操作的培训。

市公安局局长傅政华表示，将立案公开工作与公安部组织开展的“大走访”开门评警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警方表示，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分阶段、分批次扩大信息平台的应用范围，最终实现全局的办案工作情况全部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公开。

## 何不在法律文书的撰写上下功夫？

发表时间：2011-2-14 17:50:00 <http://lanlawyer2010.fyfz.cn> 程亚兰律师的博客

今天才注意到这个关于判后答疑的若干意见，倒是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事人对诉讼结果的疑问和不满不知何处求解的问题，有的时候律师的解答未必能满足满腹疑问的当事人，哪怕是同样的话，听法官说了才踏实。只不过，如果法院能在诉讼的整个过程中做到公正和透明，让当事人不要一开始就积累疑问和不满，再加上法官在司法文书的写作上能多下点功夫，少些公式化的文书套话，多些平实易懂的说理，当事人即便是输了，也更能输得心服口服吧。

经常遇到案子庭审了好久都不判决的情况，找到法官助理，得到的答复通常是法官案子太多、出差或是学习去了，没时间写啊。连从容写判决的时间都不多的法官，不知道能分出多少时间来对当事人耐心细致答疑呢？会不会干脆加大力度软硬兼施地让当事人被自愿地接受调解呢？“自愿”调解的案子还答什么疑呢！

附： 广东省法院关于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12-20 10:23:52 来自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gzzdyj/t20101220\\_36178.html](http://www.gdcourts.gov.cn/gzzdyj/t20101220_36178.html)

为了进一步增强裁判的公信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根据我省再审查和涉诉信访工作实际，提出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意见。

一、判后答疑工作是新时期人民法院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的重要内容，对于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矛盾化解、案结事了，促进和谐”的审判目标，有效减少涉诉信访，意义重大，各级人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二、判后答疑工作应当坚持三项原则：一是便民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努力避免因答疑增加当事人负担。二是协作原则。上下级法院，相关审判部门，必须加强配合、分工协作，防止相互推诿、拖延。三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答疑过程中发现原裁判确有错误的，应主动依法予以纠正。

三、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全面实行判后答疑制度。当事人直接向原审法院提出质疑的，原审法院应当及时予以解答。当事人申请再审可以通过原审法院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原审法院应当先进行判后答疑。当事人直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上一级法院可以交由原审法院进行答疑。

四、全省各级法院的立案庭是判后答疑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上下级法院之间、本院各部门判后答疑工作的组织协调、答疑跟踪、情况统计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五、具体答疑应由做出原生效裁判的审判部门负责。答疑法官应在接到答疑件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答疑工作，有特殊情况的经主管副院长审批后可以延长1个月。答疑应针对当事人的申请或质疑理由，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法律释明和答疑工作，必要时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当地村（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答疑，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答疑过程应当做好笔录以及备案工作。

六、全省各级法院应当结合本院实际，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判后答疑机制，明确答疑法官、答疑期限、答疑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分工协调等，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判后答疑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有条件的法院应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建立判后答疑流程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审判管理、质量评估、绩效考评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七、上一级法院应当加强对判后答疑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定期抽查、定期通报制度，对判后答疑工作进行统计排名、分析和研究，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在判后答疑中敷衍塞责、简单应付或者推诿拖延的，上一级法院应及时督促纠正。

八、判后答疑工作成效纳入法院、法官年度考核范围。各级法院应当将申请再审率作为法院和承办法官审判质量的重要考核指标，引导法院和法官提高审判质量和审判效果，从而从源头上减少再审查和涉诉信访案件。

九、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 司法确认为非诉调解协议效力“加码”

发布时间：2011-02-18 07:50:17 法制日报 作者：余东明 王家梁

近日，山东省东平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海洋大学拟定的《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在该县颁布实施。该“细则”明确将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村委、劳动人事等部门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纳入了法院的受案“确认”范围。



而此前，当地依托各乡镇矛盾调解中心和村居矛盾调解委员会，已建立起一张覆盖全县的矛盾“网络”。

“将达成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加以司法确认，既能确保调解的迅速、有效，定分止争维护基层稳定，又能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实现矛盾纠纷处置的“一揽到底”。”东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昭印说。

### 织就三级调解体系

“以前都是俺的错，请你多原谅。”“都怨俺，为了这么点小事，让咱两家闹腾了这么多年。”东平县老湖镇王台村两村民在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握手言和。此前，两家人曾因相邻采光争斗多年，并誓称“老死不相往来”。

“这起纠纷在村里老少皆知，反反复复不知调了多少次，始终说不拢。”说这话的人是王台村的村支书孙良辉，他的另外一个身份是该村矛盾调解委员会主任，随后，他将这一“烫手山芋”向镇矛盾调解中心作了汇报。

“未决纠纷到了乡镇一级，就已经不算小事儿了。”负责调解此案的老湖镇司法所所长庞英峰说，“我们一边多方走访明晰责任，一边耐心释法说理，才解开了这个结。”

据悉，自2008年以来，东平县整合资源，在县司法局建立了集排查、受理、调解、分流、督办等职能于一体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县直各部门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办公室，乡镇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村级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委员会。3000多名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员活跃在维护基层稳定第一线，形成了全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无缝隙、全覆盖的网络体系。

同时，东平县还建立了定期排查调处制度，将排查调处情况逐级上报，月月汇总，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施行重点调处。此外，各级各部门通过衔接配合、诉调对接、访调对接，也初步实现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工作的有机结合。

据统计，2008年三级矛盾调网络体系建成至今，该县共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856件，其中防止民转刑案件923件、群体性械斗482件、集体上访609件，调处成功率达到97.9%，成为当地群众定分止争的“金钥匙”。

### 加码调解协议效力

“调解网络体系初具规模以来，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但由于非诉调解达成的协议缺乏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的反悔，均会造成协议无法执行，重新启用审判程序，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调解协议的权威性、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的积极性也会受到损伤。”东平县人民法院院长周辉说。

早些年，银山镇村民马某骑摩托车不慎将同村尚某撞伤。在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协调、劝说下，马某垫付了医疗费，同时还承诺了2000元的赔偿，可待尚某出院后，马某单方反悔，使得这一调解协议又回到了诉讼程序。

据统计，自2007年以来，该县非诉调解了结案件中，因一方反悔造成协议失效的案件共计210多件。

为破解这一尴尬局面，2009年年初，东平县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局、劳动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机制的意见》。意见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等非诉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后，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将依法审查确认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目前，司法确认机制已在该县14个乡镇、716个行政村全面施行，全县各级调解工作室已

化解各类纠纷 2420 多起，东平法院依法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622 余件，至今未再有单方“毁约”案件发生。

“意见的出台，旨在主动引导当事双方到法院签署司法确认书，为调解协议效力“加码”。”张昭印说。

### 力行便民确认举措

去年 7 月，东平县 105 国道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与被害人家属在交警大队的主持下快速达成了调解协议。在调解协议条款最后一栏，特别注释了一项“是否进行司法确认？”负责调解此案的交警向双方介绍了“司法确认”的含义。

双方当事人思考再三，最终决定共同到二楼派驻交警大队的审判庭进行了“司法确认”。“签了字、画了押，这事就不能反悔了，否则对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警给我们介绍得很清楚。”肇事司机说。

“过去，老百姓签完调解协议，一般不知道还有“司法确认”这一说。现在调结一项案件，必须征求双方意见，至于当事人是否进行“司法确认”，仍由其自主决定。”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事故科科长孙胜利介绍说。

据介绍，为提高非诉讼调解司法确认的快捷、高效进行，该县法院还与司法局联手，在立案大厅设立人民调解室，能调解达成协议的，法官将现场审查确认。

同时，针对村(居)纠纷排查调处委员会、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等基层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以及医患、劳动争议、土地承包等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辖区人民法庭将派员进行司法确认。

此外，该县人民法院还对确认审查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程序违法、申请人不符合条件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等严格把关。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 涉外诉讼耗时两年一朝化解，外方盛赞法官调解艺术高超

2011 年 2 月 19 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李正国 通讯员 周靖

本报讯（记者 李正国 通讯员 周靖）2 月 17 日，由国际跨国公司澳大利亚 Ansell 公司控股的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下称杰士邦公司）特别授权代理律师在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高兴地办理完最后一批 638 万元执行货款领取手续。至此，这起讼争长达两年之久，标的额为 1000 万元的涉外纠纷案以调解方式得以圆满解决且全部执行到位。

杰士邦公司在华中区域的独家经销商为武汉市新家庭计生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新家庭公司）。该公司与新家庭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因新家庭公司同时经销其他品牌的竞争性产品以及杰士邦公司内部划分经销商管理范围等多种原因而产生矛盾，从而引发讼争。一审法院经过近两年的艰难审理，由于调解不成，最后只得依法作出判决。

判决后，新家庭公司不服，向武汉中院提出上诉。杰士邦公司也以外资控股股东 Ansell 公司担忧武汉的投资环境，影响投资为由，向武汉市政府反映情况，引起市领导高度重视。

2010 年 11 月 9 日，此案进入二审程序。双方对买卖经销合同中货款的计算方式，以及进入相关卖场的营销返利、进场费用和其他各项债权的争议较大，争议的内容不仅涉及双方的既得利益，也涉及双方和第三方今后的长期经营利益。承办法官综合考虑此案多种因素，认为以调解方式结案将更有利于彻底解决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承办法官做了大量调解工作，但双方当事人均对能否达成调解协议不抱任何希望。

今年 1 月 22 日，承办法官了解到 Ansell 公司总裁 Peter Carroll 正在武汉参加商务活动，即抓住时机，通知其到院进行调解。Peter Carroll 在谈话中多次表示对中国的案件审理、调解制度、

法律程序等方面与美国的差异无法理解。承办法官即从美国司法制度对审前程序调解制度的设计与中国民商事案件调解制度的异同、中美间国情的差别、民众对司法理解的差别等多个角度给 Peter Carroll 作了详细讲解，终于使 Peter Carroll 对中国的司法制度有了进一步了解，感受到了中国法官运用审判方法和调解艺术公正处理商事案件和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诚意，表示愿意配合法官对案件进行调解。由于文化的差异和翻译磋商过程的艰难，调解工作持续到晚上 7 点多钟。最后，Peter Carroll 代表杰士邦公司终于达成了一个框架性的调解方案。次日上午 9 时，当事人双方再经一上午反复磋商，调解方案终于签字敲定。

杰士邦公司的代理律师和新家庭公司的代理律师在离开法院时由衷地称赞：“我们作为对手根本就没有想过这个案件可以圆满地调解好，真佩服武汉中院的法官！” Ansell 公司总裁 Peter Carroll 也拉着法官和书记的手通过翻译说道：“我这次来中国真正体验了中国司法的公正和法官高超的调解艺术！你们追求的公正才是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公正！感谢中国法官！”

## 北京海淀区法院：民间借贷和房屋租赁纠纷可能增多

2011 年 02 月 18 日 15:48 来源：北京晚报 本报记者王蔷 通讯员宋硕

海淀法院法官结合司法实践预测，“京十五条”出台后，涉及房产的纠纷案件可能会出现“两多两少”，其中，民间借贷和房屋租赁纠纷有可能增多，应引起警惕。

### 预测 1 民间借贷纠纷增多

由于“京十五条”将二套房贷款首付提高到 60%，一些资金有限的购房者在无法足额交纳购房首付款的前提下，只得向身边亲朋或民间资本借款。然而该类借款往往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 5 年以内）偿还借款本息，且利用民间资本借款时约定的利息通常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数倍，易造成借款人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借款人一旦遭遇失业或自身经济情况恶化，引发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时，必然引发该类诉讼增多。

### 房屋租赁纠纷增多

预测 2 对于外地人购房限制政策的实施，将使更多的外地来京人员加入到租房行列，这将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增多并呈多样性。其中，房主擅自涨价引发的违约纠纷、房产中介的居间纠纷、租户拖欠房租的租金纠纷以及二房东转租纠纷或将较前期呈增长态势。此外，以租赁形式存在的小产权房屋买卖纠纷或将抬头。

### 预测 4 房产交易纠纷减少

“京十五条”将减少投机炒房人群，遏制房价上涨过快的势头，就整体而言，房产交易纠纷将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在房价增长过快时期出现的房主惜售毁约以及“一房二卖”的房产交易纠纷案件将大大减少。该类纠纷今后或将集中表现为因房价下行引发购房人中途违约等。

### 预测 4 银行房贷纠纷减少

房贷门槛的提高，将使银行对借款人的资格审查更加严格。多数银行已在新版借款合同中约定，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将由开发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购房人一旦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应进行抵押登记，银行有权行使优先受偿权。因此，伴随着首付比例的提高及银行内部风险管控的加强，银行房贷纠纷案件总体上将趋于减少。

### 关注 警惕新型投资行为

为规避限购政策，一些大城市相继出现了股份制投资购房，即对内由多个投资者协议入股联合购房，对外以具有购房资质的个人申请买房。法官认为，由于存在多人共同投资行为，因此一旦遭遇房价动荡，房屋产权登记人和隐名投资人之间极易产生矛盾，引发纠纷，故该类投资行为应予以关注。

本报记者王蔷 通讯员宋硕 J178

## 虚假二手车诉讼 过户将被取消

2011年02月15日 01:57 新京报 本报讯 记者朱燕 通讯员赵华军

北京实行小车数量调控新政后，一些二手车买卖双方为规避新政规定的二手车过户也需要摇号的政策，编造虚假债务关系，试图以虚假诉讼形式，通过法院判决或裁定来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日前，怀柔法院已接到多起“能否通过法院裁判获得欠债人的车辆”的咨询，法院表示将严控并制裁虚假诉讼。

### 网曝二手车过户“捷径”

据了解，限购政策出台后，二手车销售雪上加霜，大多数人名下的二手车交易受挫。

有人却发现了“捷径”。某网站出现了一个实现二手车过户的帖子。

帖子提到，如果张三名下二手车要卖给李四，可以“四步走”巧妙过户：第一步，两人议价，假定10万元；第二步，李四付给张三10万元，张三写10万元借条，约定日期还钱，并注明以车做抵押；第三步，约定日期次日，李四起诉要求还钱，张三表示没钱，李四请求法院判决车辆归属自己；第四步，持法院判决书过户。

帖子引来热议，还有人到法院立案庭就此类问题进行咨询。目前，怀柔法院已接到多起类似咨询，咨询人主要询问能否通过法院裁判获得欠债人的车辆。

### “例外规定”规避摇号

法官发现，新政实施细则第16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二手车转让的买方当事人需要具备车辆购买指标。但是，在该细则的第22条规定了例外情形，即“因法院判决、裁定及个人因婚姻、继承发生财产转移的已注册登记的小客车不适用本细则。有关机关依法办理转移登记。”

这样，很多具有购买需求的买方当事人试图通过法院判决的形式，不经摇号而办理车辆转让申请手续。网上的帖子和当事人的咨询是有一定依据的。

怀柔法院研究室祝兴栋认为，这属于典型的虚假诉讼。就此类二手车新政引发的虚假诉讼而言，他认为这种利用虚假诉讼规避摇号调控的行为将产生极大的负面示范效应，甚至可能引发此类诉讼呈激增趋势。

为应对虚假诉讼的潜在可能，法院表示会提高对虚假诉讼的警惕和制裁，对编造虚假诉讼骗取车辆过户的一律参照该细则第20条的规定，认定为“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车辆过户资格，由有关部门拒绝或撤销过户行为，并规定一定期限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指标申请或过户申请。

### ■ 追访

#### 二手车销售遇冷

昨日，记者咨询了几家二手车经销商，对方多表示销售量“很少”，目前只能售车，不带牌照，购车人需持牌照来购车。

据一名花乡的二手车贩表示，他手里有快报废的带牌二手车，是新政之前备案的车，但备案的二手车暂时还不能办理过户，“可以先开着，等可以过户的时候再过户”。

记者随后在网上找到一些个人转让二手车的车主，对方表示“不用过户”，还有车主支招“过户去外地，办进京证，再开进北京”。

## 三、典型案例

### 全职太太遇“经济暴力” 无法忍受丈夫起诉离婚

来源：新京报 2011年03月06日 03:21 记者陈博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本报讯（记者陈博）近日，杨女士称，因每花一分钱都需丈夫批准，无法忍受丈夫的经济“封锁”，向法院起诉离婚，获法院支持。

杨女士称，与张先生结婚后，为了照顾孩子，辞职成了全职太太。此后，家里花每一分钱都要经过张先生同意和审核，自己毫无开支自由，造成自己精神极大伤害。因此，她起诉离婚，并要求张先生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庭审时，张先生称，自己是家里的唯一收入来源，过问开支去向合情合理，并同意离婚。因经济控制在我国尚不属家庭暴力，不符合损害赔偿条件，近日，丰台法院准予杨、张离婚，驳回了杨女士索赔请求。

说法

“经济暴力”存立法盲区

丰台法院法官姚媛称，司法实践中，像杨女士一样遭遇家庭经济控制的案例不少，有的女方甚至完全没有经济支配权。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已将经济控制列入家庭暴力，但在我国只有《婚姻法》中规定禁止家庭暴力，但性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是否能归为家庭暴力未明确规定。

200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出台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中，将家庭暴力分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其中，经济控制是指加害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但《指南》不能作为法官裁判的法律依据”，姚媛建议尽快出台法律法规，细化家庭暴力类型，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 未尽生养死葬义务 遗赠受赠人不能继承

作者：曹萌 程相鹏 发布时间：2011-02-24 15:42:14 来源：法制文萃报

中国法院网讯 2月24日，一例遗产纠纷案在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结，虽持有经过公证的遗赠协议书，但未尽生养死葬义务的受赠人要求继承5万余元遗产诉请被法院驳回，该遗产全部由养女继承。

法院卷宗显示：该县居民时伟、时荣是亲兄弟，生前均未婚。时莲幼时被时荣抱养。2007年，成人的时莲出嫁后在丈夫家定居。2006年、2008年，时伟、时荣相继病逝，留下价值约3万余元砖混平房五间和部分家具以及2万余元存款。时伟、时荣生前曾与堂侄签有遗赠协议，让堂侄承担其“生养死葬”义务，死后，其所有遗产归堂侄所有，该协议经过公证。但时莲认为自己婚前一直同养父、伯父在一起生活。出嫁前一年伯父有病治疗，是家庭积蓄开支的，死亡时也是家庭积蓄开支火化埋葬的；出嫁另居仅一年养父死亡，是自己出钱火化埋葬的，况且这一年间不定时回家看望养父，养父有病住院期间药费也是自己花费，并一直护理，伯父、养父的遗产应由自己继承。形成诉争。为支持自己主张，时莲向法庭提供了相关证据。

案经审理，合议庭认为，时伟、时荣虽然生前曾与堂侄签有遗赠协议并经公证，让堂侄承担赡养其义务，死后遗产归堂侄所有，但时伟、时荣有病治疗及死亡火花等费用均是时莲支出，作为受赠人堂侄没履行遗赠协议内容，即未尽赡养义务，根据《继承法》“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及相关规定，堂侄不能继承该遗产；时莲是时荣养女，双方形成了法律上的养子女关系；时莲是伯父时伟唯一侄女，其对时伟尽了赡养义务，不仅是《继承法》规定的养父时荣遗产第一顺序继承人，时荣遗产应由时莲继承，而且同样根据《继承法》“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及相关规定，是遗产中属于伯父时伟那部分份额的继承人。在多次调解无效情况下，遂根据《继承法》

有关规定，判决驳回受赠人堂侄的诉讼请求；时伟、时荣的遗产由时莲继承。经法官判后再次释法，诉争双方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 男子害怕妻子外遇 15 年不让点灯不许其出门

2011 年 03 月 02 日 17:5 来源：北京晚报 作者：相颖 谭建军

害怕妻子外遇 15 年不让点灯

难忍黑暗妻子要离婚

本报讯(通讯员相颖 谭建军) 丈夫李某平日总是疑心妻子郭某有外遇，不让郭某出门，还拒绝在家中使用照明电灯，导致妻子无法忍受，决心与丈夫李某离婚。密云法院近日受理了此案。

妻子郭某诉称，婚后初期，郭某与丈夫李某还是相敬如宾，但自从 15 年前生了孩子后，李某总是怀疑郭某有外遇，便不让郭某出门，经常将郭某一个人锁在屋里。

不久后，李某居然将家中电线掐断，拒绝使用任何照明电灯。直至 2010 年，郭某再也无法忍受李某的行为，离家外出打工。打工过程中，经过同宿舍姐妹开导，郭某决心通过法律途径结束这段不幸的婚姻。J179

## 母亲为孩子忍“小三”13 年 孩子上大学后提离婚

2011-03-02 17:44:53 http://www.iyaxin.com 来源：北京晚报 通讯员 席引路 王雪

妻子为了给孩子一个好环境，忍受丈夫外面有第三者长达十年才起诉离婚。近日，密云法院受理了此案。

1990 年，王女士跟张先生登记结婚并生有 1 个女孩。此后，本来幸福的三口之家却逐渐变味了。

1997 年，张先生开始与一外地女子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王女士发现后，多次劝说张先生，希望他考虑孩子和整个家断绝与第三者的关系。没想到自己的劝说非但没起作用，反而丈夫回家越来越少。

王女士虽然伤心绝望，但考虑孩子还小，正在学习，怕离婚后给孩子造成不利的心理负担并影响学习，她只得自己苦苦维持这貌合神离的婚姻。

2010 年，孩子终于学有所成考上理想的大学，王女士松了一口气，也开始考虑解决自己的婚姻问题。2011 年 1 月，王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并由丈夫赔偿她的经济及精神损失 20 万元。

## 女子用不同身份证多次结婚 因遗产纠纷暴露

2011 年 02 月 24 日 14:14 来源：云南网 作者：刘玲

徐先生因遗产纠纷被养父的再婚妻子高某起诉到法院；

他随后发现一个惊人秘密——原告持 3 张号码不一样的身份证

多次以不同的“身份”结婚

徐先生反告高某涉嫌重婚罪；这场“遗产争夺战”一打就是 5 年市中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高某身份不清、所提交遗嘱不合法，驳回上诉

因争夺遗产被高某起诉到法院，徐先生偶然发现，养父的再婚妻子高某竟然持有 3 张号码不一样的身份证。且高某曾经用这些号码不一致的身份证，和不同的人结为夫妇……

一个人怎么会持有 3 张合法身份证？是巧合还是有人恶意为之？徐先生抓住这个关键问题，沉稳应对着高某发起的一次次“遗产争夺战”，官司一打就是 5 年。日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高某因身份关系不清及其所提交遗嘱不合法等因素无法继承她苦苦追寻了 5 年

的一套房产。

### 事由

#### 高某诉老伴养子争遗产

养父去世以后，徐先生的家事开始变得有些复杂。最大的纷争出现在 2006 年。当时，徐先生养父的再婚妻子高某，一纸诉状将徐先生告上法庭，要求继承徐先生父亲徐某某生前居住的房产。

有争议的这套房产位于北门街，原本是徐某某前妻所取得的单位福利房。高某争夺房产的理由有两个：其一，“徐某某前妻死后，这套房子归徐某某所有”。其二，“徐某某生前曾立遗嘱，其名下的所有固定资产(含房产、家具、音响、电视)全部划归高某所有”。2006 年，高某为了打赢这场继承官司，专门委托律师后，还对遗嘱上徐某某的签名进行了笔迹鉴定。

作为这场“遗产争夺战”的原告方，高某在起诉书中陈述，她在 2000 年 8 月与徐某某依法登记结婚。2005 年 11 月 5 日，徐某某因病去世。她在生病期间一直尽心尽力照顾徐某某的生活起居。徐某某在病逝前留下遗嘱，称其财产全部归原告所有……高某请法院支持她的诉讼请求。

### 蹊跷

#### 3 个身份证和多段婚姻

徐某某在 11 月上旬病逝，高某在当月下旬就到法院提起诉讼。徐先生的妻子杜女士称：“这事来得太突然了。”他们在短时期内看见对方提交的婚姻登记本、遗嘱和司法鉴定书等手续，不得不怀疑，“这一切像是有预谋似的。”

再回顾往事，杜女士还发现，父亲临终，其工资存折上的存款仅有 2 元。这和父亲作为离休干部的身份实在不相称。令徐先生夫妇倍感意外的还不只这些。“父亲生前，高某一直说自己是呈贡人。”但起诉书上，高某的身份信息显示高某为东川区人士。

#### 这个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收到起诉书的徐先生夫妇开始四处求证高某的身份信息，最终发现高某有一个不为人知的秘密。

2000 年 11 月 27 日，高某手持住址为东川区因民镇槽子街村委会，号码为 5301××××××××××0822 的身份证及一纸丧偶证明与徐某某登记结婚。而 2007 年，徐先生夫妇经过查询发现，高某的这个身份证号竟和德宏州一名陈姓女子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重合。不仅如此，徐先生夫妇还在不久后发现，高某早在 1981 年以前，就和呈贡的余某长期同居，并育有一子。只是这期间，高某持有的身份证住址为呈贡某镇，号码为 5301××××××××××0929。而除此之外，高某 2000 年和徐某某登记结婚以后，新办的身份证不仅地址变成了徐某某的住址，号码也变更为 5301××××××××××0849。

同一个人持有 3 张号码不同的身份证，理论上说不是变成 3 个人了吗？更滑稽的是，徐先生夫妇在调查高某身份信息时还意外发现，高某曾与多名男子有过婚姻关系。

### 逆转

#### 养子反告高某涉嫌重婚罪

2000 年，高某与徐某某登记结婚前，东川区因民镇槽子街村委会槽子街村民小组曾出具书面证明：高某丈夫徐安学因采矿受伤死亡。现高某另找配偶，请有关部门准予婚姻登记。

2007 年，东川区因民镇田坝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则显示，高某曾在 1997 年与该大队的孙某结婚，但婚后高某不愿和丈夫共同生活，感情破裂离婚。为此，高某曾对孙某作出 400 元的经济补偿。

更为离谱的是，长期以来，高某的身份信息一直登记在呈贡史某家的户口本上，其身份是史某的妻子……

“高某一人持有3个身份证，且早在1981年就和余某生育了一个孩子，和余某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关键是，她在没有和史某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同时和别人登记结婚。”2007年，徐先生夫妇在收到高某的起诉书后不久，便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称高某涉嫌重婚罪。

2007年2月，高某争夺遗产的官司，因徐先生提起刑事自诉而中止。但出乎徐先生夫妇意料的是，2008年6月24日，五华公安分局作出高某涉嫌重婚一案调查情况通报。五华公安分局认为本案无重婚犯罪事实存在，不应追究高某的刑事责任。

高某起诉徐先生继承遗产的官司再次启动审理程序。此后应对民事官司，徐先生夫妇不得不把应诉的重点转向高某向法院提交的一份遗嘱上。“父亲是一个酷爱书画的人。按理说，父亲立遗嘱的时候，肯定会亲笔书写……”但高某向法院提交的遗嘱，偏偏就是一个打印稿。“除末端有父亲亲手签名外，在开头，连起码的‘遗嘱’两个字都没有。”再一方面，徐先生发现这份所谓的遗嘱，根本不符合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其一，按照正常的书写惯例，应该是先签名，后落日期，而这份遗嘱恰恰相反，是先落日期，后签名；其二，倘若按照正常按手印的惯例，手印应该按在签名上，而这份遗嘱的手印却是按在签名的旁边，没有压字。其三，高某在庭审中称这份遗嘱是由徐某某亲笔书写后拿出去打印的，但高某无法提供手写原件……居于此，徐先生在庭审中，并不认可高某提交的这份遗嘱。徐先生认为：“这些材料可能伪造、拼接而成。”

#### 法院

高某身份不清 遗嘱没有法律效力

高某打官司争房产的依据是跟徐某某的结婚证和遗嘱。而在种种不寻常的证据面前，徐先生夫妇质疑高某用不同的身份证和不同的人结婚，实在是别有用心。

这起案件一审开庭之时，五华区人民法院已经重点审查了高某的身份及婚姻问题。综合庭审证据，一审法院首先认定，高某二十多年来与呈贡的余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形成了事实婚姻。所以，高某在2000年11月未经权力机关确认其与余某离婚的情形下，与徐某某结婚，不产生基于合法婚姻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主张。其次，高某向法庭提交的这份遗嘱，并不具备相关的法定形式要件。去年8月，五华区法院一审驳回了高某想要继承房产的诉讼请求。

不满一审判决的高某，不久将此事上诉至昆明市中院。这时，不仅徐先生夫妇为此感到疲惫，徐先生的代理律师李婵娟也说，打了5年官司后，高某自己在二审开庭时候的状态也不好，她在别人的搀扶下进入法庭。当法官问到身份证和婚姻关系等问题时，高某时常支支吾吾答不上来，甚至为此在法庭上短暂晕厥，直到法医赶到才清醒过来。

经过审理，昆明市中院同样认定了高某向法庭提交的遗嘱没有法律效力。与此同时，二审法院还认定高某与徐某某结婚时使用的身份证，号码为另一陈姓女性。所以高某身份信息与他人身份关系不清，无法确认她为徐某某的合法配偶。日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高某的上



诉。

## 男子杀妻自尽 老人争夺遗孤

2011年03月01日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于杰

本报讯（记者于杰）去年11月21日晚，石景山远洋山水小区内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后从11层爬到27层自缢身亡（本报曾报道）。昨天记者获悉，为解决遗产继承纠纷及遗孤的抚养权，女方父母将男方父母告上石景山法院，段某和王某留下的10个月大的婴儿也被一同列为被告。原告律师解释，这是当事人为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把孩子列为原告立案受阻后，在法院建议下做的决定。

去年11月21日晚8点多，石景山远洋山水小区南区住户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后，从11层爬到27层上吊自杀，撇下了双方父母和一个6个多月大的女婴。今年1月5日，女方父母将男方父母告上法庭，10个月大的女婴也出现在被告名单中，此案将在近期开庭。由于女婴父母双亡，女婴所在地的居委会不敢轻易出具指定监护人的证明，孩子处于既没有行为能力，又没有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的尴尬地位。

原告律师大瀚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凤菊介绍，她在当事人立案后介入此案。立案时，女方父母为争取女婴的抚养权，要将女婴一同列为原告，但他们不是女婴的指定监护人，所以无权将女婴一并列为原告。在法院建议下，原告将女婴暂时列为被告。

### 为争女婴抚养权

孙凤菊认为，孩子无论作为原告或被告都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没有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为孩子争取合法权益。所以，在开庭后，原告将提交增加关于抚养纠纷的诉讼请求，建议在解决抚养纠纷后确立孩子的监护人，再解决之后的法律关系。

据了解，原则上，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爷爷、奶奶与姥姥、姥爷对于女婴有同等的抚养权利和义务。目前女婴实际由男方父母抚养，而原告认为孩子由他们抚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原告律师说，在抚养权问题上，原、被告双方分歧很大，只能通过法院判决来解决。

### 继承权纠纷复杂

据介绍，此案的继承权纠纷尤其复杂，首先，涉及的房屋没有评估，又因男方婚前付首付购买，但婚后夫妻双方共同还贷，房产如何分割是难点。其次，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双方存款、

保险等没有查清楚，没有确定数额。第三，段某和王某谁先死亡法医未给出鉴定结论，这使继承的先后及数额难以确定。孙凤菊说，男方杀害女方后，如果女方死亡在先，那么丈夫将丧失继承权。女方婚前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将由女方父母和孩子继承，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半则由男方父母和孩子继承；如果男方先死亡，财产继承将是另一种情况。段某和王某死亡时间决定了遗产继承的分配方式，而这两种分配方式差别很大。

原告还将诉《知音》

此外，此案还将《知音》杂志牵扯其中。女方家人称，案发后，《知音》杂志刊登一篇数千字的报道，称家庭矛盾和婆媳不和等导致惨案发生。报道虽未使用当事人真实姓名，但时间、地点、梗概等与命案相同。此后，王某妹妹在网上发帖替王某叫屈，称王某随和善良，因生了女儿被嫌弃，最后成为受害者。因认为《知音》报道带有倾向性和“捏造不实内容”，女方家人已将起诉材料递交法院，要求《知音》杂志社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孙凤菊告诉记者，法院目前尚未立案。截至昨晚发稿时，记者未联系上被告及其律师，也未联系到《知音》方面了解此事的相关人士。

## 杀妻自缢案 外婆哭争遗孤抚养权

称如能抚养遗孤，将赠与其继承份额；昨遗产继承案进入法庭质证；被告男方家人拒绝调解

### ■ “远洋山水小区丈夫杀妻自缢案”追踪

2011年3月4日 新京报 陈博

本报讯（记者陈博）去年11月21日晚，石景山远洋山水小区住户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后自缢身亡，仅6个月大的女婴莹莹（化名）成了孤儿（本报曾连续报道）。

昨日，由“杀妻自缢案”引发的遗产继承案，在石景山法院进行了庭前质证。原告王某母亲提出，如获得莹莹抚养权，他们将把遗产继承份额赠与莹莹。被告段家不同意调解。

质证进行了约半小时，法院将确认遗产及继承人数额。

### 原告提出抚养权及损害赔偿

昨日8时40分许，王某母亲、妹妹等亲属在两名律师的陪同下，进入了石景山法院。被告方段某父母、莹莹均未到庭，两名委托律师代为质证。

因此案涉及未成年人，法院质证环节未公开。质证环节持续了约30分钟。

据了解，段某杀妻自缢后，他们的女儿莹莹由段某父母照顾。

原告王家代理律师之一李平称，质证时，法庭主要是确定遗产和可继承人的数额。“除了房产和存款外，双方还希望法院出面调查是否还有单位福利、股票等其他财产可供继承。”李平称，原告诉求要继承段、王夫妻遗产的二分之一，同时当庭提出将莹莹的抚养权判给原告王家，并要求段家赔偿王某人身伤害赔偿130万元。原告方同意法院主持调解。

### 被告方未透露质证细节

“我在庭上说了，如果段家同意由我们抚养莹莹，我和老伴将把应得的人身伤害赔偿和遗产份额，全部归到莹莹名下，保证孩子将来求学和生活。”王某母亲哭着称，被告方不同意调解，坚持莹莹由段家抚养。

被告段某父母一方的律师未提交书面答辩状，表示同意由法院查清遗产范围。

昨日下午，段某父亲的手机关机，无法联系。

据了解，此前，王家起诉《知音》杂志所刊登文章侵犯王某名誉权一案，尚无立案消息。

### ■ 讲述

“至今不知女儿为啥被杀”

“我到现在都不知道女儿是为了啥被杀的。”王某的母亲称，事发后，段某父母并没有第一时间通知自己，两天后接到了警方通知。“我到京后问段某的父母到底当晚发生了什么事，他们一问三不知，总说夫妻俩没吵架，也不知道为啥会动刀。”

王某的母亲回忆称，王某和段某是同学，谈了5年恋爱才结婚，感情基础非常好。“莹莹一出生后，夫妻感情开始恶化。”王母称，自己曾在京伺候50多天的月子，段某不爱照看孩子，但未表现出过多异常。后来段某父母来京照顾，自己便回了老家。其间，王某打电话说段家人总为生活中的小事挑剔。

日前，王某母亲住在了案发的房间里。王某妹妹称，每当想起王某在家中被杀时，自己和母亲就心如刀绞。家里的照片等物品都收了起来，避免母亲睹物思人。“每天晚上做梦我都能梦到我姐，她托梦说放心不下孩子。”王某妹妹称。

#### ■ 分析

##### 遗孤继承遗产数额最多

围绕段某、王某财产继承案，北京雄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雪琴分析称，此案焦点首先在于夫妻俩谁的死亡时间在前，段某杀王某，王某可能当场死亡；也有可能，王某遇险后未当即死亡，而是在段某自杀后才死亡。因死亡时间不同，导致的遗产继承分配方式不同。另外，如果涉及人身损害赔偿，遗产继承数额还会有变化。

王雪琴称，按法律规定，父母和子女同为死者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段家和王家只能分别继承段某和王某的遗产，而莹莹可同时继承这两人的遗产，因此，莹莹继承的遗产数额最多。

#### ■ 回访

##### 案发地有业主挂牌卖房

昨日，在“杀妻自缢案”事发楼房，多名业主对事发时的情形记忆犹新，小区论坛也曾一度热议此事。一名女业主指着楼顶说：“男业主就是在这个位置上吊的，遗体通过电梯运下来，我们下楼时还有点后怕。”

事发后，有业主担心命案的发生会影响小区房屋价格。小区北门外一房产中介人员表示，目前该小区均价在2.5万至3万/平米之间。“事情过去3个月了，确有该楼业主案发后挂牌卖房，但总体影响不大。”该中介称。

连续几天，本版刊登了多篇关于婚姻家庭的案件报道。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的和谐对于社会的和谐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天上午，远洋山水小区杀妻自缢案在石景山法院进入审理程序，在继承遗产之前，已故夫妻的亲属双方要确定孩子的抚养权归属。一对夫妻的悲剧让两个家庭痛心，还要面对诉讼的煎熬；我们关注此案，也是希望再通过这起惨案，给大家带来更深的启示。

##### “我会替姐姐照顾好孩子”

王娟利的母亲和妹妹专程赶到北京参加今天的庭审。远洋山水小区王娟利被杀的房子，就是这两天母女俩的住处。“如果不是开庭我们根本不会来，更不会住在这儿。在这个房子里，我觉得随时会崩溃。”王娟利的妹妹强忍着难过说。

据王家的代理人孙凤菊律师介绍，今天进行庭前谈话，调解协商抚养权和继承权的问题，原告方还请求法院调查夫妻俩的存款等情况。“女方家属作了决定，如果能够得到孩子的抚养权，他们将放弃财产继承权利和人身损害赔偿，全部由孩子来继承。”

段碧海的父母并没有露面，只委托了两位律师出庭。在谈话后，记者追着问这两位律师关于被告方的意见，但两人始终回避，不承认自己是代理人，被告方的观点和说法，他们全不知道。

当被记者问及如果要回了孩子的抚养权由谁来照料时，王娟利的妹妹语气坚决：“我会承担起照顾孩子的责任，比对我自己闺女还好，不会让我姐姐不放心！”

### 事发原因：周围人都说不明白

而立之年的段碧海和王娟利曾是一对令人羡慕称道的夫妻。俩人是北京一所名牌大学的同学，毕业后都进了一家航天机构从事科研工作。结婚两年，俩人有了一个女儿。小区物业人员还能记得，常见段碧海骑电动车，王娟利坐在后边，抱着丈夫的腰，感觉很恩爱。

而两人冰冷地躺在太平间里的现实粉碎了一切美好。“我姐两个眼睛是肿青的，脖子被砍断了，胸脯被打的红一块儿，青一块儿，右腿的膝盖处有好大的一个包，是紫的。右侧耳朵处有烫伤，左侧腰部有大面积烫伤脱皮。”王娟利的妹妹永远忘不了看到姐姐尸体时的痛苦。

是什么让段碧海对曾经恩爱的妻子痛下杀手？“她还是个喂孩子的妈妈，你怎么下得去手？！”王娟利哽咽像是在控诉段碧海，也是在发泄着她的不解。

杀妻时，段碧海的父母出去遛弯，真相被两个已故的当事人永远埋藏。事发后《知音》杂志刊登了一篇揭示“真相”的文章，很多家庭恩怨被写成出自段母的口述。段碧海的父亲表示过，《知音》的文章他没有看到，他也没有接受过《知音》作者的采访。至于报道中提到的导火索——段母为儿媳洗内裤遭致段碧海不满，夫妻发生激烈争执，段父称根本没有此事。如果两个人闹得那么凶，他们也不可能出去遛弯。

虽然事发前一直和儿子儿媳同住，但对于儿子杀妻自缢的原因，段父说不知道。对于家庭纷争，段父也是含混地说：“那是他们小两口的矛盾。”

### 家庭矛盾：生完女儿就不一样了

“他(段碧海)性格内向，凡事想得更多。”王娟利的妹妹说，事发后，她到小区里找到邻居和物业的人，认识她姐姐的人都说，她人挺好，见面老打招呼，总是乐呵呵的。不是出了这个事，都不知道她是个博士，一点架子都没有。而姐夫则“不爱说话，不和人打招呼”。

在被王家人斥为严重不实的《知音》报道的描写中，王娟利认为段母把段碧海惯坏了，对其印象很不好。尤其是段母搬来同住之后，婆媳关系更加紧张。王娟利经常会和婆婆吵架，对婆婆的照顾百般挑剔。甚至自己上网聊天，而让婆婆给自己洗内裤。

而王娟利妹妹为姐姐“正名”的文章中提到，段碧海有恋母情结，段母深爱儿子，张嘴闭嘴都是夸儿子，平时连水果也拿好的给儿子，有点小毛病的给儿媳。即便王娟利很孝顺公婆，可婆婆总为生活中的小事挑剔王娟利。王娟利一再忍让。

“以前他俩一直挺好的，生了女儿之后就变了。”王娟利的妈妈说，男方家重男轻女。一看是个女儿出生，女婿就哭了，连产假都不休了。“出院前，女儿想给孩子报医院的亲子班，段碧海硬是不给钱。”虽然段碧海是独生子，但王娟利还有弟弟妹妹，不能生二胎。婆婆甚至讥讽王娟利“托你的福，我们不能抱孙子了。”

由于代理人回避，段家父母的电话都没人接听，记者无法得到上述问题的回应。但不论谁对谁错，事大事小，至少可以看出，段家的矛盾也并非一日之寒。

### 激情杀亲与学历无关

在以往的犯罪案件中，经常能听到被告人或嫌疑人说不懂法，缺乏法律观念来解释自己的行为。但是对于这样一个博士一个硕士的夫妻，丈夫杀妻显然不能用“不懂法”、“无知”来解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心理学教授李玫瑾老师分析说，虽然犯罪与一个人的性格、知识结构有一定关系，但家庭矛盾引发激情杀人的那一瞬间，其实是与学历的高低无关的。矛盾和压力的产生与距离有关。比如说和同事有矛盾，回家看不见了就缓解了。而一对相爱的夫妻，却可能

反复在同一个问题上出现矛盾，却没有距离去缓解，于是就爆发了。为什么家庭矛盾会引起激情杀亲，就因为天天在一起，反复刺激才容易爆发。

他们在生活中可能不是坏人，甚至是性格非常温和的人。但是生活中难免会有强烈冲突，而这种缓解冲突情绪的能力是很难从书本中学到的，即便拥有很高的学历，仍然可能缺乏处理矛盾的能力。很多家长在教育孩子的理念上还没有特别针对处置矛盾、疏解情绪的意识。特别是学习优异的孩子，更容易让家长觉得放心而忽略了其他教育。

李玫瑾教授说，从这个丈夫杀妻后爬楼吊死自杀的行为可以看出，他当时的心理是非常痛苦的。如果是解气了，舒心了，他会继续活着，不会选择这样自杀。虽然家庭矛盾让他极端地选择杀妻，但此后他也是痛苦至极，只有自杀，而且是用虐待自己、折腾自己的方式自决，说明他的心理更痛苦。

### 吵架别超过 5 句话

现在人们的工作、生活压力很大，容易诱发矛盾。如何处置家庭冲突和矛盾，李玫瑾教授说：“最好的办法就是回避冲突对象。可以搬出去，就是不要动手，一旦动手就没有退路了。”

李教授说，当我们和亲人吵架时，心里数着数，吵 3 至 5 句要马上离开。因为在那个时候，已经不可能平心静气的理论了。超过 5 句的吵架就成为持续刺激会让人疯狂。要知道，冲突不必要在一天解决，时间能化解冲突。实际上，理性的人能控制住自己。

以前住在大杂院时，邻居们听到别人家吵架或者打孩子，经常会出来劝劝，帮着消消火气。而现在，城市里的人们将自己封闭在钢铁森林中，多了份独立孤僻，少了些邻里关怀。李玫瑾教授说，以前邻居间的劝导在学术上叫做非正式的社会控制。生活中有两种力量，一种是正式的社会控制，比如法律、警察、工作单位。还有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其实就是舆论和人们的视线、议论，让人有所顾忌。但是在城市化之后，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就减弱了，这时就需要自我控制和调节。

## 法院调解“杀妻自杀”争夺遗孤案

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制晚报 记者 王秋实



被害人的母亲与妹妹走出法庭，身后跟着律师。本报记者蒲东峰摄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昨天上午，由“远洋山水小区杀妻自杀”案衍生出的遗孤争夺案件（本报曾报道）在石景山法院进行调解。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昨天上午9点，女方王某的母亲、妹妹和代理律师来到法院，王母在女儿搀扶下不停抹着眼泪。她们提出，把孩子的抚养权、继承权以及后面可能涉及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一起审理。

由于杀妻嫌疑人段某在婚前出首付款购买了远洋山水的房子，婚后两人共同还贷，王家人认为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要求继承房子的一半，并要求法院对夫妻俩的股票、投资等财产进行查询调查，确定继承范围后存到遗孤名下，由他们对孩子进行抚养。

在调解中，段某父母没有露面，只有他们请的两名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庭，两人未带来调解方案。他们只表示远洋山水的房子是段某的个人财产，否决了王家人提出的调解意见。“这么重要的事情被告本人不来，没法解决问题。”对此王家人非常气愤，认为对方对调解根本没有诚意。而段家父母的电话一直都无人接听。

案发后，10个月大的遗孤一直被段某父母留在身边，没见到姥姥。王母说，女儿和女婿的矛盾就是因为段家重男轻女产生的，“自从生下这个女孩，他们的矛盾就开始了”。段某是独子，父母都指望着抱孙子，他们把怨气撒在了王某身上，曾抱怨王某，“托你的福，我们不能抱孙子了”。王母对此称，“我把孩子交给他们能放心吗？”王家人表示，孩子长大以后不会告诉她真相，避免对她的伤害。

## 丈夫瞒妻 房产转让给“小三”之母

发布时间：2011-03-04 15:19 北京晚报 通讯员周静 记者邱伟

京报网讯（通讯员周静 记者邱伟）丈夫背着妻子把共有的房产转让给“小三”的母亲，被妻子告上法庭。近日，密云法院判决认定购房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所以购房合同无效。

妻子张某诉称，2003年5月，她与丈夫李某以10万元价格购买了密云某小区房屋，并以李某名义签订购房合同并办理了产权证。自2004年起，丈夫开始与一女子同居。为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07年11月将房屋转到同居女友的母亲赵某名下。时至今日，张某才发现自己的房屋已归他人，故将丈夫与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二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楼房产权为夫妻二人共有。

法庭上，购房人赵某辩称，房子是她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卖主李某明确告知房产的共有人张某知晓并同意。现张某因为房价上涨反悔，有失诚信。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称其在与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张某知晓并同意，但没有提交相关证据，且张某对此予以否认，故对赵某的主张不予采信。李某未经张某同意即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李某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除受让人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形外，所有权人有权追回。另经查明，2003年至2007年该区域房屋价格已明显上涨。赵某购买涉案房屋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所购买，故其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因此，李某与赵某签订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在共有人张某事后不予追认的情形下，属于无效合同。据此，法院判决李某与赵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该房屋属于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共同所有。

法官提醒

夫妻同在场 卖房更安全

夫妻婚后购置的房产通常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购房时往往因为各种原因房产证上只登记了一个人的名字，从而产生了真实权利人与登记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夫妻之间发生矛盾，一方擅自将该房产出售给第三人，另一方得知后起诉要求第三人返还房屋。此时，法律要平衡真实权利人与第三人的利益，这就涉及登记的公示公信原则及善意第三人的认定问题。

此案中，赵某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不合理价格购得此房，且基于其与李某的关系，她不可能不知道真实的权利人应该是李某夫妻二人，故赵某不属于善意第三人，所以应依法认定赵某与李某所签的购房合同为无效合同。

法官就此案提醒购房人，在购房活动中，时常会出现夫妻一方擅自以个人名义出售住房的情况，买房人自身为避免纠纷的发生，应提高法律意识。在买二手房前，应当到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有关房产权属登记信息，针对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的房屋，但登记却只为夫妻一方的情形，过户时应要求共有人夫妻二人同时到场并提供结婚证（或其他夫妻关系证明）、有效身份证件，一方不能到场可要求其出示共有产权人声明，保证交易安全。

## 用开水烫伤妻子 施暴丈夫被判赔

2011年03月04日 15:32 来源：北京晚报 通讯员周静

本报讯（通讯员周静）被丈夫用开水烫伤脖子，刘女士在起诉离婚时要求丈夫赔偿家庭暴力造成的精神损失费2万元。密云法院近日判决刘女士与丈夫张某离婚，由张某赔偿刘女士精神损失1000元。

刘女士与张某于1990年登记结婚，后感情出现裂痕，两人经常因生活琐事生气打架，丈夫张某也出现了家庭暴力倾向，经常对刘女士大打出手，特别是2009年4月时，张某用开水将刘女士颈部烫伤，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刘女士因无法忍受张某不断增长的暴力倾向，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张某离婚，并要求张某赔偿精神损失费2万元。庭审中，虽然张某对殴打刘女士表示悔意，并保证以后不再殴打刘女士，希望刘女士再给一次机会，但长期遭受张某殴打的刘女士坚决要求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与解除，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家庭暴力为我国婚姻法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实施家庭暴力，侵犯配偶人身权益，依法可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刘女士与张某多年来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彼此不能包容，张某多次对刘女士实施家庭暴力并致受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故对刘女士离婚诉讼请求，法院予以了支持。因张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应对刘女士支付精神抚慰金，考虑到刘女士的伤情较轻，法院作出赔偿1000元的判决。

## 未尽到生养死葬义务 遗赠受赠人不能继承

2011年2月24日 来源：中国法院网责编：宋建云

中国法院网讯 2月24日，一例遗产纠纷案在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结，虽持有经过公证的遗赠协议书，但未尽生养死葬义务的受赠人要求继承5万余元遗产诉请被法院驳回，该遗产全部由养女继承。

法院卷宗显示：该县居民时伟、时荣是亲兄弟，生前均未婚。时莲幼时被时荣抱养。2007年，成人的时莲出嫁后在丈夫家定居。2006年、2008年，时伟、时荣相继病逝，留下价值约3万余元砖混平房五间和部分家具以及2万余元存款。时伟、时荣生前曾与堂侄签有遗赠协议，让堂侄承担其“生养死葬”义务，死后，其所有遗产归堂侄所有，该协议经过公证。但时莲认为自己婚前一直同养父、伯父在一起生活。出嫁前一年伯父有病治疗，是家庭积蓄开支的，死亡时也是家庭积蓄开支火化埋葬的；出嫁另居仅一年养父死亡，是自己出钱火化埋葬的，况且这一年间不定时回家看望养父，养父有病住院期间药费也是自己花费，并一直护理，伯父、养父的遗产应由自己继承。形成诉争。为支持自己主张，时莲向法庭提供了相关证据。

案经审理，合议庭认为，时伟、时荣虽然生前曾与堂侄签有遗赠协议并经公证，让堂侄承担赡养其义务，死后遗产归堂侄所有，但时伟、时荣有病治疗及死亡火花等费用均是时莲支出，作为受赠人堂侄没履行遗赠协议内容，即未尽赡养义务，根据《继承法》“权利与义务”对等原

则及相关规定，堂侄不能继承该遗产；时莲是时荣养女，双方形成了法律上的养子女关系；时莲是伯父时伟唯一侄女，其对时伟尽了赡养义务，不仅是《继承法》规定的养父时荣遗产第一顺序继承人，时荣遗产应由时莲继承，而且同样根据《继承法》“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及相关规定，是遗产中属于伯父时伟那部分份额的继承人。在多次调解无效情况下，遂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判决驳回受赠人堂侄的诉讼请求；时伟、时荣的遗产由时莲继承。经法官判后再次释法，诉争双方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 离婚时共有房产为分割，多年后要求处置获支持

2011-02-24 08:57:00 人民法院报 王鑫 陈雪竹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离婚时未对共有房产进行分割，13年后女方才起诉要求进行处置而引发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法院一审支持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认定其对诉争房产有一半产权，并按双方意见判决房屋归女方所有，女方则按评估价的一半补偿另一方现金37.7万余元。

李某在庭审中称，早在1997年12月，原、被告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民政局办理了协议离婚，并对孩子的抚养进行安排，对家具家电及存款等动产进行分割。由于当时双方均担心离婚事宜对还不到10岁的孩子有所影响，不宜对共有房产进行分配，因此未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的市内百余平方米房改房进行分割处置。现孩子已长大成人，故请求对房产依法进行分割。

被告方则辩称，诉争房产在双方离婚时就已经分割处理完毕，且原告的起诉也过了两年的法定诉讼时效。

案件审理中，李某申请对房屋价值进行评估，被告方也同意，估价结果为75.55万元，李某对此无异议，被告方则认为估价高于了市场价，但李某表示其愿意取得房屋所有权，并补偿估价一半给被告。

法院认为，该案的诉争房屋由被告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双方对此亦无其他特别约定，因此该诉争房应确认为原、被告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1997年双方协议离婚时并未对该房屋进行处理，但无相关证据证明或可推定为李某自愿放弃了该房屋的所有权。因两人一直未对诉争房产进行分割，故该房产应是一直处于共同共有状态，现一方要求分割处理，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该案的承办法官罗维说，我国相关法律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离婚时应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该案中原、被告双方在协议离婚时未对诉争房产进行分割也无特别约定，故该房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进行分割。至于被告所提已过诉讼时效问题，因双方均一直未提出过进行分割，因此诉争房产应是一直处于共同共有状态，也就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问题，李某依法对该房屋享有二分之一产权。

婚后发现妻子婚前有仨儿子

## 丈夫第五次离婚方获准

2011-02-28 21:38 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编辑：罗坚梅

居住在本市大宁路的董先生和何女士再婚数年后，发现婚前妻子与前夫已生育仨儿子，并且还要求把他们带来一块生活，导致家庭经济逐渐困难，夫妻失和，董先生虽然曾四次起诉离婚

但均未获准许。最终，昨日闸北法院判决：董先生与何女士离婚；双方所生之女随何女士生活，董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 300 元至女儿 18 周岁时止；大宁路房屋产权归董先生、何女士共有，享有二分之一产权份额，由何女士继续居住、使用，董先生居住自行解决。

1995 年 11 月，董先生与何女士相识恋爱，1996 年 7 月 1 日双方登记再婚，1998 年 3 月 20 日生育一女。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好，后因何女士与前夫所生的仨儿子随他们共同生活，致夫妻矛盾渐深。董先生分别于 2005 年 1 月、2005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2007 年 6 月四次提起离婚诉讼，均未果。嗣后，夫妻关系并未改善。

法院查明，大宁路房屋系双方婚后用动迁款购买的产权房，产权登记为双方共同共有，建筑面积为 41.89 平方米，目前户籍有董先生、何女士及其女儿三人。董先生为购该房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40000 元，但自 2005 年 2 月起未按期偿还贷款。该贷款的担保人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代为偿还了贷款本息，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董先生、何女士返还代偿资金。2008 年 9 月，法院判决董先生、何女士支付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28012.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该判决已生效。

审理中，董先生、何女士均要求双方所生之女随己生活，并表示愿意尊重女儿的意见。2010 年 4 月，女儿到庭表示愿意随何女士共同生活。对于动产，双方一致同意大宁路房屋内的家具、家用电器均归董先生所有，其余在各人处财产归各人所有。对于不动产，双方均确认大宁路房屋价值为 550000 元。董先生认为：如房屋判归对方所有，则对方必须一次性支付房屋折价款，否则，大宁路房屋产权由双方各享有二分之一产权份额。离婚后，如果对方每月支付房屋使用款 1000 元，愿意自行在外借房居住。何女士则认为：大宁路房屋应判归自己所有，自己给付对方房屋折价款，但目前只有能力给付 100000 元，余款需待房屋抵押给银行后再行给付，离婚后自己必须居住在大宁路房屋内。由于董先生、何女士意见不一，导致调解不成。

法院认为，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再次起诉要求离婚，符合法律规定，可予以准许。关于离婚后原、被告就动产部分达成的一致意见，并无不妥。至于离婚后不动产分割以及住房问题，原、被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酌情做出处理。

## 司法鉴定结论也会说谎？

更新时间：2011 年 02 月 24 日 作者：佚名 来源：互联网

靖江市一对夫妇离婚后，原丈人与女婿为 20 万元借款对簿公堂，女婿却在法庭矢口否认。2 月 22 日，在检察机关的介入下，原丈人收到女婿 20 万元还款。

2004 年 7 月，新婚不久的李松夫妇因购买新房需要一笔钱，便找到岳父王彬，向其借款 20 万。妻子当即写了借条一张，内容为“借父亲 20 万元，日后一定归还”。在借条落款处，女婿李松也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2009 年 10 月，李松夫妇因感情不和离婚，约定所有财产由李松所得，债务也由其归还。随后，王彬向李松提出还款之事，却遭到拒绝。当月 20 日，王彬一纸诉状将李松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李松归还 20 万元。庭审中，李松矢口否认有借款一事。

为讨个“说法”，双方一致同意委托鉴定机构对借条上的签名进行鉴定。2009 年 11 月，法院应王彬要求，将李松在法庭上快速书写的签名材料、庭审笔录及两份结算单交鉴定机构鉴定。2009 年 12 月 15 日，鉴定机构提交结果：签名非李松本人所写。

“白纸黑字，难道还会有假”？权威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难道也会“说谎”吗？王彬不服，申请重新鉴定。2009 年 12 月 16 日，法院驳回其申请，并判其败诉。

2010年3月,王彬至靖江检察院申诉。检察官调阅卷宗后,发现原委托鉴定机构对“李松”笔迹真伪鉴定,主要依据是“松”字的右半部分“公”进行比对,且送检笔迹样本系李松在庭审中连续快速书写而成,不符合送检条件。

为进一步查实借条真假,2010年6月,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检察官重新委托南京一家司法鉴定中心对借条再次进行笔迹鉴定。这次送检的样本中,补充了诉争之前李松的诸多笔迹材料。2010年11月,鉴定中心作出鉴定结论:借条上签名确系李松书写。在事实面前,李松不得不承认,他在婚姻存续期间,确实向王彬借款20万元,

2010年12月25日,经检察官、法官多方做工作,双方握手言和,李松答应两个月内归还20万元,王彬撤诉。

检察官提醒,鉴定结论作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七个证据中唯一一个技术型证据,除了必须具备证据的特征外,还要符合技术鉴定的要求,才能成为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中王彬最近申请鉴定的送检材料主要是李松在庭审中快速书写形成,不能真正反映李松的书写习惯,因此,第一次鉴定结果显示借条不是李松书写。检察机关介入后,补充了诉讼之前的诸多笔迹材料,鉴定机构根据相关材料进行鉴定,得出正确的鉴定结论,案件的最终处理也才让人心服口服。

## 口头改儿子姓氏,抚养权不受影响

来源:南长法院 作者:陆芳芳 泽枯 2011年2月17日 14:03

近日,一个男子怒气冲冲地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权,理由是前妻改了儿子的姓。无锡南长法院依法审理这起纠纷,并判决驳回男子的诉讼请求。

2009年,吴先生和何女士由法院调解离婚,并确定刚满2岁的儿子小吴由母亲抚养。在这之后的一年里,何女士对儿子悉心照料,到了入学年龄后,何女士将儿子送入苗班,平时就由何女士的父母接送,每逢双周的礼拜六礼拜天,儿子便由吴先生接回家。然而有一次,吴先生按规定间接儿子时,听到幼儿园老师叫儿子“小何”,后来一打听,原来前妻周围的邻居街坊都称儿子为“小何”,顿时火冒三丈。在协调无果后,吴先生便将何女士告上法庭。

吴先生诉称,何女士擅自变更儿子姓氏,违反了民事调解书,要求法院将儿子的抚养权交给自己。而何女士辩称,儿子的姓氏并没有变更,“小何”只是儿子的小名,并且也就口头上喊喊。随后,何女士向法庭提交了儿子的户口簿,证实儿子依然姓吴。

法院认为,吴先生和何女士离婚后,儿子一直跟随何女士生活,时间较长,并且没有发生影响抚养关系的重大事项变更,故吴先生的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一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必须得有影响抚养关系的重大事项变更,比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等等情况。本案中,何女士只是口头上改了儿子的姓,并没有产生任何法律效果,在双方经济状况、身体情况以及家庭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吴先生要求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 精神病妻子施暴 夫起诉离婚获准

2011年2月28日,上海法治报 作者:罗坚梅

结婚刚过一年，丈夫去医院拿妻子病历，才知道妻子因为精神疾病住过院。在后来的家庭生活中，丈夫经常被妻子抓伤或者赶出家门，于是伤心的丈夫将妻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李磊诉称：原告与被告张莉是同班同学，之前两人缺乏联系，到了2007年9月，两人确立恋爱关系，在谈恋爱的过程中，原告没有发现被告患有精神病。2007年11月26日两人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8年5月，原告到医院拿被告的病历，才知道妻子因为精神疾病住过院。2009年1月26日晚上，被告将原告的脖子和手抓破，并在深夜将原告赶出其家。原告人认为，由于两人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要求与张莉离婚。

据小两口的邻居陈述，平日里总能听见他们争吵、打架的声音，有一天晚上听见丈夫站在家门口求妻子开门，结果妻子不给他开门。第二天邻居看见丈夫抱着篮球在楼外哭，这才得知丈夫因为打篮球回来晚了，妻子就不让他进门。婚后经常吵架，经常听到丈夫在屋里哭，有一次甚至听到丈夫求妻子“求求你了，别闹了，让我睡会觉，我明天还要上班。”还看到丈夫脸上被抓伤的痕迹。

被告张莉表示同意丈夫的离婚诉讼请求。

经门头沟法院的法官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离婚协议，两人的婚前财产归双方所有，并无其他争议。（以上均系化名）

## 原配发网帖大骂“小三”

2011年02月15日 17:01:11 浙江法治报 金霖萍

在刚刚过去的情人节，乐清的两个女人对簿公堂。在这起自诉诽谤案的背后，还牵扯出“豪门争女案”、“欠款纠纷案”，使得官司变得越发曲折离奇。

2009年7月，乐清某小学女教师陈玉在天涯论坛、乐清上班族论坛等多家网站论坛上，发现了与自己有关的帖子。帖中，她被人指名道姓地称为“小三”，照片、职业、车牌号等个人信息均被公之于众，引起大量网友围观。

发帖人网名叫“cocolivy”、“cocolili”，在帖子中自称是“男主角”杨峰的前妻李薇。李薇在网帖中表示，陈玉就是破坏她和丈夫感情的第三者，“陈小三与杨峰在一起6年了”，“陈小三拆了我的家”，“（她）在外面和多个男人是情人关系”，“为人非常地下贱”……

对此，陈玉大叫冤枉。她说，她与李薇素不相识，与杨峰只是普通朋友，“小三”一说纯属无稽之谈，网帖里的内容是对她的恶意诋毁。

“帖子出现后，我的电话不断，很多朋友纷纷问我怎么回事，就连远在韩国的朋友也知道了。”陈玉说，帖子受到越来越多网友的关注，她的生活被彻底打乱。“好几次，我的车子停在路边，只要超过20分钟，就会有人围观并指指点点，导致我后来都不敢开车出门了。”

终于，外界的流言蜚语引发了陈玉的家庭矛盾，丈夫黄某因此与她协议离婚，原本和睦的三口之家支离破碎。“我告诉丈夫，如果我不能证明我的清白，我就不再踏入他家半步。”陈玉说，那几个月她承受了巨大的压力，整天精神恍惚，只能向单位长期请假；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瘦了整整30斤，164cm的个子只有80多斤重。经医院检查，她被诊断为“抑郁状态”。

2009年11月，陈玉向公安机关报案，认为发帖人李薇严重侵犯了她的名誉权，应当依法进行治安处罚。后来，陈玉又一纸诉状将李薇告到了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李薇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她的人格、名誉，在社会上尤其在乐清地区给她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已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要求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令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1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受理了这起自诉案件，2月14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报记者赴庭审现场全程旁听。此次庭审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身份的确定和“情节严重”后果认定这两大问题。庭审从上午8点30分一直持续到中午12点多，双方辩论激烈。

### 庭审焦点一：发帖人是不是被告人？

庭审中，被告人李薇称，发帖人“cocolivy”、“cocolili”并不是自己，她从来没有发过涉案网帖。对此，自诉人陈玉向法庭递交了多份证据予以反驳，其中包括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给你说法》栏目两位记者的证言。

2010年3月，李薇为了与前夫杨峰争夺3个女儿的抚养权，曾求助《给你说法》栏目记者帮她寻找前夫和孩子。在播出的节目中，有一段旁白说明李薇在乐清上班族论坛和天涯论坛发布了“跪求大家帮我找找孩子”的帖子，而该帖子正是此案的涉案网帖。在律师的调查笔录中，两位记者证实李薇在接受采访时承认发帖一事。

然而，李薇辩称，她从未向记者承认自己发过这个帖子。“当时我和前夫争孩子的事情闹得很大，有网友告诉我论坛上有很多人在议论我的事情，我就去看了看，发现帖子上写的跟我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我就把这个网帖链接发给了电视台记者，给他们提供一个参考。”

这时，陈玉的代理人指出：“请法庭注意，被告人在第一次开庭时称自己从未给记者提供过链接，帖子是记者上网找到的，这与被告人今天的陈述前后矛盾，证明她至少有一次在说谎。”

陈玉的代理人补充，“cocolili”于2010年3月1日在乐清上班族论坛发帖称：“今天去杨峰家找孩子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很可笑的事情……看见杨峰的妈妈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一样躲在旁边一户人家的棚子里，当时记者都在场。”

“帖子中描述的这段内容，与后来3月17日播出的《给你说法》栏目的场景完全一致，当时现场只有杨峰母亲、李薇与记者。试问，如果‘cocolili’不是被告人李薇，怎么可能如此清楚地知道事发当日的情节？”陈玉的代理人指出，在其他很多网帖中，均存在大量的隐私、事件细节和心理描述，由此可以推定发帖人即是李薇本人。

对此，李薇再次予以反驳：“难道我就不能把这些经历告诉我的亲朋好友了吗？网络是虚拟的，网上存在很多冒用他人身份发表的言论，你怎么保证别人不会拿他们了解的事情做我的文章？”

### 庭审焦点二：本案情节是否严重？

如果发帖人的身份得到确认，李薇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这成为庭审的第二大争议焦点。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侮辱罪、诽谤罪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这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不构成犯罪，可以追究民事侵权责任，必要时可以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至于何为情节严重，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都没有明确规定。

“所谓情节严重，一般理解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的情形。”陈玉的代理人说，李薇在网络发布具有侮辱、诽谤内容的帖子后不久，立刻引来了广大网友围观——2009年7月24日，“跪求大家帮我找找孩子”帖子在乐清上班族论坛的浏览量已达18万余人次，在天涯论坛上访问量为5194人次。时至今日，帖子依然没有删除。由于被告人长时间、大范围地以网络发帖、跟帖形式对自诉人进行侮辱、诽谤，导致自诉人与丈夫离婚，无法正常上班，还因此患上了心理疾病，其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

对此，李薇的辩护人反驳：“即便这些网帖是被告人发的，也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不构成犯罪。”他认为，根据一般的理解，如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失去生活工作能力、神情恍惚而发生意外伤害等，应可认定为后果严重，而此案自诉人并不存在这些问题。

至庭审结束，法官未当庭宣判。

### 案中案：源于硝烟四起的“婚姻拉锯战”

如果用“官司缠身”来形容本案牵涉的“男主角”杨峰，再贴切不过了。陈玉与李薇的这场官司，只是杨峰与前妻“婚姻拉锯战”衍生出的冰山一角。

李薇是象山人，经朋友介绍，她与在宁波工作的杨峰相识。杨峰是乐清柳市人，家中独子，家境殷实。2003年两人结婚，共生育了3个女儿。

然而，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先后经历了离婚、复婚、再离婚三部曲。为了争夺女儿的抚养权，两人历经一审、二审以及法院的多次调解，最终二女儿交给女方抚养，大女儿、小女儿由男方抚养。

李薇称，自己前几年在澳门赌场替人“洗码”赚了不少钱，本来已拥有千万资产，却被嗜赌如命的前夫借走和输光，至今他仍欠她500万元，有欠条为证。而杨峰称，李薇不仅嗜赌如命，3年时间输掉家中近两千万资产，还试图利用婚姻、孩子从感情上绑架和勒索他，他被迫出具了一张500万元的欠条。目前，李薇已就这起借款纠纷将杨峰起诉到了法院。

庭审中，李薇还透露，近日她已向法院起诉杨峰涉嫌诽谤。原来，在去年《给你说法》栏目播出了李薇寻找前夫和孩子一事后，杨峰找到电视台，完全推翻了李薇的种种说法，随后电视台播出了第二期节目。李薇认为，第二期节目中杨峰的言论是对她的诽谤。

一场接一场的官司，让两人的“婚姻战”硝烟四起。最终结果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唯一以肯定的是，它们已经耗费了太多的司法资源。（映丰亿由坎主北后）

## 多份遗嘱“撞车”，哪一份有效

2011年02月19日01:29 正义网—检察日报 陶家平

王明昆老人是某医院的退休医生，老伴7年前去世，两子一女均已各自成家与老人分开生活。由于子女们各有各的事业，很少顾及到父亲，王明昆老人生活过得很孤单。唯一让他欣慰的是正在读大学的外孙王凡十分孝顺，放假时经常来看老人，并曾在老人患病期间特地请假从外地回来照顾他，为此，王明昆于2004年暑假期间，亲笔写下遗嘱：“我死后，房屋、财产归外孙王凡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

2005年3月，王明昆邂逅了生命中最后几年的红颜知己，也打破了自己平静的生活。走进老人晚年生活的女人叫王霞，丈夫5年前去世，有两个儿子。由于儿子生活条件都不是很好，她便到王明昆经常就餐的一个小餐馆打工。自从遇上了王明昆，王霞的脸上常常泛起笑容，而王霞的朴实善良和风趣也让王明昆领悟到了从未有过的快乐。

经过一年多的交往，王明昆正式向王霞求婚，2006年7月，王明昆和王霞在当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然而命运并不眷顾这对老人。2009年8月，王明昆被查出患了肝癌。在生命的最后岁月，王霞无微不至地照顾着他，这让王明昆非常感动，于是他拿起笔，写下一份遗嘱：“感念王霞对我的好，在我患病期间周全照顾，为感谢她，我自愿将我的住房赠送给她，任何人不能干涉。”

2010年10月，王明昆老人因病情恶化被送到医院治疗。他的几个子女和王霞不分昼夜地轮流照看。在生命弥留之际，老人要其女儿代笔立下第三份遗嘱：“我死后，房屋财产由三个子女平均分享。”老人签名后，于当晚离开人世。

老人去世后，王霞和老人的子女们在如何分配老人留下的一套住房和10万元存款上发生争执。老人的外孙王凡将两个舅舅和王霞告上了法庭。

法官在做了多次调解工作无效后，作出一审判决，老人的房屋归王霞所有，10万元存款归外孙王凡所有。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遗嘱人因为种种原因，可能会立下多份遗嘱，且相互间的内容可能相互抵触。在多份遗嘱并存时，哪一份遗嘱效力优先呢？

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是，这么多份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是否都符合法定的条件，是否为有效遗嘱。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遗嘱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每种遗嘱都有着不同的要求，如对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均规定了见证人制度，即必须有两个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利害关系的人在场，方能有效；对口头遗嘱规定仅限于在危急情况下作出等。

其次要考虑的因素是，各份遗嘱的效力强弱问题。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我国公证遗嘱具有优先效力，如果多份遗嘱中有公证遗嘱，那么就应以公证遗嘱为准。

最后要考虑的因素是，遗嘱订立的时间。我国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由此可见，在多份遗嘱效力强弱一致的情况下，订立在后的遗嘱效力优于订立在前的遗嘱效力。当多份遗嘱存在冲突时，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联系本案，王明昆老人生前先后立有三份遗嘱，第一份、第二份遗嘱是自书遗嘱，均是有效的。第三份遗嘱是代书遗嘱虽然有王明昆老人的签名，但并没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因此是无效的。在第一份和第二份遗嘱中仅仅是在住房的归属上存在冲突，对于存款的归属并无冲突，故存款应按照第一份遗嘱执行，即10万元归外孙王凡所有。对于住房归谁问题，因第二份遗嘱订立在第一份遗嘱之后，因此，具有优先效力，住房应归王霞所有。

## 口头更改儿子姓氏 抚养权不受影响

来源：南长法院 作者：陆芳芳 泽枯 2011年2月17日 14:03

近日，一个男子怒气冲冲地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权，理由是前妻改了儿子的姓。无锡南长法院依法审理这起纠纷，并判决驳回男子的诉讼请求。

2009年，吴先生和何女士由法院调解离婚，并确定刚满2岁的儿子小吴由母亲抚养。在这之后的一年里，何女士对儿子悉心照料，到了入学年龄后，何女士将儿子送入苗班，平时就由何女士的父母接送，每逢双周的礼拜六礼拜天，儿子便由吴先生接回家。然而有一次，吴先生按规定时间接儿子时，听到幼儿园老师叫儿子“小何”，后来一打听，原来前妻周围的邻居街坊都称儿子为“小何”，顿时火冒三丈。在协调无果后，吴先生便将何女士告上法庭。

吴先生诉称，何女士擅自变更儿子姓氏，违反了民事调解书，要求法院将儿子的抚养权交给自己。而何女士辩称，儿子的姓氏并没有变更，“小何”只是儿子的小名，并且也就口头上喊喊。随后，何女士向法庭提交了儿子的户口簿，证实儿子依然姓吴。

法院认为，吴先生和何女士离婚后，儿子一直跟随何女士生活，时间较长，并且没有发生影响抚养关系的重大事项变更，故吴先生的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一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必须得有影响抚养关系的重大事项变更，比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等等情况。本案中，何女士只是口头上改了儿子的姓，并没有产生任何法律效果，在双方经济状况、身体情况以及家庭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吴先生要求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 温州女法官巧断子女探视权案

2011年2月14日 人民法院报 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 通讯员 陈锋

2月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金旭收到来自杭州一律师事务所的感谢信,感谢其在办理一起执行复议案件过程中,采取柔性执行方式,使一件执行难度极大的探视权执行案件终于得以顺利执结。

在这起涉及探视权的离婚纠纷案中,执行法院2010年10月19日责令被执行人陈某配合申请执行人吴某探视婚生子小陈后,陈某不配合执行,法院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陈某不服,以自己没有不配合执行,且执行依据中有关探视权的判决内容不具有可执行性为由向温州中院申请复议。

温州中院在审查中查明,吴某现居住在乐清,而被执行人陈某居住在杭州,孩子小陈随其在杭州读书,双方当事人矛盾非常尖锐。“探视权的执行本身就具有特殊性,探视和被探视都是一种不可替代的行为,并且是一种重复性行为,非一次性能履行完毕,可能会持续几年甚至十几年,探视权案件的执行是执行实务中的普遍性难题。”金旭说。就本案来说,如果案件未能达成和解,或穷尽各种执行措施后,陈某仍然拒不配合吴某探视,则不管是否撤销执行法院的罚款决定书,本案的根本问题,即对探视权的执行问题都依然存在,如果吴某每次探视都向法院申请执行,就有可能对陈某多次采取罚款或拘留措施,势必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双方矛盾也会更加激化,甚至会引发新的矛盾。

因此,本着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金旭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努力促成双方和解。2011年1月11日下午,她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见面,就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多次协商和修改,经过三个小时耐心细致的工作,双方当事人终于就探视时间、探视方式等具体事宜达成了既不影响孩子学习,又能为双方接受的和解协议。(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 通讯员 陈 锋)

## 妻子婚外情被录像 被判赔偿丈夫一

2011-02-15 10:15:11 厦门日报 郭桂花

夫妻矛盾激化,妻子将丈夫告上法庭诉求离婚。丈夫不但爽快答应离婚,还提出妻子因婚外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且拥有妻子婚外情性爱过程的录像证据,要求妻子支付其损害赔偿金1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肖青与丈夫阿力2001年结婚登记,第二年,肖青生下儿子。之后,夫妻俩在海沧共同购买了一套房产,并向银行办理了抵押借款。2007年开始,夫妻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其中,让阿力难以容忍的是,肖青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短信联系时,时常用词暧昧。夫妻双方矛盾逐渐激化,2010年5月起,肖青搬到外面租住。令阿力更无法接受的是,妻子在外面住了10天后,在出租房内与他人发生婚外性行为,且性爱过程被录下来。

庭审期间,双方均主张离婚,并同意由阿力负责抚养儿子。

近日,海沧区法院经审理判处双方离婚,两人的房产由于涉及案外第三人的抵押权,应另案处理。肖青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违反了一夫一妻的忠诚义务,对阿力造成损害,应承担损害赔偿义务,法院酌定赔偿金额为1万元。主审法官指出,精神损失赔偿主要根据当事人的收入情况、赔偿能力、损害程度等综合考虑。

## 房屋赠女未获照料 老母讨要房款胜诉

时间:2011-02-15 06:22:31 来源:新闻晨报 作者:章伟聪

本报讯(章伟聪)八旬老太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无偿赠送给女儿后却未能得到女儿的悉心照料,心生悔意的许老太将女儿告上法庭,要求讨回房屋价款42万元。近日,长宁区法院支持了许老太的诉讼请求。

今年 80 岁的许老太，老伴去世后一直独自一人生活，日常开销也由老人自己承担。由于大儿子身患重病，老人平日生活主要由二儿子和小女儿关心。女儿平时一到两周探望母亲一次，为母亲送去水果、点心等，但不在母亲处留宿。2009 年 8 月，许老太将自己所有的一套房屋以买卖方式过户到女儿名下，女儿没有实际支付购房款。

想不到，许老太去年 12 月将女儿告上法庭。她认为女儿在取得房屋产权后，对她的态度发生了很大转变，很少来照顾看望她，自己生病时女儿也毫不关心。因此，她要求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请女儿把 42 万元购房款还给自己。

法庭查明，去年 8 月 7 日，许老太因脑梗塞、高血压病发，其女儿经楼组长电话通知赶来送她入院，住院期间，女儿为许老太送饭菜，但老太认为女儿照顾不周，产生不满情绪，之后隔阂不断变大。

法院认为，许老太年事已高，独自一人居住生活上多有不便，又患有脑梗塞等高危疾病，身边应有人随时照顾为妥，其女儿虽然履行了一定的赡养义务，但显然没有按照约定在经济上、生活上、精神上对原告尽到全面应有的赡养义务，致使老人产生不满。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网帖称其系第三者 女教师索赔百万

http://www.sina.com.cn 2011 年 02 月 19 日 05:44 浙江法制报

楚天金报讯 在刚刚过去的情人节，浙江乐清两个女人因一起诽谤案对簿公堂，背后还牵扯出“豪门争女案”“欠款纠纷案”，使得官司变得越发曲折离奇。

2009 年 7 月，浙江乐清某小学女教师陈玉在天涯论坛、乐清上班族论坛等多家网站论坛上，发现了与自己有关的帖子。帖中，她被人指名道姓地称为“小三”，照片、职业、车牌号等个人信息均被公之于众，引起大量网友围观。

发帖人网名叫“cocolivy”“cocolili”，在帖子中自称是“男主角”杨峰的前妻李薇。李薇在网帖中表示，陈玉就是破坏她和丈夫感情的第三者，“陈小三与杨峰在一起 6 年了”，“陈小三拆了我的家”，“(她)在外面和多个男人是情人关系”，“为人非常地下贱”……

对此，陈玉大呼冤枉。她说，她与李薇素不相识，与杨峰只是普通朋友，“小三”一说纯属无稽之谈，网帖里的内容是对她的恶意诋毁。

终于，外界的流言蜚语引发了陈玉的家庭矛盾，丈夫黄某因此与她协议离婚，原本和睦的三口之家支离破碎。陈玉说，那几个月她承受了巨大的压力，整天精神恍惚，只能向单位长期请假；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瘦了整整 30 斤，164cm 的个子只有 80 多斤重。经医院检查，她被诊断为“抑郁状态”。

2009 年 11 月，陈玉向公安机关报案，认为发帖人李薇严重侵犯了她的名誉权，应当依法进行治安处罚。后来，陈玉又一纸诉状将李薇告到了乐清市人民法院，认为李薇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她的人格、名誉，在社会上尤其在乐清地区给她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已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要求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令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 10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受理了这起自诉案件，于 2 月 14 日情人节当天第二次开庭审理。

### 庭审焦点一：发帖人是不是被告人？

庭审中，被告人李薇称，发帖人“cocolivy”“cocolili”并不是自己，她从来没有发过涉案网帖。对此，自诉人陈玉向法庭递交了多份证据予以反驳，其中包括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给你说法》栏目两位记者的证言。

2010年3月，李薇为了与前夫杨峰争夺3个女儿的抚养权，曾求助《给你说法》栏目记者帮她寻找前夫和孩子。在播出的节目中，有一段旁白说明李薇在乐清上班族论坛和天涯论坛发布了“跪求大家帮我找找孩子”的帖子，而该帖子正是此案的涉案网帖。在律师的调查笔录中，两位记者证实李薇在接受采访时承认发帖一事。

然而，李薇辩称，她从未向记者承认自己发过这个帖子。“当时我和前夫争孩子的事情闹得很大，有网友告诉我论坛上有很多人在议论我的事情，我就去看了看，发现帖子上写的跟我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我就把这个网帖链接发给了电视台记者，给他们提供一个参考。”

这时，陈玉的代理人指出：请法庭注意，被告人在第一次开庭时称自己从未给记者提供过链接，帖子是记者上网找到的，这与被告人今天的陈述前后矛盾，证明她至少有一次在说谎。”

“帖子中描述的这段内容，与后来3月17日播出的《给你说法》栏目的场景完全一致，当时现场只有杨峰母亲、李薇与记者。试问，如果‘cocolili’不是被告人李薇，怎么可能如此清楚地知道事发当日的情节？”

对此，李薇再次反驳：“难道我就不能把这些经历告诉我的亲朋好友了吗？网络是虚拟的，网上存在很多冒用他人身份发表的言论，你怎么保证别人不会拿他们了解的事情做我的文章？”

### 庭审焦点二：本案情节是否严重？

如果发帖人的身份得到确认，李薇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这成为庭审的第二大争议焦点。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侮辱罪、诽谤罪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这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不构成犯罪，可以追究民事侵权责任，必要时可以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所谓情节严重，一般理解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的情形。”陈玉的代理人说，李薇在网络发帖后，立刻引来了广大网友围观，“跪求大家帮我找找孩子”帖子在乐清上班族论坛的浏览量已达18万余人次，在天涯论坛上访问量为5194人次。时至今日，帖子依然没有删除。导致陈玉与丈夫离婚，无法正常上班，还因此患上了心理疾病，其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

对此，李薇的辩护人反驳：“即便这些网帖是被告人发的，也没有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不构成犯罪。”他认为，根据一般的理解，如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失去生活工作能力、神情恍惚而发生意外伤害等，应可认定为后果严重，而此案自诉人并不存在这些问题。

至庭审结束，法官未当庭宣判。

### 案中案：源于硝烟四起的“婚姻拉锯战”

如果用“官司缠身”来形容本案牵涉的“男主角”杨峰，再贴切不过了。陈玉与李薇的这场官司，只是杨峰与前妻“婚姻拉锯战”衍生出的冰山一角。

李薇是宁波象山人，经朋友介绍，她与在宁波工作的杨峰相识。杨峰是乐清柳市人，家中独子，家境殷实。2003年两人结婚，共生育了3个女儿。

然而，两人的婚姻一波三折，先后经历了离婚、复婚、再离婚三部曲。为了争夺女儿的抚养权，两人历经一审、二审以及法院的多次调解，最终二女儿交给女方抚养，大女儿、小女儿由男方抚养。

李薇称，自己前几年在澳门赌场替人“洗码”赚了不少钱，本来已拥有千万资产，却被嗜赌如命的杨峰借走和输光，至今他仍欠她500万元，有欠条为证。而杨峰称，李薇不仅嗜赌如命，3年时间输掉家中近两千万资产，还试图利用婚姻、孩子从感情上绑架和勒索他，他被迫出具了一张500万元的欠条。目前，李薇已就这起借款纠纷将杨峰起诉到了法院。

庭审中，李薇还透露，近日她已向法院起诉杨峰涉嫌诽谤。原来，在去年《给你说法》栏目播出了李薇寻找前夫和孩子一事后，杨峰找到电视台，完全推翻了李薇的种种说法，随后电视台播出了第二期节目。李薇认为，第二期节目中杨峰的言论是对她的诽谤。

一场接一场的官司，让两人的“婚姻战”硝烟四起。最终结果如何我们不得而知，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它们已经耗费了太多的司法资源。（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前妻隐瞒房产 前夫诉讼维权

2011-03-01 上海法治报 殷雨

前妻刘霞隐瞒夫妻共同财产，并将属于共同所有的房屋低于市场价卖给自己的母亲。离婚后，前夫柳云将前妻母女俩一起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其四分之一房产份额。昨日，闸北区法院作出判决，刘霞给付柳云在彭浦新村房屋四分之一所有权的折价款人民币 17.5 万元。

去年 2 月 26 日，柳云与刘霞在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在民事调解书中未涉及彭浦新村房屋的产权分割。同年 3 月 20 日，刘霞母女俩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其中约定，刘霞将彭浦新村房屋的产权转让给自己母亲苏某，房价人民币 18 万元，建筑面积 33.28 平方米。同年 3 月 30 日，苏某取得彭浦新村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柳云知晓后，遂将前妻母女俩诉至法院。8 月 30 日，法院判决彭浦新村房屋的买卖行为无效。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10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 月 11 日，柳云再次诉至法院，要求刘霞给付彭浦新村房屋四分之一的折价款。因双方对彭浦新村房屋的价值意见不一，经柳云申请，法院委托房地产估价公司对彭浦新村房屋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结论为：房地产市场价值人民币 70 万元。

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刘霞已经依法解除了婚姻关系，原告要求将系争房屋的四分之一份额予以折价，尚属合理。

## 夫妻起矛盾，公司闹僵局

2011 年月 2 月 18 日 上海法治报 吕蕾

本报讯 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家庭和睦是个人事业发展的基石，这句俗语用在本案中再贴切不过了，由于感情出现了问题，小夫妻苦心经营的公司也无法正常运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夫妻之间矛盾引发公司解散的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解散，宣判后一方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事情还要从六年前说起，余某和李某是一对 80 后的小夫妻，两人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设立了一家公司，各占 50% 股权，李某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余某任公司监事。设立之初，两人夫唱妇随，各有担当，公司经营良好，业绩增长迅速。这本应是件皆大欢喜的好事儿，然而好景不长，业务火红没多久，余某和李某的感情就出现裂痕，两人甚至到了向法院提请离婚诉讼的地步。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也受到了较大的波及，据余某称，李某退租了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并多次利用法定代表人身份通过其所掌握的公司财务印鉴转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而作为股东的余某却对此无能为力，面对日渐陌生的丈夫，余某只能诉诸法院要求判令公司解散。

对余某的诉称，李某矢口否认公司运作存在问题，并称业务操作一切正常，公司无需解散。法院在法庭调查的基础上，确认了李某持有公司公章及财务章、余某曾报案称李某抢走公司账目资料等文件、李某向公司客户声明停止公司一切经营性活动、公司搬离后现无营业场所、公



司近两年未召开过股东会以及双方正进行离婚诉讼等事实。考虑到处理公司解散问题的谨慎性，主审法官就股份收购或公司股本减资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协调，但双方互不相让，调解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法律赋予了持有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要求解散公司的诉权，而解散公司的前提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三者缺一不可。本案中，公司终止了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对外也宣布停止一切经营性活动，实质上是处于无经营场所的停业状态。而公司停业是由于夫妻感情破裂，双方已无让公司继续存续的意思，因此公司继续存续所赖以生存的“人合性”已丧失，其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债权人权益受到重大损失。此外，针对两股东间的长期冲突，公司自身已无法通过股东会等内部机构进行调和。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提出多套方案，试图通过外部力量帮助公司脱离目前的困境，包括由一方收购另一方股份，或者第三方收购其中一方股份，或者公司收购股份、减资等方式，但均未奏效。因此综合上述三方面的因素，法院对余某提出要求公司解散的诉请予以支持。

#### 相关链接

人合性，是指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之间，存在着某种个人关系，这种关系很像合伙成员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

表现在法律规则上，人合性具有以下特点：

1. 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
2. 禁止公开募集。
3. 股权转让限制。
4. 股东之间关系更多靠内部契约进行约束。
5. 所有权与经营权并未完全分离。

## 不睦酿悲剧 母杀夫儿弑父

### 母子二人同时受审 被害人被指存在家庭暴力

2011年2月21日 A06: 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 上海法治报 作者: 刘海实习生贾路

“我就是希望我们一家人能过上太太平平、和和睦睦的日子。在超市上班时，我看到幸福和睦的一家人一起购物就特别羡慕。”今年 55 岁的周锦华在法庭上哭诉道。而现在她的希望已经化为泡影，一个完整的家庭一夜之间被摧残得支离破碎——她和儿子不堪忍受丈夫的暴力行为，合力将丈夫捅死。近日，这起杀夫弑父案件在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母子二人因犯故意杀人罪同时受审。

一夜之间物是人非

悲剧发生在 2010 年 10 月 16 日晚 10 时许，周锦华下班回至家中，喝了不少酒的丈夫老蔡因儿子小蔡的教育问题与周锦华发生争吵，老蔡还辱骂站在一旁的儿子。周锦华无奈，只得请来邻居劝架。但是邻居的介入并没有很好地消除他们的家庭矛盾。

到 10 月 17 日凌晨 1 点多，邻居离开蔡家，小蔡也回自己的房间睡觉。原本以为事态有所平息的周锦华准备上床睡觉时，却遭到丈夫的毒打，她大声呼喊。儿子小蔡闻声后冲入父母的卧室，看到父亲老蔡正在殴打母亲，于是他奋力将父亲按倒在地，用膝盖顶住父亲的腹部、双手按住其胸口使其不能动弹。

获救后逃到客厅的周锦华大脑一片空白，竟鬼使神差地拿起了果盘里的水果刀返回卧室，她绕过儿子，对着丈夫老蔡的左胸、腹部猛刺数刀，其间小蔡仍继续将父亲按倒在地，使其不能动弹，直至老蔡死亡。

“我为什么不松手是因为我没想到母亲会拿刀刺向父亲，有点被吓傻了。我当时右肩受伤了，身体失去平衡，只得趴在我父亲身上。”小蔡在庭审中这样解释道。

事后，周锦华拨打了110报警，并且要求救护车前来救护。她与儿子滞留在现场，直至被接警赶来的公安人员抓获，他们向警方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杀人源于家庭暴力？

“我与丈夫的婚姻持续了30年之久，在这30年中，丈夫多次打骂我。”周锦华在法庭上向法官诉说着自己的遭遇，“婚后，我曾与婆婆关系不和，丈夫多次骂我，让我听从婆婆的话。”周锦华在法庭上说道：“在我怀孕7个月时，他第一次对我实施了殴打。之后，他就一直对我实施殴打行为。有时候，我被打得难以忍受，就逃到娘家或者单位，丈夫就会追打到我逃的地方。我跟他提出过离婚，也几次报过警，甚至我还有过割腕自杀！至今，我的手腕上都有刀疤。”

儿子小蔡也当庭表示父母关系一直不和，父亲常有殴打母亲和自己的行为。

“父亲的主意很大，不允许别人不听从他的话。在我高考分班时，我想选择文科但是父亲坚决反对，还说如果我选择文科就不要继续读书了。最终我只能选择自己不喜欢的理科，这也是导致我后来没有大学毕业的原因。”小蔡还表示，父亲在最近几年常把自己失业的愤恨迁怒到他身上，怪他不争气并时常出手殴打自己。

两位被告人的辩护人向法庭提交了公安机关的两次接警记录、邻居以及周锦华同事的证言等证据，以证明被害人老蔡存在家庭暴力的行为。

但是检察机关认为仅能认定周锦华与她的丈夫确实存有家庭矛盾且关系不和，不能主观地认为被害人有家庭暴力的行为。控辩双方在法庭辩论阶段也对此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周锦华和她的儿子小蔡在最后陈述中表示，不管被害人怎样存有过错，他们实施杀人的行为应当受罚。“我希望法庭可以从轻处罚，给这个已经支离破碎的家庭一点希望，让我和母亲可以有勇气走下去。”小蔡最后已泣不成声。

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

## 离婚同居15年“前”夫妻再析产

2011年2月21日 A06: 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 上海法治报 作者: 吕蕾 通讯员 陈炜华

本报讯 1995年就协议离婚的梁先生和乔女士，长期以来一直保持同居关系。2009年6月，二人因家庭琐事起纷争，乔女士一气之下将一锅热油浇在梁先生身上。梁先生受伤，乔女士也被判处有期徒刑。感到后怕的梁先生在乔女士服刑期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两人在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主审法官努力促成梁先生与乔女士就财产分割达成调解协议，两人最终分道扬镳。日前，杨浦区法院审结该案。

梁先生与乔女士原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子。由于脾气性格等各方面原因，双方在相处过程中矛盾重重。1995年时，二人便至民政部门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办完了，经过一段时间的冷静，梁先生和乔女士不约而同念起对方的好来。于是二人又住到了一起，开始同居生活。2009年6月的一天，梁先生与乔女士又因为生活琐事闹到报警。自警署调解结束回家后，梁先生倒头便睡，梁女士则越想越气。她到厨房烧了一锅热油，端进卧室浇了梁先生一身，又用事先准备好的菜刀向梁先生挥去，割伤梁先生左臂，然后将卧室门从外面锁死阻止梁先生出来。她通知梁先生的表妹报警，自己则在客厅等候警察带走。最终，乔女士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被判令赔偿梁先生医疗费等近10万元。刑事案子审完了，梁先生想想后怕，

认为已经无法与乔女士共同生活，便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在与乔女士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

由于双方积怨较深，庭审过程异常困难。对于财产，双方分文不让。判决不难，但是无法解开双方多年的积怨。本着案结事了的办案思路，主审法官抓住两人都比较疼爱儿子的心理，努力做双方工作。最终，梁先生与乔女士达成调解协议：二人在同居期间购买的一套新房变更至儿子名下，由儿子与乔女士共同居住。原在乔女士名下的一套使用权老公房改由梁先生租赁使用，儿子通过出让拆迁份额的方式对梁先生进行补偿。

#### 新闻点击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在北京市实行小客车数量调控新政后，一些二手车买卖双方为规避《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二手车买卖过户需要摇号”的规定，通过编造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试图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形式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

目前，怀柔法院已接到了有关这方面的几十个咨询，咨询人主要询问能否通过法院裁判获得欠债人的车辆。

但法官提示，这种“暗度陈仓”的做法，可能会存在很多风险。

#### 网上支招

##### “四步”造个假官司 过户二手车

某网站出现了一个顺利实现二手车过户方法的帖子。该帖子提到，如果张三名下二手车要卖给李四，可以采取“四步走”的方法巧妙过户：

第一步，张三和李四两人议价，假定 10 万元。

第二步，李四付给张三 10 万元，张三向李四写 10 万元借条，约定还钱日期，并注明以标的车作抵押。

第三步，约定日期次日，李四起诉张三，要求还钱。张三没钱，李四请求法院判决车辆归属李四。

第四步，持法院判决书过户，各回各家。

#### 法官点评

##### 网上歪招并非空穴来风

怀柔法院法官认为，《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购置税档案转移、二手车销售发票验证、车辆赠与公证时，应当出示真实有效的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该条款明确规定了二手车转移的买方当事人需要具备车辆购买指标。

但是，在该细则的第 22 条规定了例外情形，即“因法院判决、裁定及个人因婚姻、继承发生财产转移的已注册登记的小客车不适用本细则。有关机关依法办理转移登记”。

如此看来，网上的帖子和当事人的咨询是有一定依据的。

##### 虚假诉讼经不住法官询问

怀柔法院祝兴栋法官认为，这属于典型的虚假诉讼。当事人以民事诉讼的形式向法院提出起诉，想借助法院判决或裁定作为车辆转移过户的凭证。

此类诉讼有三种表现形式：

一是编造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向法院提出以车辆作为偿还标的物的诉讼，请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包括对调解协议作出裁定）。

二是编造虚假的担保关系，以车辆作为抵押，因担保合同不能履行而请求法院判决或者调解。

三是在侵权赔偿中提出以车辆折价赔偿的诉讼请求，要求法院支持。

法官审案时会详细地询问当事人“纠纷”发生的每一个细节，虚假诉讼是经不住法官询问的。

#### 风险提示

法官提醒，想通过“虚假诉讼”谋求车辆过户，表面上看挺聪明，实际是要承担很大的风险的，这些风险体现在四方面。

#### 风险一

被查出虚假诉讼 三年内不得再申请

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如果查实双方属于“虚假诉讼”，不仅会撤销当事人已经获取的利益，而且还会禁止当事人在未来的3年里再次申请摇号购车，甚至会被法院列入社会诚信记录的“黑名单”。

#### 风险二

需承担较高诉讼费

法官说，打官司必然要有诉讼费用的承担问题。诉讼费是按照诉讼标的来收取的，少则几百，多则几千，这无疑会增加买方的支出。

#### 风险三

最多得等半年时间

诉讼参与人的时间成本。当前一审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周期是3个月，普通程序需要6个月，时间成本也需要考虑到。

#### 风险四

“合谋”破裂 哑巴吃黄连

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带牌过户，必须借助于双方“合谋”，比如编造虚假借条、虚假抵押合同等，双方需要在诉讼过程中保持默契配合。但是万一“合谋”破裂，不管是买方还是卖方，都会“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文/记者 汪红 那佳 通讯员 赵华军

## 婚外恋起诉闹离婚 老父庭上帮儿媳证明儿子出轨

2011-02-23 06:18 来源：京华时报 记者刘薇

儿子和儿媳闹离婚，身为父亲和公公的张老汉毫不犹豫地站在了儿媳这一边。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李遂法庭开庭审理此案时，张老汉到庭称赞儿媳善良本分，愿意证明儿子因出轨有错在先，希望法官帮忙挽回孩子的婚姻。

40岁的张凯起诉称，1994年10月他和王莹经人介绍相识并恋爱，第二年登记结婚，随后生育一子。因婚前相互了解较少，感情基础差，婚后双方经常因琐事发生吵打，致使夫妻感情破裂，现双方已分居两年多。他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离婚，儿子由自己抚养，王莹每月给付抚养费400元至儿子18周岁。

开庭当天，陪同王莹出庭应诉的是其公公张老汉。庭审中，王莹表示不同意离婚，她没说几句话便泪流满面。张老汉情绪非常激动，连声质问儿子为什么寡情薄义因外遇抛妻弃子，为什么非要毁掉这个家。面对老父的质问，张凯只是低头不语。

为了维持法庭秩序，法官先宣布休庭，并将张老汉请到调解室。张老汉告诉法官，儿子和儿媳是自由恋爱结婚，家庭曾美满幸福。2007年儿子有了外遇，家里开始出现争吵。2008年初，儿子不顾父母劝说竟提出离婚，后来干脆不回家，两年多来也没探望过父母。

张老汉说，儿媳王莹为人善良本分，即使受了委屈，在家里也从不发脾气，尽力侍奉好公婆、抚养孩子。他和老伴看在眼里，疼在心头。为了帮儿媳讨公道，挽救这个家，他还找人联系过儿子的“第三者”，并写信劝其与儿子分手，对方也有回信。张老汉说，他一直保留着这些往来通信，如果儿子坚持打离婚官司，他就用这些证据证明儿子出轨，存在过错，以支持善良的儿媳。

恢复庭审后，王莹希望法官能进行调解，不想离婚。但张凯一直不为所动，坚决要离婚。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文中人物为化名)(记者刘薇)

## 丈夫不育竟借精 6年反悔诉离婚

2011-02-23 19:11:44 来源: 北京晚报(北京) 作者: 寻朝兰 相颖

本报讯(通讯员寻朝兰 相颖)由于自己不能生育,求子心切的张某找来自家亲戚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妻子成功生下1名男孩。不料6年后,丈夫却反悔,以儿子不是自己亲生为由向妻子提出离婚。近日,密云法院受理了这起奇怪的离婚纠纷。

张某与林某于1998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个人相敬如宾,恩爱非常,都很想要1个自己的孩子。但是婚后两年,妻子林某仍然没有怀孕的迹象。2001年,两人到医院检查,检查发现张某没有生育能力。为了爱情的延续,两人商量着去抱养1个孩子,但是努力了很多次均以失败告终。求子心切的张某想出了一个“借精生子”的主意,让亲戚方某同妻子为自己生育1个孩子。经3个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让林某和方某生孩子,待林某怀孕以后,方某与林某即断绝往来,3人永远不能告知孩子出生的秘密。2005年,林某的孩子出生了。张某也将孩子视如己出,并亲自为孩子起名。但是好景不长,张某与林某因为家庭琐事经常争吵,不堪忍受的张某最终以孩子不是自己亲生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与林某离婚,孩子归林某抚养,并由林某自己承担抚养费。

## 她为何突然抢走垂暮老人

2011年02月18日 15:48 来源: 北京晚报 记者 王蕾 通讯员 刘惠楠 孙莹

已经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女将前养父刘某强行接走,使其下落不明,孰料两年后拿出老人的遗嘱,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全部财产。今天记者获悉,东城法院近日判决原告不能继承前养父遗产,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老人名下的一套房屋将过户给其侄子。

### 关系恶化 收养关系解除

原国家体育总局局级干部刘老,因老伴早逝无子女,收养了一名养女,随其姓刘。刘女成年后,与吴男结婚,育一女吴女。

2005年初,刘老诉至原崇文法院,称其与养女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导致关系恶化,养女忽然从家中搬走,致使刘老无人照料,遇有困难只能求助居委会和单位。刘老认为刘女未尽赡养义务,故起诉要求与其解除收养关系。经法院判决,刘老与刘女解除了收养关系。

2005年4月,刘老与侄子戴某签订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戴某安排家里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其日常起居及生老病死葬等事宜。自此戴某开始负责照顾刘老的生活。2006年初,刘老与戴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由戴某负责刘老的生养死葬,刘老去世后所有财产包括两套房屋及刘老所有的动产、所有的存款及刘老去世时单位发放的补助等均由戴某继承。协议签订后,戴某搬至刘老的住宅与其共同生活。

### 强行接走 老人杳无踪迹

谁知在2007年3月,刘女的女儿吴女带着朋友,趁戴某上班期间闯入刘老住处,经保姆再三阻拦无效,将刘老强行接走。数日后,戴某收到法院来电,得知刘老已委托代理人对其提起



诉讼，要求其搬出刘老名下的住宅。法院为了核实案件基本事实及查明刘老的身体状况、精神状况，试图联系刘老本人。

但吴女拿出一份经公证的刘老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声明刘老与戴某的委托代理关系正式解除，自 2007 年 4 月起委托吴女全权处理其一切事务。吴女拒不同意刘老与法官见面，也拒不说出刘老所在，法院多方努力也无法找到刘老。

法院认为，由于刘老系本案当事人，其本人应当到庭或以其他方式向法庭陈述相关事实以及要求戴某腾退的理由，现由于刘老之代理人的原因致使法院无法向刘老本人核实有关事实，致使案情无法明晰，法院驳回了刘老要求戴某腾退的诉讼请求。

#### 老人去世 遗产引发纠纷

2009 年秋天，戴某突然接到法院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来刘女与其夫吴男、其女吴女称刘老已于 2009 年 5 月去世，遂将刘老的法定继承人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刘老的遗产。

原告声称，2009 年 7 月，他们在整理刘老遗物过程中发现了其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立下的代书遗嘱一份。遗嘱大致内容为将其全部财产分别赠给吴女、刘女及吴男所有；戴某不能分得任何财产。

原告称，2005 年刘老系一时激愤与刘女解除了收养关系，但此后二人误会解除。2007 年原告三人将刘老接到家中共同居住生活，对刘老进行赡养照顾，故刘老改变了将遗产留给戴某的初衷，而是决定赠与原告三人。目前遗产中的一套房产由戴某及其家人居住使用，故 3 名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实现遗嘱中的受遗赠的权利。

刘老的兄弟姐妹认为，刘老早已跟刘女解除了收养关系，双方关系恶化，不可能立下遗嘱将财产给 3 名原告，故不认可该遗嘱，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遗嘱扶养协议的相对方戴某则坚持认为，刘老在立遗嘱的时候年事已高，行为能力有限，加之刘老早已跟刘女解除了收养关系，双方关系恶化，因此该遗嘱不是刘老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刘老与戴某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真实有效，自 2005 年刘老与刘女解除收养关系之后，直到刘老被强行接走之前的一段时间，戴某已经开始对刘老进行照顾，已经履行了协议，所以戴某有权按照协议取得刘老的遗产。而 3 名原告提出的遗嘱和诉讼请求，侵犯了戴某的权利。故不认可原告的诉讼请求，应由自己继承刘老的全部遗产。

#### 谁能获赠 法院公正裁断

通过对本案所查明事实归纳总结，法官认为本案的争议点在于对于刘老的遗产，究竟适用 2006 年 1 月 28 日刘老与戴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抑或是适用刘老 2007 年 4 月 19 日所做代书遗嘱。《遗赠扶养协议》与代书遗嘱对遗产的处分均涉及刘老的全部遗产，且内容相互矛盾。

法官分析认为，本案中，刘老并未就解除《遗赠扶养协议》与戴某进行协商，根据现有证据亦未能证明戴某存在有违扶养义务或社会公德的行为，故仅根据刘老在戴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所立的代书遗嘱而认为《遗赠扶养协议》已经解除，有违民法的公平原则及诚信原则。

鉴于刘老已经与刘女解除了收养关系，故刘老所立代书遗嘱从形式上而言属于《继承法》所规定的遗赠。在本案中，应认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代书遗嘱，在处理刘老遗产时应优先适用刘老与戴某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

但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应当于法定期限 2 个月内做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刘老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去世，距本案立案长达 4 个月时间，3 名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发现遗嘱后的两个月内做出了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另外，自 2005 年 5 月开始，戴某开始照顾刘老的生活，直至 2007 年 3 月刘老被带走。这以后，戴某、刘老的亲属乃至法院均无法再见到刘老。故戴某自 2007 年 3 月起无法再照顾刘老起居生活，戴某对此并无过错。

法院认定戴某已经履行了《遗赠扶养协议》所约定的赡养扶助义务，并应在刘老去世后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最后判决刘老所留全部遗产应由戴某继承。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及戴某均未上诉。

记者 王蕾 通讯员 刘惠楠 孙莹 J178

## 季羨林故居被盜案 被告人或将判无期

2011年02月15日 08:01 来源:法制晚报 责任编辑:邓跃

国学大师季羨林故居被盜案近日已经被市检一分院公诉到一中院，据了解，这起盜窃案先由海淀检察院查办，辗转移送至上一级检察院——市检一分院，原因是此案盜窃金额巨大。据悉，被告人或将面临10年以上甚至无期徒刑。

今天，记者通过采访检方和案件中的受害方季羨林之子季承先生，解读此案“升级”审理的原因。

### ◎解读一：涉案数额

#### 季承：公安机关认定330余万元

季羨林故居被盜案的被告人王如48岁，是季羨林前秘书李玉洁的干女儿，陕西西安人。另一被告人方咸如57岁，安徽巢湖人，10多年前是季老朗润园家中的男管家。

检方指控，2009年12月15日晚8点，方咸如在王如的唆使下，采用破窗入室的方式进入海淀区北京大学朗润园13号公寓201号季羨林故居内，秘密窃取各种书籍、塑像等大量物品。检方认为，应当以盜窃罪追究两人的刑事责任。

记者联系到季羨林之子季承，他表示，330余万元的数额是公安机关鉴定后认定的，目前这些文物藏书已经追回。虽然他是盜窃案的受害方，但并不准备再向被告人追究赔偿事宜。他称，开庭时，可能不出庭参与庭审。

### ◎解读二：审理“升级”

#### 中级法院审盜窃案

通常的盜窃案的侦办审理过程是，公安机关将材料移交基层检察院，由基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季羨林故居被盜案为什么“升级”审理呢？

市检一分院表示，该案最早由海淀检察院负责侦办，辗转一年后移送至上级检察院的原因是盜窃数额特别巨大。

“作为普通盜窃案，往往由基层检察院侦办后交由各个区的基层法院审理，比如发生在海淀的案件，由海淀检察院向海淀法院提出公诉。但涉及盜窃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案件，一审便会由上一级检察院提起公诉，中级法院审理。”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表示。

### ◎解读三：获刑期限

#### 被告人或将面临无期徒刑

记者采访本市公诉机关侦办盜窃案件的几位公诉人了解到，盜窃案的量刑按照盜窃的金额和情节的不同大概分为以下等级：

盜窃数额较大，所谓数额较大，是指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量刑方面一般在3年以下。

盜窃数额巨大，所谓数额巨大，是指个人盜窃财物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量刑区间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6万元以上的盜窃罪，便要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一般来讲，在15万元以上的，再辅以其他严重情节，便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盗窃国家文物的，可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刑法中规定的“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主要是指盗窃国家一级文物后造成损毁、流失，无法追回；盗窃国家二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盗窃国家一级文物一件以上，都有可能面临无期徒刑。

季羨林故居被盗金额鉴定为 330 余万元，且失窃物品为文物，此案中被告人或将面临无期徒刑的处罚。

## 小儿子毁约拒养七旬老母

2011 年 02 月 14 日 01:45 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王秋实

报讯（记者王秋实）哥仨分别赡养着大伯、父亲和母亲张老太，其大伯和父亲去世后，小儿子也不愿赡养张老太。为此，张老太将 3 个儿子起诉到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赡养。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已审结了这起现代版《墙头记》，判决 3 个儿子共同赡养老母。

七旬张老太和老伴王老汉共有 3 个儿子，还有一个终身未娶、年事已高的大伯。1988 年，为商量日后 3 位老人的赡养问题，3 个儿子签下书面协议，约定大儿子赡养大伯，二儿子赡养父亲王老汉，三儿子赡养母亲张老太。协议签订后，3 个儿子分别按照约定赡养，大伯和王老汉分别于 1994 年、1996 年去世。此后小儿子将由自己赡养的母亲赶出了家门。张老太无奈将 3 个儿子都告上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赡养自己。而大儿子和二儿子都认为，他们按照当初的协议，已经分别赡养了大伯和父亲，因此不用再赡养母亲。小儿子则称，他在父亲去世前，曾经帮二哥出过医疗费，所以现在母亲的赡养费要求和二哥一起负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1988 年签订赡养协议时，大儿子已经成年，张老太对其履行了抚养义务，因此大儿子也有赡养张老太的义务。因为张老太表示愿与三儿子一起居住，因此法院判决，张老太与三儿子一起居住，大儿子每月给付张老太赡养费 50 元，二儿子每月给付张老太赡养费 100 元；张老太的医药费，由 3 个儿子各负担三分之一。宣判后，张老太及 3 个儿子均表示接受判决，不再上诉。

## 父亲失踪 儿告叔叔讨房

2011 年 02 月 14 日 01:39 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小李的父亲长期失踪并被宣告死亡，其叔叔翻建了父亲房屋并占有至今，小李因此将叔叔李某起诉到法院，请求确认该房归自己所有。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认定该房宅基地属于小李爷爷，驳回其诉讼请求。

1998 年 6 月，小李的父母离异，年仅 8 岁的小李此后一直随母亲生活。2001 年，小李的父亲外出打工，此后一直杳无音信，去年 3 月 22 日，经小李申请，法院宣告其父亲死亡。小李的父亲在密云县北庄镇杨家堡村有北正房 3 间，在他失踪期间，小李的祖父和叔叔李某共同对该房进行了翻建。2002 年，小李的祖父去世，此后李某一直占用着翻建后的房屋。小李认为，叔叔李某的房屋是在其父的房基地上翻建的，因此房屋应归父亲所有。而他是父亲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房屋理应由他继承。他遂将叔叔李某诉上法庭，要求确认房屋归自己所有。庭审中，李某不同意侄子小李的诉讼请求，认为房屋是自己出资翻建的，并不是哥哥的遗产。

法院查明，李某对争议房屋进行翻建时，曾经过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属合法建筑，且房屋占用的土地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人是小李的爷爷，也就是李某的父亲，因此翻建后的房屋并不属于小李的父亲。法庭为此驳回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 养女“养子”谁来继承房产

## 法院判决养女有继承权

2011 年 2 月 25 日 A06：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上海法治报 作者：罗雨菱 通讯员 韩根南

家住本市大统路的养女赵某,在办理被继承人朱某遗产继承手续时,因自称是养子的于某提出异议,致使公证处无法办理继承公证手续。赵某于是将于某告上法庭,要求继承朱某遗留的威海路房屋。昨天,闸北区法院做出朱某名下的威海路房屋产权由养女赵某继承所有的判决。

朱某与其丈夫赵某两人育有一子。1973年7月,朱某的儿子因抗洪救灾牺牲,死亡时未婚,无子女。于某与朱某的儿子是共同插队落户的好友,朱某的儿子牺牲时于某在当地老乡主持下与朱某夫妇举行了简单的收养仪式。此后一个月左右,朱某夫妇从福利院领养了当时仅一岁多的养女赵某,自此养女赵某与朱某夫妇在本市大统路共同生活至成年。1978年,于某回沪后,与其父母同住本市中兴路时,与朱某一家经常往来。

1995年,朱某丈夫去世。1999年9月、2001年5月,养女赵某通过公证处继承养父赵某遗产和接受养母朱某赠与而取得大统路房屋二层和一层西间的产权。另外,于某及其儿子曾在1999年以被继承人朱某儿子和孙子的名义将户籍迁入大统路房屋,2003年12月两人户籍迁回原户籍地中兴路。2003年养女赵某一家及朱某搬至普善路居住,2004年于某一家也搬至普善路同住,原大统路房屋于2006年动迁。2006年,朱某因病全瘫后,仍然与养女赵某共同生活,朱某的丧葬事宜亦由养女赵某独自办理,于某未参与办理葬礼,但通过妻子赠送养女赵某礼金。

法院查明,朱某遗留有威海路房屋一套,产权登记在被继承人朱某名下,登记时间为2007年6月,建筑面积61.42平方米。审理中,负责该地区的公安民警反映,未听说朱某有养子,平时也未看见于某前来照顾,如果于某系朱某的养子,那么大统路房屋动迁时于某将户口迁出,且迁至自己父母处则不合常理。

法院认为,于某与朱某虽然曾于1973年举行了收养仪式,但举行收养仪式系发生在朱某独子意外过世的特殊时间,朱某和于某本人在举行收养仪式后填写的人事档案材料中均未反映出存在养母子关系。于某的户籍与人事档案均反映出其与生父母系父母子女关系,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未消除。而朱某夫妇为原告办理独生子女证,以及朱某生前在1999年和2001年两次通过公证处对丈夫的遗产进行处理时,均未提及尚有其他继承人存在。于某虽曾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以子女的身份将户籍迁入大统路被继承人家中,但在大统路房屋动迁前于某又将户口迁出,且系迁回生父母处,以及于某并未参与办理被继承人朱某后事也与于某陈述系养子这一身份难以吻合。

## 《安定团结决定书》无效 公证遗嘱法律效力优先

2011年2月25日 A06: 法治庭审 稿件来源: 上海法治报 作者: 罗雨菱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讯 老大老三以当年签下的《安定团结决定书》为据,诉至法庭要与老二平分父亲遗下的房产,却因为父亲在世时,已留下公证遗嘱,写明这套房屋由老二继承。由于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优于其他遗嘱,日前,闵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老大陈松、老三陈石要求确认老二陈涛所持公证遗嘱无效,并要求确认享有父亲遗下的房屋一半产权的诉讼请求。

家住闵行的陈老伯和张老太有陈松、陈涛和陈石3个儿子。早年,老夫妻在闵行共同租赁使用公有住房304室一套。由于兄弟3人对父母的房子均存有继承之心,父母担心日后生变,故在2006年7月,父母趁健在之时,召集3子共同签订了《安定团结决定书》。决定书约定,房屋如出卖,一半房款归二子陈涛,另一半归长子陈松和3子陈石两人所有。2008年4月,母亲张老太去世。去年8月,陈老伯也因病去世。正当陈松和陈石欲持《安定团结决定书》与陈涛商量遗产即304室的继承问题,孰料陈涛却拿出了父亲陈老伯写下的一份遗嘱,并要求按遗嘱所约全部占有304室。陈松陈石当然不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陈涛所持遗嘱无效,并由陈松和陈石享有304室房屋的一半权利。

陈涛辩称,304室原系公房,由父母共同租赁使用。母亲张老太去世后,因当时仍为公有

住房，故不存在继承问题。2009年3月，父亲陈老伯买下房屋产权，并于2009年4月取得产权证。且父亲陈老伯立有公证遗嘱一份，表示304室房屋由陈涛一人继承。因此，不同意陈松和陈石的诉讼请求。

原来，陈老伯于2009年3月出资买下这套304室房屋产权，并登记在自己名下。2009年5月，陈老伯前往闵行区公证处立下遗嘱一份，遗嘱载明房屋产权由次子陈涛继承。去年8月，陈老伯去世。

法院认为，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优于其他遗嘱。虽然2006年签订的《安定团结决定书》带有一定的遗嘱性质，但因2009年5月陈老伯所作公证遗嘱后而失效。因304室在张老太生前系公有住房，张老太去世后，该房屋租赁权由其他租赁人陈老伯个人享有。后陈老伯买下产权后的权利应归陈老伯个人所有，因此，陈老伯以此权利订立公证遗嘱并无不当，应确认其法律效力。同时，公证机关制作公证遗嘱之程序合法。故陈松和陈石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亿万富婆去世夫月给岳父母2千 岳父怒索6千万财产

2011-02-24 10:48:08 来源：信息时报

女儿病逝3年后，父母才知女儿留下多达数亿元财产。而3年间，女婿只是每月给他们2000元生活费。得知真相后，二老怒将女婿告上法庭，追讨亡女6000万遗产。日前，这宗巨额遗产继承纠纷案在汕头市中院审理宣判。两名原告不服仅分别获判得133万多元的遗产，已提起上诉。

### 3年前女儿留下数亿遗产

年过八旬的原告杨先生、陈女士夫妇称，女儿和女婿在改革开放初期抓住机遇，共同打拼，成为粤东地区针车行业销售老大。1992年，女婿张耀（化名）移民香港，几年后，女儿杨女士也取得香港居民身份。2005年，杨女士因患直肠癌病逝。

据律师查证，女婿张耀目前拥有的财产至少价值5亿多元。而这几年中，张耀一直只是按每个月2000元给他们生活费，也从来没有和他们提到过分遗产的问题。

### 饭桌上讨要2000万遭拒

2008年12月6日，杨先生夫妇特意准备了一桌饭菜，把女婿叫回家团聚。饭后，老人第一次提起女儿遗产的问题。陈女士回忆说，女婿当时很激动，说“我们是香港人，香港法律里父母并没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此后，女婿张耀不仅不接电话，还将汕头别墅固定电话改号，而且将6套价值约2500万元的别墅和临街铺面以“超低价”转至他人名下。

2009年初，双方进行了唯一一次内部调解。经过磋商，张耀表示愿意支付800万元，其中的400万元以现金分两个月支付，另外400万以一套双联式铺面顶替，双方最终没能达成一致。之后，陈女士向汕头中院起诉状告女婿。陈女士说，张耀资产90%在大陆。根据《继承法》，他们和女婿及其两个儿女都是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即使其中的一半除以5的话，他们两人也可继承到其中1亿元的遗产，但目前他们交诉讼费能力有限，暂时最多只能申请讨要6000万。

### 57处房产先查封又解封

2009年4月3日，汕头中院批准了杨先生夫妇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对张耀名下的77处房产中的71处进行查封。但在6月26日，汕头中院又下发一纸裁定，解除了其中57处物业的查封。法院解封的理由是：“因本案查封的部分房地产，系被申请人为投资房地产经营所购置，为不影响被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避免造成双方当事人的损失。”

去年6月30日，两位老人向汕头中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继续对张耀名下房产进行查封，但至今没收到回复。其间，解封的57处房产已悄然转至别人名下。

■辩论>>>原告：女婿有多富？至少五亿！

根据杨先生儿子从房管部门调出的资料显示，单单他们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 77 套房产，价值就不低于 7000 万。而这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张耀在广州、海南、香港、西安、上海等地拥有多处物业。

根据律师查到的资料显示，张耀最大一笔财富并不是房产，而是他手上的股票。张耀是标准股份（600302）公司董事。此外，他还拥有万科、华茂股票等。杨先生的代理律师吕伟彬称，根据他们所掌握的证据看，张耀目前所拥有的财产至少有 5 个多亿。

被告：适用港法 岳父母无继承权

对于岳父母的起诉，张耀辩称，杨女士是香港公民，其遗产中的动产继承适用香港法律。张耀还辩称，杨女士的生前住所在香港，汕头市不是其住所。按照涉外继承法律规定，遗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不动产按照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处理，动产的法律应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依照香港《无遗嘱者遗产条例》规定，父母不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无权继承杨女士的动产及坐落于香港的不动产，因此两位原告只能继承杨女士遗产中在国内汕头等地的不动产。股票和公司股份均属于动产，两原告没有继承权。

此外，杨女士死亡时间是 2005 年 7 月 1 日，也就是说，只有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存在的不动产才与杨女士的遗产有关。而原告在起诉状和遗产清单中所列的大量房地产，均是张耀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后才陆陆续续投资购置的房地产，依法不属于遗产范围。

■判决>>>两老人只各分到 133 万余元

汕头中院审理认为，杨女士虽然死亡地在汕头，但她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进入中国内地治疗疾病，直至 2005 年 7 月 1 日逝世，扣除住院时间，其在内地连续居住时间不足一年。其死亡时住所地仍为香港，争议的动产适用香港法律，不动产适用于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其父母无权继承包括股权在内的动产。

经法院核实，本案争议房产是 76 套，仅有 13 套房可供继承。其中有 58 套房产是张耀在妻子杨女士死后购买的，原告不能证明这些房产是张耀动用杨女士的遗产购买，因此不属于遗产范围，剩下部分则已被张耀用于抵还夫妻共同债务，不属于遗产。因此判决两位老人只能各自分得 133 万余元遗产。

■上诉>>>逝前长期在汕不该适用港法

原告方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杨女士虽然于 1996 年移居香港，并取得香港身份证，但依然长期居住在汕头市，特别在 2000 年经医院诊断患病后至 2005 年 7 月 1 日去世，其更基本都在汕头市居住，居住时间超过一年，所以应该以其死亡时的经常居住地汕头作为住所地。不论动产还是不动产，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日前，原告方已经委托律师向广东省高级法院提起了上诉。

■争议>>>

被查封房产为何无故解封

杨先生夫妇的代理律师吕伟彬表示：“按规定，法院解除保全措施的理由有三：一是查封错误；二是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后要求解封；三是申请人自行要求解封。但本案中这三种情形都不存在。因此，汕头中院上述解封裁定是不当的。”

吕伟彬还分析说，汕头中院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实际上是认定了杨女士去世后张耀购置的 57 处房产不属遗产范围。“杨女士去世后夫妻共同财产没有进行分割，那么，用共同财产购置的房产也属遗产范围。退一步讲，不管是与不是，法院只有在开庭审理后才能作出认定，不能未经审理，先行认定。法院目前的做法实际上是未审先判，有失公正。”

## 男子杀妻自缢引发遗产诉讼 10 月大女婴成被告

2011年03月02日 16:16 来源：北京晚报 作者：孙莹

硕士丈夫段碧海将博士妻子王娟利杀害后，自己在楼上上吊自杀，制造了去年底震动京城的远洋山水小区丈夫杀妻自缢命案。记者今日获悉，为了解决遗产继承问题，女方父母已将男方父母起诉至石景山法院。由于涉及房产归属、死亡顺序、孩子抚养权等一系列问题，此案中遗产继承的复杂程度堪比大兴李磊灭门案。此外，女方父母还以捏造不实报道为由，起诉《知音》杂志。

### 继承官司最纠结

#### 夫妻双亡 10月女婴成被告

去年11月21日晚8时40分左右，远洋山水小区南区29号楼11层住户段碧海，将妻子王娟利杀害后，从11层爬到27层上吊自杀。撇下了双方父母和一个6个多月大的女婴。

两人死前都没有立下遗嘱，因此按照法定继承的原则，双方父母和年幼的孩子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事发后，女方父母提出与男方父母协商小孩抚养、继承等相关问题，男方父母拒绝。女方父母遂起诉亲家，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大兴李磊灭门案因为纠结了夫妻财产分割、继承权利、死亡顺序、人身赔偿等问题，使得李磊的遗产继承极其复杂。而此案中，虽然死亡两人，但麻烦也一点都不少。

第一，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是继承官司的第一个麻烦。王娟利家属的代理律师、北京市大瀚律师事务所孙凤菊律师告诉记者，由于父母双亡，孩子住所地的居委会又不敢轻易出具指定监护人的证明，因此10个月大的孩子处于既没有行为能力，又没有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的尴尬地位。

当事人在继承权纠纷立案时，因孩子没有被确定抚养权归属，谁也无权替孩子主张权利、争取利益、甚至是代管最后判决确定的所得遗产。所以女方的父母无权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孩子列为原告。但是作为继承人的权利又不能剥夺，在法院的建议下，只好暂列孩子为被告。因而孩子成了本案中年龄最小的被告。

第二，夫妻二人的财产还不明确。远洋山水的房子是男方婚前付首付购买，但婚后双方共同还清贷款。在此情况下，法院如何认定房产的性质，直接影响遗产的分配。

第三，杀害死者的凶手将丧失继承权，因此，如果丈夫先把妻子杀害，丈夫将丧失继承权。女方婚前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将由女方父母和孩子继承。反之，如果妻子没当即死亡，而是在丈夫自杀后才死亡。那妻子对丈夫的财产享有继承权。也就是说，男方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先由妻子、孩子、男方父母继承，妻子所继承的遗产，加上其个人财产和另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则作为遗产由女方父母和孩子继承。

这两种分配方式，比例会不一样。但法医无法给出两人死亡的明确时间，死亡顺序无法确认，继承分配方式如何选择，也会是案件的一个焦点。

### 连环诉讼待启动

#### 女儿被杀 伤心父母欲索赔

由于孩子目前没有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孙凤菊律师表示将在开庭时，向法院提交增加确认抚养权诉讼请求的申请。原则上，父母离婚，孩子会判给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一方。但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孩子应由谁监护呢？爷爷、奶奶与姥姥、姥爷对于女婴有同等的抚养权利和义务。事发时男方家属在北京，现在也实际抚养着孩子，而原告方认为孩子由他们抚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如何选择，法院会作出综合判断。

孙凤菊律师认为，由于段碧海生前实施杀害了妻子的行为，由此产生了加害人生前的人身损害赔偿的债务，应该首先确定对被害人的家人进行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这其中包括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在确定人身损害赔偿数额之后，才能确定遗产数



额。段碧海的父母是法定继承人，因此把段碧海的父母列为被告进行人身损害赔偿是没有问题的，无论赔偿数额的多少，都以被继承人的遗产数额为限。“法院仍然希望先解决继承案件，确定各方继承数额。王娟利的家人再向继承了段碧海遗产的继承人，以遗产数额为限主张索赔。”因此，案件如何进展，尚有不不确定因素。

《知音》报道遭质疑

主张侵权 女方家人提诉讼

丈夫不顾父母和孩子，杀妻自缢。毋庸置疑，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家庭矛盾和纠葛。只不过，两位当事人都已不在，无法确定事发一刻到底发生了什么。

《知音》杂志刊登了一篇数千字的报道讲述了远洋山水命案，着重描写了家庭矛盾和婆媳不和等。记者查阅了这篇文章，文中对妻子王娟利的描写给人感觉是蛮横无理，脾气凶悍，顶撞难为婆婆，事发前因让婆婆洗衣服和丈夫发生冲突、厮打，最终发生惨案。

虽然并未使用当事人的真实姓名，但时间、地点、梗概等都与命案相同。此文在网上以“远洋山水 29 号楼夫妻陨灭的真相！”为题传播，不少网友据此对女主人公大加指责。

看到报道后，王娟利的妹妹又在网上发表了一篇与《知音》完全不同的文章，为姐姐叫屈。妹妹认为姐姐为人处世善良随和，处处忍让婆婆。而姐夫一家重男轻女，姐姐就是因为生了女儿被嫌弃，受挤对，最后成了受害者。

因认为《知音》报道明显带有倾向性和捏造不实内容，王家人已经将起诉材料递交法院，要求杂志社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失。

本报记者 孙莹 J001

## 丈夫沉迷彩票 妻子诉求离婚

2011 年 02 月 28 日 15:27 来源：北京晚报 通讯员王雪 席引路

本是和睦的一个家庭因为丈夫沉迷于买彩票，导致家庭矛盾严重，妻子便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日前，密云法院已受理此案。

原告张女士诉称，2000 年 6 月，经人介绍与丈夫王某相识。两人恋爱一年半后便携手步入了婚姻的殿堂。此后两人也有了自己的孩子。2006 年，丈夫王某单位不景气，王某便下岗在家待业。后来找了几份工作都不理想，一直没有固定的工作和收入。而电视报纸上那些中了几百万大奖的人便成了王某羡慕的对象。就这样，王某逐渐开始想象自己可以通过彩票一夜暴富。于是王某开始对彩票产生浓厚的兴趣，几乎每天都会会在彩票购买与选择上花费大量时间。

妻子张女士对此十分不满，她希望自己的丈夫去找份稳定工作而不是将时间与金钱浪费在彩票中。两人矛盾也日渐升级。最终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通讯员王雪 席引路）作者：王雪 席引路（来源：北京晚报）

## 《知音》曝“男子为母杀妻”遭诉讼

2011 年 03 月 01 日 02:22 来源：新京报 作者：陈博

### ■ “远洋山水小区丈夫杀妻自缢案”追踪：

本报讯（记者陈博）去年 11 月 21 日晚上，石景山远洋山水小区住户段某，因家庭矛盾将妻子王某杀害后，爬至 27 层楼体外自缢身亡，他们仅 6 个月大的女儿莹莹（化名）成了孤儿（本报去年 11 月 23 日、24 日报道）。

近日，王某父母以《知音》杂志刊发文章称，段某系不堪忍受母亲受气愤而杀妻，以侵犯女儿名誉权为由，起诉《知音》杂志。目前，该诉讼尚未立案。

昨日，《知音》杂志法务人员称，未接到法院传票，不便表态。

### 《知音》曝“恋母”引发命案

据了解，今年1月，《知音》杂志刊登《京城硕博夫妻双双陨灭：围城疯狂多少》一文，文中夫妻俩的名字分别为“段海清”和“王静怡”，不过，事件的时间、地点和经过都和段某家的情况相吻合。

该文称，段海清有着严重的恋母情结，而且婆媳存在矛盾。事发当天，段海清下班发现，母亲正给妻子洗内裤，妻子却在客厅的电脑前上网聊天，段海清忍无可忍，挥手打了王静怡一大嘴巴。两人厮打起来，段海清父母阻止后，出去转转。再回到家时命案已发生。文中称：“综合警方断定和目击者描述，长期的积怨，使得段海清万念俱灰，和妻子同归于尽求得解脱”。

#### 家属称死者受到指责辱骂

文章登出后，王某的妹妹表示，王某才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太平间，王家人看到王某身上多处伤痕，脖子被砍断。王某妹妹认为，《知音》的报道多处事实存在捏造，文章在网上传播，引发网友对王某的指责或辱骂，给王某的家属精神造成严重打击。

另据了解，段某父亲曾对媒体表示，没有接受过《知音》作者的采访，并否认案发当天，儿子和儿媳因儿媳给婆婆气受而争执，

近日，王某的父母以侵犯王某名誉权为由，起诉《知音》。

王家的代理律师称，诉状已递交到石景山法院，法院正在审查。

昨日，《知音》杂志法务人员称，稿子刊登后，王家人未和杂志联系过。杂志社也未接到法院的传票，暂不便表态。

#### ■ 追访

#### “杀妻自缢”引亲人间诉讼

据了解，王家除了起诉《知音》杂志社侵权外，还向法院提起另外3个立案申请，其中包括王某遗产继承、王某女儿莹莹抚养权归属和王某人身损害赔偿。

王某家人的代理律师称，法院认为这3个案审理应安排先后顺序，可先将遗产继承诉讼立案。法院建议，莹莹的爷爷奶奶和姥姥姥爷有同等的抚养权利和义务，在没确定抚养权归属之前，王家不宜将莹莹列为原告。经协商，遗产继承诉讼中，原告为王某父母，被告为段家父母和莹莹，原告希望法院对死者段某和王某的财产进行确权。

“在没有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的情况下，莹莹不论被暂列为原告还是被告都不适合。开庭当天，我会提交增加抚养权的诉讼请求。”王家代理律师表示。

据了解，石景山法院将于3月3日，开庭审理遗产继承部分。

#### ■ 案情回放

#### 硕士男杀死博士妻后自缢

段某和王某夫妻二人毕业于北京同一所名牌大学，分别拥有硕士和博士学位，生前都从事航天科研工作，夫妻按揭购买了远洋山水小区的房屋，生有一女莹莹。段的父母与夫妻俩同住。去年11月21日晚20时许，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随后从11层沿楼外护栏，爬至27层楼体外自缢身亡。命案发生时，段的父母正在小区里遛弯。

事后，警方证实，段是因家庭矛盾杀死妻子，但并未公布更具体的原因。

事发后，莹莹暂时由段的父母照顾。

## 四、社会新闻

### 国人相亲方式渐趋多元 婚恋观嬗变折射时代变迁

2011年02月22日 07:54 来源：中国新闻网



资料图：江苏卫视婚恋交友节目《非诚勿扰》录制现场。



资料图：万人相亲会吸引了数万单身青年及家长云集。

(马学玲)刚过去不久的春节假期里，很多单身男女都有“相亲”或“被相亲”的经历。近年来，一股相亲风潮横扫中国社会，各种相亲方式令人眼花缭乱。从含蓄被动到热情主动，相亲发展至今，已不仅仅是个人私密，而成为关系民生的大事。有媒体称，中国已经进入“后相亲时代”，而相亲方式的渐趋多元，也折射出国人婚恋观的变化。

### 择偶难困扰都市男女相亲渐成主流婚恋模式

一项调查显示，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适婚青年男女单身率已突破 30%。近期发布的《2010 年全国婚恋调查报告》则指出，中国约有 1.8 亿适龄青年，加上“帮忙”的 8000 万父母，意味着约 2.6 亿的中国人在为择偶而忙碌。

忙碌的工作、狭窄的社交圈、巨大的经济压力、期望值与现状的“错位”、男女比例失衡……多种原因导致青年男女没有时间和精力寻找自己的爱情。专家指出，择偶已成为困扰都市白领的难题。

由于缺乏社会交往平台等多种原因，不少大龄男女只有通过“相亲”这一方式去寻找自己的另一半，而未到“剩龄”的年轻人也未雨绸缪，加入这一队伍。近日发布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曾经被年轻人排斥的相亲，现在已是中国的主流婚恋模式。

刚刚过去的 2010 年，更可称为“相亲年”，有过半的受访者称曾有相亲的经历，39%的人认同“相亲是很好的婚恋方式”，另有 53%的人表示“相亲很正常”。有单身网友这样调侃自己的“忙碌”状态：“不在相亲，就在去相亲的路上。”国庆节、春节等长假更是成为相亲的“黄金时段”，不少人在长辈的安排下进行“赶场式相亲”。

### 相亲方式渐趋多元“微博相亲”成新时尚

作为中国传统婚礼礼节之一的“相亲”，历经数千年发展至今，已远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从传统的“一对一”相亲到集体相亲大会，从亲朋好友“搭桥”到“网络红娘”牵线，时下，国人相亲方式日渐多元。

派对相亲、网络相亲、电视相亲等尚未过时，微博相亲的全新方式又开始引领潮流。有媒体称，中国已经进入“后相亲时代”——现在相亲不再是受人排斥的一种谈婚论嫁的方式，而是以其高效快捷的特点受到推崇，以各种方式切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网友甚至感慨“相亲无处不在”。

多数相亲者表示，现在很多交友配对活动有别于传统的相亲模式，多数由专业的婚恋中介组织，规模较大，效率高，而且形式多样，即使找不到意中人也能乐在其中。

虽然微博相亲尚未得到广泛认同，但已继电视相亲后成为一种新型相亲方式，并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甚至有两名年轻人在微博相亲见面仅三天后，就领取了结婚证，被网友称之为“史上第一例微博婚姻”。

观察人士称，选择微博相亲的一般都是 IT 人士、媒体人、白领，这些人的交际圈子较小，正是剩男剩女的集中人群。微博相亲的成功率究竟有多高，目前还是个未知数。同时也有专家提醒，对网络相亲还是要保持谨慎的态度，需对信息真实性做出鉴别。

### 婚恋观正处变革时期专家呼吁让真爱回归本位

“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微笑”，荧屏热播的电视相亲节目《非诚勿扰》里，女嘉宾马诺的这句“名言”，引发国人对婚恋观的大讨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周孝正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一种合理社会化的程序，在消费文化的冲击下，结婚变成了拜金主义，这是不合理的。

社会学专家王明美则持不同的观点，他指出，当今社会出现如此多的“剩男剩女”是正常的，这说明了社会在进步，人们在追求自己的婚姻爱情时更为慎重、更为理性。

中国男女婚恋观正处于变革时期中，不少观念与传统截然相反或差异很大。2011 年 2 月发布的《2010-2011 年中国男女婚恋观调查报告粉皮书》显示，与过去相比，传统的男女定位已被颠覆，男性已不再是婚恋关系中必然的主动者，高比例的人群认同“女追男”、“姐弟恋”的现象。此外，在日益增加的生活压力下，大多数男性接受并欢迎“有房女”成为伴侣，而对引发社会争议的“拜金女”，也有过半人群表示出宽容，认为这是正常现象。

专家认为，婚恋观念的巨大变化和现代社会年轻人面对的巨大生存压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系。“有房子的婚姻就一定能幸福吗？”“嫁个有钱人，真有那么重要吗？”……尽管面对重重压力，但不少年轻人已经开始反思自己的婚恋观。

婚恋专家指出，面对人生大事之一的婚姻，父母和孩子都应该树立正确的心态，不要浮躁，不能为结婚而结婚。当今这个社会，要鼓励人们真正用心去对待情感，放下过多的物质负担，让真爱回归本位。

（责任编辑：佟胜良）

## 婚，还是不婚

2011-02-20 15:05:57 来源：北京晚报(北京)

刚刚过去的春节，不少大龄未婚的青年男女成为“恐归族”。回到家里，是父母那不解和期盼的眼神：啥时结婚？走亲访友时，更有亲朋关切地询问：怎么还在落单？不知父母们是否懂得这个道理生活的道路有很多条，结婚不一定幸福，不结婚也不一定意味着苦难。

一位女孩想出家，前来征求我的意见。我有些惊讶。女孩很漂亮，有好工作，收入也不错，算典型的白领。若干年前，我认识的有些年轻人由于生活失意想出家，我通常会劝他们放弃出家的想法，好好生活。在一般人眼里，出家可超脱世间烦恼，然而他们并不知道，出家对于人生的考验更甚于世俗生活，寺院里也并不清静。

女孩说了想出家的原因。她属于大龄未婚。现在社会上对未婚男女有戏谑的说法，如30岁以下为“剩男”、“剩女”，30岁至35岁晋升为“圣斗士”，再大一点的通称为“齐天大圣”。女孩今年34岁，眼看着就进入“齐天大圣”的行列。她说那些说法让她很受伤。自从30岁之后，父母只要见面就没别的话题，一上来就问对象和结婚的事，并且动员了一切社会联系为她介绍对象。她是个乖女孩，不愿违拗父母，勉为其难地一次又一次相亲。而父母介绍的对象标准也是一降再降，从年龄相差不超过10岁到现在50岁上下，从对方没有婚史到现在即使带着孩子，均在相亲范围之内。“但真的没有合适的。”女孩说这一年来很怕回家见父母，母亲每次见她都是一脸忧愁，说她让父母在亲戚朋友面前很没面子。而一次次失败的相亲也让她自尊心备受打击。女孩觉得自己像菜场收摊前贱卖的剩菜，任人翻拣之后，还是被丢弃一边。

于是，在争吵妥协逼迫之后，女孩想到了出家，觉得唯此才能一了百了。

我问女孩是否真打算一辈子单身？女孩摇头，说自己并非独身主义者，有合适的还是愿意有家庭的，但是找不到合适的也不愿凑合。跟她同龄的男孩现在肯定愿意找更年轻的。让她找一个50岁的男人，如果彼此有感情还行，但毫无感情地为了结婚而结婚，她不知图的什么。若对方再带个小孩，进门就得当后妈，她根本就没有这种精神准备。所以，碰不到合适的，一辈子自己过也挺好，至少不用受委屈。

我问她这些想法跟父母交流了吗？女孩说，他们根本听不进去，总觉得我不现实。每次发生争执，妈妈都是一个劲儿地叹气，说年龄越大越没人要，越拖越“卖”不出去。女孩在外企做行政助理，老板的一句斥责会让她郁闷很久；现在父母每天对她不满，等于每天都在宣告她的人生很失败，这对自尊心的打击可比工作挫折厉害多了。

女孩感叹，天下最难看的就是父母的“脸色”。这样的话让我想起不久前参加的一次聚会。那天来的七八位女士全部未婚，大的三十六七，小的二八九。她们告诉我，现在面临的最大问题并不是怎样恋爱或什么时候结婚，而是如何对付“逼婚的父母”。父母的逼迫把她们搞得十分焦虑，整个人都有点“变态”了。一位在网站工作的女孩说：活着不是非结婚不可，再说，逼得你一点好感觉都没有，本来能嫁的也嫁不成了。

现代大城市的职场女多男少，大龄女孩的婚配确是个难题。不知父母们是否懂得这个道理生活的道路有很多条，结婚不一定幸福，不结婚也不一定意味着苦难。倘若真想嫁好女儿，逼婚只会适得其反。据我看来，正是这种并不罕见的“逼婚”，每日在摧残一些女孩的自尊，其中的心理迫害只有当事人才能知道。当家长的每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85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日忧心忡忡怕女儿嫁不出去，这甚至可能毁掉女儿的整个人生不仅是婚姻，也包括事业及健康，因为在竞争社会的高压下，人全凭自信打拼生活。

### 《第三调解室》直面百姓纠纷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3月03日 19:00 法制晚报 记者 周萌

本报讯 昨天，《第三调解室》在 BTV 科教频道播出了第一期，极具冲突的节目内容一经播出，就得到了意想不到的关注。

于今天中午播出的第一期节目《冤家？街坊！》的下半部分，也给观众揭开了最后的谜底。《第三调解室》是国内首档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节目，将以国内首个“真人秀”调解节目的形式出现在观众面前。节目以外景采访拍摄和演播室现场调解的方式，通过人民调解员、律师、心理专家以及栏目组的通力合作，为京城的百姓调解纠纷。

而节目也奉行几个真实，案例真实、矛盾双方当事人真实、调解过程真实。

首期节目中，世代为邻的宋氏兄弟和刘女士两家却闹到了派出所，而在调解过程中也是充满了火药味。

### 律师代理富豪征婚引争议 同行称行业态度需谨慎

2011-02-17 15:31 作者：邵筐 王丽 冯建红 新闻来源：正义网



2011年2月方圆律政杂志封面

律师何鑫在《南方周末》上发了四分之一版的广告为一富豪征婚。这不是何鑫第一次在报纸上发征婚广告，估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自2003年何鑫首次担任一富豪的“征婚总策划”起，每隔一段时间，各大报纸上都会出现打着何鑫标签的富豪征婚广告。

征婚，本是适龄男女寻找感情归宿的一种方式，本不带有任何贬义。而富豪征婚，则因为富豪苛刻且明显带有某种歧视女性的择偶标准，使社会不满良多。当富豪征婚是由一位代表公平和正义的律师发起和负责时，更是赞美声少，质疑声多。

与何鑫相比，更多的律师则从未将“为富豪征婚”作为一个潜在市场，或者专业方向——哪怕若干年前类似的法律服务要求就已提上议程。而律师们对何鑫的业务也抱着“不支持，不反对，不打压”的态度——“这不违反《律师法》的要求，这是他自己的选择，他自己也要承担相应的社会后果。”

将自己定位为“亿万富翁的结婚律师”的何鑫，是如何走过这8年的“红娘”生涯，律师行业是如何看待这位80后的“出位”同仁，何鑫以及富豪征婚本身又带有多少道德上的考量，一切尽在本期策划。——本刊编辑部

### 富豪征婚的台前幕后

#### 缘起富豪征婚

2010年12月26日的《南方都市报》专题版上，以四分之一的版面刊登了这样一则广告：

“他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也是一个富有同情心和责任心的大男人，一个正直善良，有着传统观念的好男人。

他希望寻觅这样一个未婚好女孩做妻子：心底善良，身体健康，外形端庄，思想传统，30岁以下，大学或以上学历，1米6以上，拥有贤妻良母的素养和内涵。

上海何鑫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

本所只代理亿万资产以上人士的婚姻事务，如果你周围有符合以上条件的女孩，请推荐给我们，我们承诺，成功后给予推荐者奖金10万。

代理人，何鑫律师。

何鑫，何许人也？他是一个专事征婚业务的律师，以资产过亿的成功企业家为惟一客户群，从而开辟了律师服务的一个新领域。

2003年，一则为某亿万富翁征婚的广告出现在《南方周末》和搜狐首页，随即引发一股富豪征婚的热潮。而始作俑者就是何鑫。

2005年9月，成都一媒体刊出整版为亿万富豪征婚的广告，其中不乏“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玉洁冰清，忠贞不渝，18?23岁，163厘米以上，固守贞操，学历不限”等字样，这次征婚依然是由何鑫代理的，他放出口风，这次要花300万元登各种征婚广告，一经刊出，立刻引起社会热议。

此后8年多的时间里，几乎每年都有自称身家过亿的富豪选择了同一种方式寻找自己的另一半。由征婚律师何鑫操刀物色佳偶的亿万富结婚的已经达到36人。

由律师为亿万富翁征婚，在“富翁”的眼里也各有千秋。

IT精英周先生说，“自己之所以倾向于征婚，就是希望自己找到一位纯洁朴素相守终生的姑娘，平时的圈子见不到这种女孩，如果能通过律师操作通过征婚找到，花多少钱都不是问题”。

而资产数亿的某房产公司老总诸葛先生表示，“这类活动炒作的成分大于实际的意义，这种速配的办法就像古代的选妃一样，参与者抱何种目的都不好说。我身边的好多成功人士都很排斥这种做法，如果真的是想找个老婆踏踏实实地过日子，肯定不会通过这个方式。”

而何鑫也为富豪征婚作出了一个解释“既怕露富引来不必要的麻烦，又想大面积撒网，广泛征集结婚对象。而征婚这种方式经过层层筛选，方法很高效，既节省时间和精力，又保证了成功率。”何鑫认为，“最大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在固有的生活圈里难以遇到心仪的女孩，才独向媒体觅佳偶。”

#### “征婚广告”里的百年情感变迁

中国首例征婚广告以一个革命者的姿态出现在99年前。

1902年6月26日和7月27日，在中国南北最开明的两份大型日报——天津《大公报》和上海《中外日报》上，相继刊载了由同一人求登的一则征婚广告。广告全文如下：

“今有南清志士某君，北来游学。此君尚未娶妇，意欲访求天下有志女子，聘定为室。其主义如下：一要天足，二要通晓中西学术门径，三聘娶仪节悉照文明通例，尽除中国旧有之陋俗。如有能合以上诸格及自愿出嫁，又有完全自主权者，毋论满汉新旧，贫富贵贱，长幼妍媸，均可。请即邮寄亲笔覆函，若在外埠，能附寄大著或玉照更妙。信面写AAA，托天津《大公报》馆或青年会二处代收。”

这位“北来游学”的青年学子，显然是冲破旧礼教束缚，“敢吃螃蟹”的第一位勇士。他所提出的三条择偶标准，分别代表了当时最先进的三种妇女观。即：破除缠足恶习，提倡人体的自然美；兴办女子教育，提高妇女的文化修养；摒弃结婚旧礼仪的繁文缛节，采用简单自然的西式婚礼。

在男女婚事历来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掌握的中国，这种公诸报章自由择偶的行动，无疑是一项石破天惊之举。

30年前，新中国第一则征婚广告出现。

这则征婚广告刊载在1981年1月8日的《市场报》上。广告全文如下：

“丁乃钧，男，未婚，四十岁，身高一米七。曾被错划为右派，已纠正。现在四川江津地区教师进修学院任数学教师，月薪四十三元五角。”

广告附有征婚者的照片，信息真实，态度诚恳，基本上是事实的诚实描绘，尤其是在相貌、收入等一些外在条件上更是实事求是，没有渲染或淡化，也没有强调或回避。

这则广告被看成是中国人追求个性解放和情感自由的一个发端，被新华社发了英文通稿，被世界各大媒体转载，引起了不小的反响。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的征婚广告中，单位、人品、志向、情趣、爱好还作为一个重要条件被提及；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征婚广告中，身高、长相、经济基础、学历背景等外在条件一跃成为征婚的首选条件；而新世纪以来，金钱和经济实力似乎成了唯一的条件。

而应征的众女子更是对着富豪简历频送秋波，一个大二学生在留言里对征婚的富豪说，“我爱你”。

很多跟帖的网友都感叹，一面不识就说“我爱你”，她爱的是钱不是人。

这几年富豪征婚大有越演越烈之势，由此引发的对主流婚恋观的冲击着实让一些专家学者忧心不已。著名社会学家、北大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说：“这是一种典型的感情、婚姻和良心的现金交易，家庭已不是温馨的港湾，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这是社会转型期出现的金钱崇拜和家庭婚姻关系的异化。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由就业压力、生活节奏等社会原因造成的。”

对此，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介行业委员会总干事王伟明宽容地表示，富豪征婚具有一定市场，未必要用特别的眼光看这件事。复旦大学教授顾晓鸣则认为，恋爱是很私人化的事，是一种排他的行为，在国外类似的俱乐部，这种活动是绝对高雅的，保密进行。如果真的要帮助他们找对象，就该保持低调。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陈占彪所言，“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国人对婚姻和态度的态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情感的神圣性已为世俗性所逐渐取代，情感越来越不会成为一种惟一的、神圣的、超功利的、终极的目的，而是更多是受制于现实的种种计较和制约，附着于种种现实利益之上，甚至异化为一种交易的工具。”

高调征婚的营销模式

据知情人士透露，高调征婚的背后，实际上隐藏一种成熟的营销模式，在中国，“富豪征婚”

已经成为一个新兴产业。

继何鑫之后，国内也开始有律师开始介入富豪征婚，为富豪进行征婚代理，全程收费一般在20万到60万元之间。

而许多婚介机构也纷纷盯上财大气粗的富人们。目前，国内有专门从事高端婚介交友服务的机构10余家，规模较大的已有四、五家。

这些婚介交友机构收费昂贵，年费一般过万。他们承诺每个月至少为客户推荐两名相匹配的异性见面交流。

而像“亿万富翁征婚经纪俱乐部”和“王老五钻石网”这种专为富翁提供服务的高档婚介机构，门槛更是高得惊人。前者成立之初，多位富翁会员就各出手10万元人民币，作为俱乐部的启动资金，后者的会员会费也高达10万元之巨。

《方圆律政》记者调查发现，这个新产业正处于一种可以预见的风险中，亟待监管与规范。目前国内从事富豪征婚、高端征婚的机构，良莠不齐，不少机构并不具备专业的“婚介”资质。

另一方面，对“富豪”身份的真实性查证不细，存在可能的欺诈空间。应征的富豪们一般不露面，偶尔露次面也是戴着大墨镜或面具，并且不接受媒体采访，除了征婚机构，其他人根本无法证明其身分。

“婚介机构往往对外宣称自己会对证明应征富豪自身资质的必需证明进行审核和查验。这些审验包括：通过查验企业家的户口簿、未婚证以及离婚证等来验明其是否单身；通过查验其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财产证明（房产证、行驶证、项目价值、纳税证明、珠宝字画）等来验明其综合素质”，一名在征婚机构工作多年的资深人士透露，“但由于背后有利益的驱动，难免会将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夸大其词，请第三方机构对委托人身份和财产状况进行审核或许更为可靠和可信”。

据了解，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专为富豪征婚提供服务的机构“钻石王老五征婚网”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实体名为上海广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但在工商部门所批准的经营范围，并没有“婚姻介绍”这一项内容。

“我们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到工商民政部门进行婚介服务资质申请，但未获批准。据我所知，国内所有以网站形式经营的婚介机构都没有管理部门的资质批准。”上海广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明确表示，“我们网站不同于其他婚介机构，严格意义上来讲，我们是一个婚恋平台。”

“当下绝大多数婚介网站都不具备营业资格，如果相关部门严格管理，这些网站大多逃不过被罚的命运”，某管理部门人员表示，“只有尽快出台婚介网站行业相关标准，打破目前监管真空，才能改变目前管理混乱的局面”。 ■（方圆律政杂志记者 邵筐/文）

#### 何鑫现象争议

自2003年接单第一笔业务以后，何鑫律师不仅带起了一股富豪征婚的热潮，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且也在律师界内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可以说，自何鑫从事这一业务以来，律师业内的“争议”就始终伴随着他。

#### “新领域”之争

专门从事富豪征婚业务的何鑫成立了自己的律所——上海何鑫律师事务所，并自称该所为“大陆第一家主营私人法务的律师事务所”、“以资产过亿的成功企业家为唯一客户群”，从而开辟了律师服务的“新领域”。

但对于这片“新领域”，并不是所有律师都认可。

成都律师周建中认为，提供征婚服务应该是婚介机构的工作，律师不应该掺和进去，何鑫之举是“不务正业的表现”。也有律师干脆认为何鑫丢了律师的脸，甚至是“律师里的败类”。

但上海的周则律师认为，何鑫的行为并无不妥，只要有市场需求，律师就可以提供服务。

何鑫能够在新的领域发现商机，开辟新领域，打开自己的一片天地，值得嘉许。

也有律师主张对待“何鑫”现象，只需“淡定”。律师任浩强认为，为委托人征婚，只是律师众多法律业务中的一项内容，就该业务的工作内容而言，并不具有特殊性。由于律师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律师寻求业务范围的突破与创新，以及专业化和市场细分，也是正常现象，用不着大惊小怪。

面对不同的声音，何鑫不以为意，他认为新鲜事物不被理解是正常的。“婚姻家庭类法律服务需求的增大也表明我国律师服务需要进一步细分，这也是律师服务新领域的探索和延伸。”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律师郝惠珍告诉《方圆律政》记者，律师个人具体开展什么样的业务，这是他本人的选择，别人不好评论，但把代理富豪征婚视做婚姻法律服务的“新领域”，恐怕是不合适的。北京律协婚姻法委员会秘书长杨晓林律师说，某些律师代理富豪征婚只是个别现象，算不上具有普遍性的业务。

但是，不论是富豪征婚，还是律师代理富豪征婚，既然已经屡屡出现，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就有自己存在的土壤和空间。“作为与此有密切关联的律师，无论是从行业的角度讲，还是从律师发展的角度讲，我们都应该关注这个现象。”北京市律协婚姻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晓琳说。

#### 为什么富豪找上律师

若先抛开对富豪和代理律师个人行为的价值判断，只看当今的婚恋中介机构，可以说是三六九等比比皆是，而且婚介的收费多半要比何鑫的律师代理费低很多，那么，为什么还有这么多富豪找上了何鑫呢？

首先，作为律师，何鑫为客户保密的意识非常强。《方圆律政》记者注意到，尽管何鑫在和媒体打交道时行事高调，多次接受采访，但他所代理的客户及应征者却都极其低调，从未在媒体上露面。何鑫的访谈总是非常小心，从未泄露过征婚者和应征者的任何信息，唯一的例外是，他仅提供过一位应征者的信息给媒体，而这位应征者现在已是他的夫人。或许这就是富翁们愿意将自己的终身大事委托给他办理的重要原因。

何鑫也说：“其实绝大多数富翁很低调，在私人生活方面更是如此。他们都希望在尽量少人知晓的情况下把征婚给办了，所以对我们来说，就连报纸上的广告都要字斟句酌，一不留心，个人信息稍微透露多一点，我的客户就会被认出来，这会带来很多尴尬或者麻烦。”

胡晓琳认为，除了律师有较强的保护客户隐私的意识外，富翁们看中的可能还有律师的较好社会信誉度和专业素质。她说：“律师与一般婚介工作人员相比，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可以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提供一整套系统、专业的服务，降低征婚中的风险。律师对当事人信息的保护也更为专业，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同时，律师是个社会工作能力相对比较强的群体，这对提高征婚成功率，大概也有一定作用。这些特点让律师比中介机构更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如今社会上的婚介服务也是鱼龙混杂，婚托以及泄露个人隐私的事件时有发生，选择律师代理婚介，很大程度上能规避一些风险。”

而在何鑫的描述中，他的代理征婚业务也已经形成了专业团队完成的流程作业，以法律为后盾的保障相当到位。

“我一般都是先与富豪签订‘长年法律顾问协议’，然后以企业法律顾问的身份，对富豪作资产调查，核实资产情况，企业、家庭、能够提供的证明，都要审查；审查过后还要备案，并且到相关部门去核对。企业的营业执照要提供正本，还要到当地工商局去调查；资产证明要查证企业账户。有些客户可能现金流只有几千万，但是固定资产、投资加上，达到一个亿。我们的审查也没有很过分，只要确证过亿就不审查了。婚姻状况方面，中国的婚姻还没有建立全国联网机制。我们只能通过走访他的单位、家庭。比如，有些人已经结婚，但户口本上却没有记

载。这给调查也带来难度，需要较长时间。”

何鑫还说，他的前期调查也包括征婚者是不是“一个正经的人，一个好男人”，对婚姻的态度是不是严肃这个问题。何鑫说：“我们需要有一段时间来了解客户，短则两三个月，长的话要半年一年。”确定了以上因素，“才开始深入了解他的征婚要求，开始为他的征婚做策划。”

量身定做的广告发出后，大概要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做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何鑫对应征者的信息进行汇总、分类，做成表格：有的还要初步面试筛选，然后报给客户，由其选择见面者，再由何鑫联系双方见面，服务将一直延续到对方登记结婚为止。何鑫甚至还对双方婚后财产的配置与保障制度提供设计。

这一套流程下来，“律师若出现重大过失导致当事人受损，就可能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律师和律所都是当地司法局严格注册监管的，不太可能出现跑了和尚也找不着庙的情况。这也是律师相对婚介所的绝对优势。”周则律师说。

“媳妇找不着也就认了，还老上当。”曾是几家婚恋俱乐部的高级会员的李先生说，跟婚介打了几年交道的他，不仅没有收获自己的爱情和婚姻，却多了一些令他不快的经历。

行业态度需谨慎

当《方圆律政》记者向郝惠珍律师问道“作为婚姻家庭方面的资深律师，您对何鑫律师代理富豪征婚事件怎么看？”

郝惠珍反问了一个看似无关的问题：“你知道现在年轻律师的生存状况有多艰难吗？一个年轻律师能够迅速找到自己事业的突破口，打开局面，至少解决了生计问题，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从律师个人发展的角度看，我作为一个老律师，不可能去打击他的积极性，我只能鼓励他。但是对于富豪征婚事件本身，我有自己的看法，我很难持赞许的态度。”

胡晓琳的看法和郝惠珍颇为类似。

胡晓琳认为：“从法律具体规定上看，律师代理富豪征婚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是没有问题的。但我们也看到，我国《宪法》第34条赋予所有公民以平等权，富豪征婚多以‘富’为主打牌大肆宣扬，这与法律的平等精神又是不相符合的。”

而且，征婚是以人为资源、对象的；富豪征婚以“富”为起点，以“年轻、漂亮、学历”等外在因素作为判断和挑选的条件。这样的广告推到公众面前，“我们禁不住要问，律师，你的定位到底是什么呢？你给舆论造成的影响是怎样的？你对社会舆论的引导是什么呢？你的倾向是什么？”胡晓琳说，“替富豪代理婚姻事务属于私人律师业务的范围，本无可厚非，但关键问题是，律师采用了大量广告的形式，于是事件对社会的影响就成为无法忽视的因素，不再仅含有私人的因素。”

何鑫受到很多人的炮轰，确也是缘于令人难以接受的征婚广告词。尤其是几则为亿万富翁“征处女”的征婚广告，当时在全国都引起了极大争议。2003年4月，何鑫在全国多家媒体刊登其代理的第一则征婚启事，对女方的要求是：“20?25岁，大专以上，在读亦可，名府更佳；天性忠贞，贫富不惊；身世清洁，无性经历”社会舆论顿时一片哗然。2005年9月，何鑫代理的“300万元登征婚广告”要求女方：“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玉洁冰清，忠贞不渝，18?23岁，163厘米以上，固守贞操，学历不限”，同时，配饰的大幅版面被一朵娇艳欲滴的玫瑰占据，带着水珠的玫瑰花瓣上居然镶满了钻石。据说，为了增强广告的影响力，代理人专门要求加印了2.5万份报纸，并聘请了近百名大学生到成都10所高校分发。

“这显然就是一种纯粹而庸俗的交易，只会助长拜金主义。”当时的舆论对此也多持批评的态度。

胡晓琳说：“律师这个职业不能不考虑经济效益，但也一定要考虑社会效益。从我个人角度

来讲，并不是能做的业务，我们就都可以去做，我们是有选择有倾向的。真善美是社会应该趋向的方向，律师在做事业的时候，至少不要违背这个规律。”

作为专长于婚姻家庭法律业务的律师，胡晓琳对于律师代理征婚的问题其实早有接触。早在2002—2003年，在婚姻法律服务领域，就有人曾向胡晓琳建议过征婚方面的业务。“我们也曾考虑过征婚业务的可行性，甚至还考虑过比征婚更宽的业务事项，从可能性上讲，这些都是法律允许律师做的；但是几经考虑，慎之又慎，我们还是没有做。”她说，“为什么呢？因为在一些具体操作上，有些东西不好把握，我们唯恐对社会产生一些副作用。”

胡晓琳举了一个类似的例子对这个可能的“副作用”进行说明：“我们曾经想把婚姻关系的一些因素进行量化处理，用以帮助婚姻双方理性地认识自己婚姻的状况和问题，但后来考虑到，这些量化因素多半只能由当事人自己提供，而找到我们的很多当事人，其实婚姻已出现问题，他们口中提供的材料，可能就无意中偏向了不好的方面。这样，量化得分就可能很低。而对所谓‘科学’方法得出的结果，当事人往往还会很依赖，这个评估分数很可能就会强化当事人对自己婚姻问题的偏执，更加速婚姻关系的恶化。所以，我们放弃了。”

但胡晓琳也强调，对于律师代理富豪征婚的事情，不是用简单地一个肯定或者否定就能够表述清楚的。我们并不是简单地否定某位律师做这个业务。做这个事情，跟律师本人有很大关系，要看律师怎么操作，而且征婚包含着许多没有办法仅通过面试、材料就能衡量出来的因素。作为律师，你怎么处理、把握这个事项，这是很重要的。

“从立法上讲，这部分内容也是立法的灰色地带。目前，还没有规范它的具体法规。这也是需要我们注意的地方。”胡晓琳说。

#### 富豪征婚的道德拷问

富豪征婚的“道德拷问”一直被认为是一个界限模糊的沼泽地。侵入这块领地，很多时候会被认为带有一种非理性的情绪：价值和道德观念落伍。因为在现代社会中，征婚与应征的条件与砝码、要价与应价，是个人事宜、私人领域的性质。

不过，也有评论者指出，征婚如果仅仅在私人之间进行，舆论可能不该有太多指责，但是如今它通过广而告之的方式发布，并经由国际互联网特别是纸质媒体大肆宣传，那么，征婚这个事儿就进入公共领域，不能与众人无关了。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舆论有权“道德拷问”，媒体更有责任分析和阐明这个新闻事件中的社会内涵。

#### 颠覆普世爱情婚姻价值观

最早引起公众集中关注的富豪征婚广告出现在1999年7月2日的《xx 晨报》上。一个整版的征婚广告，在龙凤呈祥的底纹上，印着超大号字体：好马配好鞍。以下呈塔状排列：一个成熟的男人；一个功成名就的男人；一个心胸豁达的男人；自古郎才女貌，英雄配美人；难以拒绝的信息，人生转折的良机；寻人生旅途之伴侣，觅风雨同舟之益友。接着便是征婚者的简介和格式化的征婚要求。

一石激起千层浪。那一天，整个城市的人们几乎都在议论这件在当地前无先例的奇特征婚事件，此事还被送上了因特网。广告效应加新闻效应，一时洛阳纸贵，《xx 晨报》发行量大增。

近年来，随着富豪征婚的广告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类媒体中，甚至连《南方周末》这样的主流大报也不止一次的用二分之一版刊登这类广告，富豪征婚广告带来的社会影响日渐凸显，已经不仅仅是个人行为。

“千万富豪征素质美女，定情礼为名车一辆”，这是一则曾经张贴在南京各大高校里的海报上的标题。据当时有媒体调查，虽然有些人对如是另类“猎婚”式征婚颇有微词甚至嗤之以鼻，但海报张贴后半个多月竟有1073人通过网络、电话应征。“女生自带证件来有之，被家长硬拉来

有之，更有心急父母偷揣女儿玉照前来，唯恐‘过了这个村没了这个店’。”

应征者，大多为年轻高校教师以及在校大学生，亦不乏演员、舞者、警官、公务员等职场女子，年龄最小者刚满21岁。更让人叹为观止的是，应征者凸显两大特点：一是学历高，大多富豪要求另一方“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校硕士为佳”，应征者学历最低的也是本科，而拥有硕士、博士学位者占绝大多数；二是美女如云，附有相片的女生无一不容颜姣好。

这在很多人看来，应征者大都是慕物质而去，甚至有不少的应征女对媒体直言，“物质肯定是首选，只有钱才会让我感到安全”。

有网友将这种现象评判为：这是现代女人越来越现实，看重金钱的表现。但也有一种舆论倾向认为：富豪征婚这种行为，潜移默化地向公众传递出了一个金钱万能的信号。

人们排斥和争议的不是“征婚”，而是婚姻与金钱混谈。北大老校长蔡元培先生也曾为自己写过一则征婚启事，共有五条：（一）女子须不缠足者；（二）须识字者；（三）男子不娶妾；（四）男方死后，女方可再嫁；（五）夫妇如不和睦，可离婚。蔡元培先生的这则征婚广告被广为流传，为人称赞。人们主张这样的征婚，因为，它传递的是一个人为人原则和崇高品格。

如此说来，富豪征婚广告饱受争议，却是没有传递出积极元素，也打破了传统的普世爱情婚姻观：爱情是精神的产物而不是物质的附庸。

正如一位反对富豪征婚行为的评论者所说的那样，人可以沦为金钱物质的奴隶，人类真情却从未俯首臣服过金钱物质；人类爱情婚姻史昭示地球人：金钱、美貌、学历、爵位这些“劳什子”也许可以叠加杂交出沙滩楼阁式的婚姻殿堂，但过去不会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孕育出两情相悦忠贞不渝的爱情婚姻；从属于金钱物质的爱情婚姻家庭注定会成为文明社会的一颗定时炸弹。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问题：被颠覆了的爱情婚姻观不会成为主流存在，富豪征婚也应该在道德规范中进行。

#### 事关妇女权利

纵观大多数的富豪征婚广告，征婚条件中对女性的要求都是漂亮、性感，还有的提出诸如“无性经历”之类的条件。正是这些苛刻条件特别是“无性经历”的要求成为公众舆论争议的焦点。

“自己结过婚、有孩子，却要求对方‘无性经历’，肯定是显失公平。不仅如此，现如今的富豪征婚，更让人嗅到了一种封建时代帝王选妃的霉味。”网友西西认为，征婚广告中显然可见中国传统思想“处女情结”仍烙在很多成功男士心中，而这对女性来说无疑是一种歧视。“摆出亿万身家，而又担心女方的人品。这种将征婚量化的结果是男权社会的游戏，当婚姻关系异化为商品交换的关系，无疑是一场人生的悲剧。”

曾经有人给提出苛刻条件的富豪作了一种心理分析，将之归结为“代偿心理”。所谓代偿，就是说他要交易到某一种社会认可才能平衡。因为现实中很多富人除了财富以外，其他方面是比较苍白的，他表现出一种社会交换模式，就是用自己拥有的核心资源去交换在他看来稀缺的资源，从而显示其地位的独特性和不同凡响。这个独特性是由一系列符号构成的，宝马、豪宅、处女等等。

实现人格平衡，追求更高水准上的人格健全，从这个意义上看，似乎富豪无可厚非。但对于这样一套体系符号通过广而告之的形式展现在公众面前，就有了其价值或者伦理的是非。

《方圆律政》记者调查发现，百分之八十的被调查人认为富豪征婚里透露出来的价值倾向已不是个人“观念”问题，代表的也不是个人而是一个群体，反映出的是男性视角下的一种充满歧视的女性观。这种女性观经由大众传媒手段，也已经让很多人在不知不觉中认同它。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婚姻家庭研究室副主任王震宇认为，征婚条件中要求女方“无

性经历”，这一条所引来的众多非议，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时代的进步和中国人尤其是年轻一代性别意识的增强。

她指出，男方自己本身是离异者而要求女方“无性经历”，起码说明了他们在性行为方面的双重标准。尽管现代中国很多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但几千年的封建文化造成的“处女情结”在不少人身上还表现得很突出。

知名媒体人单士兵也认为，富豪征婚的有些条件是以伤害大多数社会群体的主体意识为基础的，特别是对于女性本身来说，是伤害到她们在社会道德伦理中的平等精神的，可以说，这对女性是一种社会和人格上的双重伤害。

#### “非理性”的舆论引导

利用占有更多社会资源来表达某些富豪、男性的“偏好”，或满足一些人的欲望，或获取高额经济利益，甚至是刻意制造产业链条，全然不顾导致的社会负面效应，背后到底是谁在推动这股力量？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媒体确是不得不说的“幕后黑手”之一。

从媒体的社会职能考虑，富豪征婚带来的负面效应更与其不当引导有关。不难发现，每有富豪征婚广告出现，不久就会发现“征婚启事张贴后引起广泛关注，不少媒体蜂拥前来采访”的局面。

媒体的跟风报道有寻找新闻卖点吸引受众眼球的考量，但这种乐此不疲的过分关注和渲染，使得富翁征婚之类的闹剧广告因有市场而持续不断上演。更有媒体甚至存在虚假报道，在征婚广告中充斥不实之词。

作为媒体，在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要考虑为社会舆论负责。媒体具有一定的公信力，担负着舆论引导职能，除了应该客观报道事实真相，还必须理性引导舆论，而不能扮演“看热闹”的看客，沦为他人炒作的工具。

近年来，公众在质疑富豪征婚的同时，也已经越来越多地将矛头指向媒体的公信力，这对媒体来说是个警示。■

#### 国外富豪征婚做派

早在11年前的2月15日，美国 fox 电视台花费巨资举办了一台“谁想嫁给千万富翁”的观众参与节目。制片人向全美观众许诺，他手头有一个背景良好、极有魅力的未婚千万富翁，凡是美国未婚女性都可以参加竞逐成为他的新娘。

这分明是一个“嫁得好”的机会，结果表明，美国看重“嫁得好”的女性大有人在。

fox 电视台选择在拉斯维加斯录制这一节目，制片人达尼尔说有超过1000名女性报名参与，最后上电视时就只有精挑细选出的50人了，她们在节目一开始穿晚礼服和泳衣亮相，然后接受主持人的访问，说明她们自己的背景。征婚者千万富翁洛克威尔则坐在一块阴影中，他第一步先在他的朋友和家人的帮助下选出10人，再向她们发问了解更多情况，把人数减至5人。这时5个人换上婚纱，由富翁本人作出最后的决定。

而在2003年，美国 fox 电视台则又推出了一档真人秀征婚节目“谁要嫁给百万富翁乔伊”。这位叫乔伊的年轻人号称拥有5000万美元的遗产，意图通过电视节目甄选未来伴侣。该节目播出时，曾创下 fox 创台以来的最高收视率纪录，众多梦想嫁入豪门的女孩踊跃参与。在金钱与爱情之间，这些渴望变成公主的灰姑娘又将选择哪一双水晶鞋呢？

2007年，一名加拿大温哥华市40岁的亿万富翁，通过美国纽约婚介所在加拿大和美国同时展开跨国征婚。任何年龄在28岁以上的单身女性都将有可能成为他的“理想太太”。这一征婚消息自从6月中旬发布后，立即在加美两国的单身女郎中引发“求婚狂潮”，上万名女郎争相报名，

梦想着能被富翁选中，一夜成为“亿万富婆”。但蹊跷的是，至今没有任何候选女郎见过富翁本人，以至于有传闻称，这位神秘的富翁或许压根就不存在。

据负责为其办理征婚业务、号称纽约“头号红娘”的加妮斯·斯宾德尔说：“这名客户风趣、家庭观念强、爱阅读。他有着令人意想不到的健康体魄，希望找居住在温哥华、维多利亚或西雅图的女郎。”

这场征婚盛况几乎可与大型选秀节目《美国偶像》的海选阶段相媲美，数以千计的女郎排队参加考试。首先，希望参加面试的女郎必须先致电婚介所，传真一张大头像与一张全身像，并报上自己的大致条件。接着，基本合格的女郎必须填写一张问题众多的问卷，以对她们进行性格、心理、教养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测试，然后从中挑选出符合面试的资格女郎。然而，只有不到10%的女郎能顺利通过问卷考试，其余90%的报名者都遭淘汰。而经过接下来的面试环节后，侥幸闯关的女郎只剩下大约10人。

该富翁的征婚过程极为严格苛刻。然而蹊跷的是，有幸进入复选阶段的女郎发现，对她们进行“面试”的居然并非富翁本人，而只是“红娘”斯宾德尔。

据悉，面试是在一个类似审讯室的特殊房间中进行，斯宾德尔躲在一大扇玻璃屏幕的后面，偷偷观察女郎的一举一动并提问，同时将她们在“审讯室”中的表现录像，以便稍后供富翁筛选。

如此神秘的征婚行为，如此苛刻的面试过程，如此结局未卜的征婚之途，一切都像是未知数，充满幻想，也充满泡沫。

但是，对于越来越狂热的富豪公开征婚的事情，许多女权团体认为以金钱的名义为富豪征婚是对婚姻神圣性的一种公开歪曲。洛杉矶的杰弗里先生认为《谁要嫁给百万富翁》的结果只会是，“她赢得他的钱，他赢得自己的战利品，而这一交易与爱无关”。因此，征婚到底靠谱还是不靠谱，只有当事人自己心里明白。近年来，中国逐渐流行起来的富豪征婚热潮，也终于赶上世界潮流了。■（方圆律政杂志记者 冯建红/文）

## 查购房资格 住建、民政将联网

2011年02月22日 13:08 法制晚报 记者陈斯 李洁 陶颖 实习记者赵颖彦

通过假离婚躲避楼市限购政策、京籍人士与外地人假结婚协助购房……这些歪招行得通吗？记者获悉，住建、民政等部门将联网，完善购房人资格核查系统。

“京十五条”出台后，网上流传着各种购房人资格可造假的说法。而根据刚出台的“京十五条”，市住房建设部门要会同公安、税务、民政、社保等部门，完善信息共享和购房人资格核查机制。目前，民政部门的系统正在与整个资格核查系统进行连接。通过假离婚等提供虚假证明骗购，将面临无法进行房屋登记，也就是拿不到产权证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购房人骗购，首先就不能通过网签，更不能办理房产证，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需购房人自己承担。而且，骗购将来会体现在个人信用记录上。另外，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严格核实购房人资格、违规签订销售合同或代理合同的，依法严肃处理。

## 继承房产不受限购影响

2011年02月21日 02:05来源：京华时报 作者：翟烜



京版“国八条”购房政策出台后，引起市民广泛关注。就市民普遍关注的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购房前审核期为5天**

京华时报：新政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购房人购房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非本市户籍居民需提交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婚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拟购房人签字的《家庭购房申请表》、《购房承诺书》，有效暂住证，及在本市缴纳个税完税证明原件、复印件或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信息备查。

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提交家庭成员身份证、婚姻证明、户籍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拟购房人签字的《家庭购房申请表》、《购房承诺书》。

京华时报：京版“国八条”出台后，本市哪些家庭还可以购房？

答：京籍家庭拥有住宅数小于两套的；京籍家庭拥有住房多于2套，出售后可以再买房，如果不卖就不能再买房，即拥有房产总数不能多于2套。

能够提供有效暂住证有连续5年纳税或社保证明，且名下无房的非京籍家庭拥有房产总数为一套。

京华时报：京版“国八条”政策执行后，对于购房资格的审查更加严格，买房的流程变多，会不会影响购房流程？

答：新政执行后，在网签之前多了一项流程，就是买卖双方需递交相关的材料，由住建委审核是否有购买资格，需要5天时间。因此与之前相比，要多出5天住建委审核的时间。可能会在审核的过程中出现违约或者其他的因素，导致购房受阻，因此建议消费者选择专业的经纪公司来办理效率更高，减少风险。

### 网签、过户信息均可查

京华时报：已拥有住房的非京籍家庭想改善住房怎么办？

答：想改善住房条件的非京籍家庭需先将已有住房出售，再新购一套住房，但不能够提供本市有效暂住证和连续5年（含）以上社保或纳税证明的，即使卖掉名下房产也不能再买房。

持外地户籍者若不符合在京购房条件，可以买商业立项的住宅项目，如酒店式公寓等，此类“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只有40或50年，纯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新政中没有针对新房、二手房的交易进行限制，只要能够提供暂住证及连续5年的社保或纳税证明，家庭名下在本市又没有住房的，可以购房且限购一套，包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

京华时报：如果只网签不过户，是否可以不计入家庭房产总数？

答：市住建委信息系统已经升级，并已会同公安、税务、民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购房人资格核查机制。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购房人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由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因此，由于购房资格的审核逐渐完善，一般都能够查询到业主名下的房产数量。

无论是网签还是权属转移（房产证过户），只要输入购房人信息，都能清晰反映。

### 非京籍家庭可申请公租房

京华时报：京版“国八条”中对公租房有很多的政策支持，外地人是否可以申请公租房？

答：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为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已通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资格审核尚在轮候的家庭以及其他住房困难家庭。只要具备以上的条件就可以申请。

非京籍家庭也可以申请北京市公租房，但目前本市尚未出台申请条件、人群等实施细则。

### 保障房计入家庭总房产

京华时报：京籍居民有一套经适房，算家庭总房产吗？外地有房产会被计入家庭总房产吗？

答：新政以居民名下的产权数量为依据，与之前拥有房屋的性质没有关系，所以即使拥有一套保障房也只能再购买一套房。

此次新政主要针对居民在北京市的房产，对其在外地房产很难审核，因此在外地是否有住房不会影响其在北京购房。

京华时报：拥有北京市集体户口（如在校学生）算是本地人可以买房吗？

答：由于当前处于政策的执行初期，具体细节方面的执行问题并没有全面开展。因此拥有集体户口的人群是否可以购房，现在还不明确。之前，集体户口的人群可以购房，在校学生由于没有收入证明，因此无法贷款，但是可以全款购房。

京华时报：如果公司为公司员工购买员工宿舍，产权为公司所有，是否受京新政的影响？

答：此次购房新政主要针对的是个人购房，对集体产权的房屋没有限制。

并且，新政只针对纯住宅进行限购，商住两用住房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立项，不在此次限购范围内。居民拥有的商住两用住房不会被计入家庭房产总数。

### 间断期间社保可以补缴

京华时报：居民如何查询自己在北京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答：社保方面，不需要购房者提交相关的证明，核查系统可以通过购房人的身份证号，就可以在人力社保部门自动查询到其社保缴纳的情况。

而从今年3月1日起，北京税务部门将推出新版的纳税票据，在票据上就会清晰地写明该纳税人近5年来的纳税情况。

京华时报：在京缴纳的社保或个税累积够5年，但其间中断过几个月，这算连续缴纳吗？

答：规定中要求外地人必须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才能购房。因此即便是中途间断1个月，也不符合购房条件。

并且，在外地公司北京分部工作的居民，个税在外地缴纳，不算在北京缴税。

京华时报：非京籍居民间断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可以补缴吗？补齐算不算连续五年？

答：非京籍居民若在社保间断期间没有工作，则无法补缴个人所得税，因为个人所得税是按收入计收的，没有收入无法交纳税费。

但中断的社会保险是可以补缴的，补缴后满5年可算连续缴纳社保。

### 继承房产不受影响

京华时报：北京户口父母和自己名下各有两套房怎么继承遗产？

答：继承可以正常办理，不执行限购。但赠与则暂时视同房屋交易，执行限购政策，被赠与必须符合限购政策的相关要求。同时，家庭成员之间的房产过户，也属于房屋过户交易。因此，购房人也必须符合限购政策的相关要求。

京华时报：购房人若提供虚假证明会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对于提供虚假信息骗购住房的，市住建委也明确警示，此类购房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发现购房人提供虚假信息骗购住房的，应当与其解除买卖合同；经纪机构发现购房人提供虚假信息骗购住房的，应当通知并协助售房人解除买卖合同。如果前期均未能发现造假的，后期被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将不予办理房产证，并将其行为通报给相关贷款机构。

据了解，按照北京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因个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购房人须向开发商支付总房价10%-20%的违约金。而二手房交易中，个人违约退出合同的，至少须向卖方支付双倍定金。

### 家庭房产认房不认贷

京华时报：京籍家庭名下有一套房产和一次房贷记录，还能再买房吗？

答：核实购房家庭房产将只认房，不计贷款次数。无论是京籍家庭还是非京籍家庭，只要符合购房条件，不管曾经贷款购房次数，只要名下房产数量不超过限购标准都可以再买房。

京华时报：之前有贷款购房的记录，现在贷款购房是按照首套房还是二套房？

答：申请贷款时，银行执行的仍然是“认房又认贷”。由于银行的征信记录中能够查到消费者的信贷记录，所以消费者再次贷款购房的时候仍然按照二套房的政策执行。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翟炬

## 男子“被离婚”两次，感叹幸亏女友信任

2011-2-23 西安晚报 袁玥 李媛

去领结婚证才知自己“离过两次婚”

民政局称：可能是电脑系统出了问题

当事人感叹：幸亏老婆信任我，要不然还真说不清了！

对于系统里几经变化的婚姻记录，雁塔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解释“可能是系统出了问题”。

结婚本是件喜庆事，可姚先生却乐呵不起来。有过一次婚史的他与未婚妻办理结婚手续时，民政局工作人员查到他有两次离婚记录。姚先生既纳闷又生气，“我只离过一次婚，怎么会有两次离婚记录？”

领结婚证时

被告知“离过两次婚”

今年 35 岁的姚先生在 7 年前有过一次短暂的婚姻经历，因感情不和，2007 年 8 月 20 日，他和前妻在碑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手续。如今，离婚已 3 年多的姚先生有了自己的新生活，他和相恋快一年的未婚妻早就选好了领结婚证的日子。

2 月 21 日下午，姚先生和未婚妻来到雁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手续。两人高高兴兴地照完合影，并将填好的表格递给工作人员。但当工作人员打开陕西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审核两人是否符合结婚条件时，系统上却显示姚先生有两次离婚记录。工作人员提示姚先生，必须出具第二次离婚的证明才能登记结婚。

“我一听这话就傻眼了，明明只离过一次婚，让我去哪儿弄第二次离婚证明！”这个意外情况让姚先生措手不及，“我和未婚妻早都买好了今天的火车票，我们本打算去外地旅行结婚，现在肯定是去不成了，我刚刚才去火车站退了票。”昨日下午，记者见到姚先生时，他无奈地直摇头。

再次去查询

两次离婚记录消失了

为了尽快领到结婚证，这两天姚先生已经忙得焦头烂额了。他说，2 月 21 日下午办理再婚手续时，雁塔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他的第二次离婚手续是在新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的，想要解决问题得到新城区那边查询才行。

虽然对自己的婚姻状况心知肚明，但为了弄清到底是怎么回事，昨日上午，姚先生还是硬着头皮去了新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人家说根本没有任何与我有关的婚姻资料。”姚先生说，“结婚手续必须在夫妻一方的户口所在地办理，我的户口在灞桥区，前妻的户口在碑林区，所以我们当时才在碑林区办的结婚和离婚手续，真不知道在新城区办理的这条离婚记录是从哪来的？”

昨日下午 3 时许，记者陪同姚先生和他的未婚妻来到雁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姚先生告诉工作人员，他已经去过了新城区民政局和碑林区民政局，新城区查不到任何信息，碑林区只有一次结婚记录和一次离婚记录。随后，在姚先生和未婚妻的要求下，雁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再次将两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这次出来的结果让工作人员自己都难以置信：之前的两次离婚记录不见了，剩下的一条结婚记录里，姚先生办理手续的单位也由原先的“碑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变成了“新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幸亏老婆信任我

要不然真说不清了”

“婚姻是件很神圣的事，可这记录在两天内就发生了变化，太奇怪了。”姚先生不解，到底是怎么回事。对此，雁塔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说：“昨天的确看到有一条结婚记录和两条离婚记录，我当时还问他是不是离过两次婚，现在却又只剩下一条结婚记录了。”这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种情况他们也是头一次遇到，系统里的婚姻记录他们无权更改。

眼瞅着姚先生和未婚妻很着急，雁塔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也不停地帮姚先生协调此事。他们先同碑林区民政局取得联系，确定姚先生只有一次结婚和离婚记录后，又将事情原委汇报给省民政厅，得知省上系统查询结果与碑林区目前查询情况一致后，雁塔区民政局工作人员最终赶

在下班前给姚先生和未婚妻办理了结婚手续。对于系统里几经变化的婚姻记录，工作人员解释道“可能是系统出了问题”。

拿到结婚证的姚先生苦笑着说：“这真是好事多磨啊，幸亏老婆信任我，要不然我还真说不清了！”(袁玥 李媛)

来源：西安晚报

## 众被告人称不知自己在犯罪

来源：法制日报 2011年03月01日 本报记者李松黄洁

今天上午9点，23名被告人在法警带领下依次走入法庭。

这起迄今为止北京法院受理的涉案人数最多的非法提供、获取以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准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在23名被告人中，既有专门从事公民个人信息买卖的无业人员，也有各类咨询中心、调查公司负责人，同时还包括6名分别来自电信、联通公司内部，或其他公司派驻中国移动10086客服中心的职员。

这些人互相之间并不完全认识，却在利益的驱使下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结成了一条非法提供、获取、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完整利益链条。

根据公诉机关当庭指控：从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黄伟帆等7名电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电信单位服务平台，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刘红波等14人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或者相互进行倒卖。上述21人的行为分别涉嫌非法经营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以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此外，由于刘蕾、薛峰等人事后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分别被以帮助毁灭证据罪和包庇罪提起公诉。

今天庭上，23名被告人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均表示认可，却几乎人人都提出，直至案发之前，他们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 非法公民信息交易 QQ 群成集散地

在十多个存有公民个人信息交易的QQ群内，“骑驴裸奔”是一个异常活跃的网友，她一边向其他人购买机主信息、话单、车辆档案、户籍等信息，一边积极寻找买家，转卖牟利。网友“骑驴裸奔”即本案第一被告刘红波。

现年30岁的刘红波来自黑龙江，之前曾经开过服装店，但她与男朋友代槟真正的生活来源却是买卖公民个人信息。

2009年3月，她在网上发现买卖信息很好赚钱，于是很快就加入其中，并通过QQ群结识了李靖、路宽等很多“圈内”人士。

据刘红波说，她的资源积累主要来自于网上，为此她加入了10多个QQ群，每个群最少有200人，只是一些群内的网友是重复的。除此之外，她自己还建立了两个群，都是专门用于买卖信息的。在她倒卖的信息中，一般手机机主信息她以每条30元的价格买入，然后以50元到80元不等的价格卖出，话单买入价约200元至400元，但经她倒手，就能卖到300元至500元。

对于这些信息到底来自于哪里，购买信息的人又要将其用到何处，刘红波说：“按照行规，这些都是不能问的，所以我都不知道。”

而其男友代槟的主要工作，就是在刘红波成交后，按照刘红波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转账。

根据公诉机关的统计，刘红波和代槟从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案发，共非法购买机主信息、通话清单及公民手机定位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300余条，然后倒卖牟利或非法提供他人。期间，两人专门用于支付的银行卡内的资金往来已超过10万元。

### 电信员工称提供信息不为钱

案发前，张萍是北京某电信维护公司驻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客服部投诉处理中心的职员，由于工作的原因，她可以很方便的接触到各类手机电话机主的信息。

路宽是张萍的男朋友，网名“信息资源”。与刘红波一样，路宽也是在不固定的QQ群内从事公民个人信息的买卖业务，而且也是刘红波的固定“客户”之一。

“我买卖个人信息主要是通过QQ，此外还有邮箱和电话。由刘红波向我提出她所需要的信息，然后我再通过张萍获得这些信息。”

据路宽在庭上交代说，他所买卖的信息大部分都是卖给刘红波的，累计有200多条。除此之外，路宽还曾经从张萍那里得到过一个软件，利用张萍的工号和密码，可以直接登录到张萍公司的服务器，进行信息查询。但是，据路宽说，他从没因为让张萍查询信息而给过张萍钱。

张萍在庭上提出，她并不知道路宽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事，只是出于两人的关系才帮路宽查询他所需要的信息。至于那个软件，张萍称是公司曾经给她们员工的一套临时系统，她自己从来没用过，是路宽从她的邮箱里直接取走的。

与张萍有着类似情形的，还有被告人黄伟帆。

案发前，黄伟帆是某科技公司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10086客服中心的职员，主要工作职责就是为客户解决问题。2007年时，黄伟帆认识了刘远洋，由于经常一起踢球，所以关系不错。刘远洋曾经跟他说，希望他帮忙找几个朋友的信息，黄伟帆觉得虽然违反公司的规定，但就是帮朋友个忙，于是爽快地答应了。

于是，刘远洋通过手机短信，将要查询的人员名单发给黄伟帆，黄伟帆查到后再回复短信给刘远洋，查询的信息主要是机主的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等。据黄伟帆说，刘远洋也没有因此而给过他费用，只是年节的时候给了点过节费，大约1万元。

公诉人问：“刘远洋让你查询了200多人的信息，你就没有怀疑过吗？”

黄伟帆有些支支吾吾，然后小声回答说：“没有。”

根据公诉机关的指控，张萍和黄伟帆作为电信单位工作人员，其行为也已经涉嫌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的审理之中，由于被告人数众多，预计整个审理过程将持续两天左右。

本网北京2月28日讯

## 北京最大倒卖个人信息案开庭

2011年03月01日 京华时报



### 23 名被告人出庭受审。

昨天，本市最大倒卖个人信息案开庭，23 名被告人出庭受审。被告人为便于倒卖个人信息建立了 QQ 群，涉案人员则在群里互通有无倒卖个人信息，甚至对一些机主进行手机定位。被告人中包括多名通信运营商的员工及与通信运营商有合作关系的公司人员。

#### 建倒卖个人信息 QQ 群

被告人刘红波（又名刘莹）、代槟同为北京龙江君威信息咨询中心负责人，两人为情人关系。刘红波说，2009 年她在网上认识了一些倒卖个人信息的人，于是，和代槟商量着也开始通过倒卖个人信息谋利。

刘红波建立了一个专门用来倒卖个人信息的 QQ 群，很多“同行”相继加入，多达 200 人。有人需要个人信息时，就在群里发布信息，能获取信息的人会主动跟有需求的人联系，双方谈好价格后进行交易。交易的个人信息包括手机机主信息、通话清单、手机定位等等。有些机主的个人信息从几十元起一直被倒卖到上百元；通话清单从三五百元几经倒卖加价到 1200 元；手机定位的要价则高达一两千元不等。

有被告人称，倒卖的个人信息最终流向民间的调查公司。

#### “内部线人”提供信息

路宽、刘远洋等人是该 QQ 群的常客。

据了解，刘远洋的信息来源于北京亚龙科技有限公司驻某通信运营商客服中心职员黄伟帆。两人在 2007 年踢球时结识。早在 2008 年，刘远洋就开始让黄伟帆帮助查询机主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信息。刘远洋则在节日期间，送给黄伟帆 1000 元到 1500 元不等的“过节费”。据检方指控，从 2009 年 3 月截至案发，黄伟帆共向刘远洋提供机主信息 200 余条，获利 1 万元。

路宽的情人是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驻某通信运营商客服部投诉处理中心职员张萍。有妇之夫的路宽于 2009 年与张萍确立情人关系。从 2009 年起，路宽开始让张萍帮忙查询机主信息和通话清单。张萍甚至将可以查询机主信息的公司内部软件及自己的工号、密码提供给路宽，让路宽自己查询。

#### 用内部软件定位手机

QQ 群里还有人要求提供手机定位服务。

被告人谢新冲是北京京驰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驰公司）运维部经理，该公司与某通信运营商有合作关系，双方签有协议，由京驰公司负责手机定位业务，谢新冲是这项业务的负责人。据了解，申请手机定位的客户要向京驰公司提出申请并支付一定费用，且经过机主同意，才能开通此项业务。

谢新冲结识倒卖个人信息的刘海亮后，给刘海亮一套内部软件。刘海亮有要求时会给谢新冲打电话，谢新冲进行授权后，刘海亮便可以通过这套软件在自己的电脑上对机主进行手机定位。一个手机号在一个月内可以被定位 50 次，包月价格在 1000 元左右。刘海亮又介绍被告人程春郊与谢新冲认识，给程春郊的价格是 1200 元。

23 名被告人接受庭审

据了解，警方接到举报后，于 2009 年介入调查。公诉机关指控，从 2009 年 3 月至案发，黄伟帆等 23 名被告人将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严重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已经涉嫌刑事犯罪。由于涉案人员多，案情重大，该案曾两次退回警方补充侦查，并 3 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各半个月。据了解，该案将连审多日。

## 电信运营商员工与调查公司勾结泄露公民信息

来源：法制晚报 日期：2011-02-22 17:27 记者 付中 通讯员 辛祖国  
本报讯（记者付中 通讯员辛祖国）电信运营商工作人员与调查公司勾结，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记者今天获悉，朝阳法院向两公司发出司法建议后，两公司现已回函表示整改。

2010 年 12 月，朝阳法院审结唐纳宇等 14 人非法经营案。

据了解，唐纳宇原为某电信公司北京分公司网络运行维护部监控中心主任，吴晓晨原为某通信公司北京市三区分公司广安门外分局商务客户代表，张宁原为某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亦庄区域中心中级坐席维护。

经查明，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间，三人利用工作之便，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三人将信息出售给张荣浩等调查公司老板。调查公司利用非法获取的信息有偿从事为他人追讨债务、调查个人隐私等活动。

朝阳法院认为，案件的发生反映出电信运营商在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制度不完善、客户信息查询修改系统管理不规范、公司监管部门对泄露客户信息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朝阳法院向两家电信运营商分别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整改。

电信公司收到法院的司法建议后，回函表示加强了客户信息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通过网络设备账号权限分级、平台系统建设等技术防控手段，严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

同时表示，公司将规范管理流程及权限，强化监督检查。

## 补领离婚证须查证登记档案

2011-03-04 04:05:16 来源：新京报(北京) 记者温蕾

昨天，市民政局发布补领婚姻登记证规范。如果当事人离婚登记档案难以查证，将不予补发证。

市民政局发布《北京市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规范（试行）》，对于补领结婚、离婚证的程序作出规定。对于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损毁的，当事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按照规定，当事人双方为内地居民的，应到原办理婚姻登记或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民政局办理补发。

市民政局明确提出，当事人申请补领离婚证时，当事人离婚登记档案无档可查或难以查证的，将不予补发。此外，还有两种情况不能补领：一是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的登记日期内档案保存完整，无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且当事人无法提供婚姻登记证的；二是结婚登记时未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103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达法定婚龄，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

附：

京民婚发〔2011〕56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补领  
婚姻登记证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主都乙汰调街承布诊鼻媪娼硬货费左你0承层刷宛予《匹亨布诊鼻媪娼硬货费左你调街，赏  
访》0皇争危取0超锐球担访。

于4乙乙并于极千万暖

主题词：民政 婚姻管理 通知

匹亨布波日层功六宫

2011 并 2 极 18 暖危取

北京市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规范（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程序，依据《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等相关文件中关于补领婚姻登记证的规定，本着依法、便民的原则，制定本规范。

定 义

第二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损毁或其内容与所持身份证件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予以补发。

管 辖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为内地居民的，补发机关是原办理婚姻登记或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民政局。

当事人一方为北京居民，另一方为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的，补发机关是市民政局。

当事人双方为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的，补发机关是原办理婚姻登记的市或区县民政局。

办理流程

第四条 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的条件：

（一）受理的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依法在内地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过结婚技筒媪硬货0皇介从班肋掷赠

界冷？

，上 - 录二亿掷构柏调街纯也树落纯干井树调宛碍柱昭？

，回 - 录二亿人萨制媵媵硬货柔兴攢击眩超 0 境军《眩超诊鼻媵媵硬货费壳替买，乙 - 》，课项价 1 -。

录二亿团旦与茎制去功盒媵媵硬货碍柔兴眩超诊鼻碍 0 台仪威抵付亿功盒 0 境军《眩超诊鼻媵媵硬货费壳替买，于 - 》，课项价 2 -。

录二亿萱媵硬货橙榜链头技饭仪械费碍 0 反普底录人萨制媵媵硬货柔兴眩超诊鼻。

第五条 功盒诊鼻媵媵硬货费碍簧庐 >

，乙 - 械粲录二亿攢亥碍费价咖费替柱昭 0 窝贝山审幸纬吉功盒树价碍争仪变盒？

，于 - 录二亿人级境军技眠媵媵硬货周抬危《眩超诊鼻媵媵硬货费壳替买》 0 录二亿窝贝暂赫吐线后技插提翼 0 媵媵硬货周社誓幸线后？

，上 - 媵媵硬货周境军幸抬危《诊取媵媵硬货费客械备盒词》咖媵媵硬货费 0 录二亿寻媵媵硬货费椭寻吐 0 圭《诊取媵媵硬货费客械备盒词》下线后技插提翼？

，回 - 媵媵硬货周尉媵媵硬货费鼓取聚录二亿？摆河技与乙著碍媵媵硬货费淀陶吐量郑掷费亿。

第六条 眩超诊鼻曳录二亿抗掷媵媵硬货费专适仿费价下碍委后、击眉暖枢、适仿费司穿与乙著碍 0 医切仪不严箔手冷 0 争仪功盒 >

，乙 - 抗掷适仿费价专媵媵硬货橙榜乙著碍 0 插球抗掷适仿费价争仪诊取？

，于 - 抗掷适仿费价专媵媵硬货橙榜与乙著碍 0 录二亿攢依秃底费替柱昭吐 0 插球抗掷适仿费价争仪诊取。

第七条 媵媵硬货柔兴寻与典复诊取树价碍与争变盒 0 员穴录二亿与争变盒去团幸主录二亿攢依构兴涂徐咽赞林动。

第八条 录二亿功盒邦萱媵技筒媵硬货 0 眩超诊鼻曳碍媵媵界冷团筒媵、个偷技夏媵取眉



旗叙碍 0 与争诊取媠娈硬货费 0 媠娈硬货柔兴台侦摩媠娈硬货橙榜主具击典媠娈硬货货彝费替。

所需材料

第九条 冈场屈波诊鼻媠娈硬货费底录攢亥柏亿碍投古络、适仿费。

农亿诊鼻媠娈硬货费底录插球构兴调宛攢亥适仿费价友费替柱昭。

第十条 多图亿诊鼻媠娈硬货费底录攢亥柏亿碍构旧拿球技具付构旧碍图顺晴访费价。

协俞、击图亿周诊鼻媠娈硬货费底录攢亥柏亿碍构旧拿球。

焉熙、狂雷屈波诊鼻媠娈硬货费底录攢亥熙狂屈波适仿费友熙狂屈波栓征冈场钱访费技熙  
狂名胞因书费。

史爆屈波诊鼻媠娈硬货费底录攢亥柏亿圭史爆场医屈佐碍构旧适仿费价友史爆屈波栓征  
天须钱访费技具付构旧晴访费价。

第十一条 诊鼻耆媠费碍录二亿底录攢亥 3 弥天 2 对反普郁枢华适兑冰吉彻球瓶。

诊鼻筒媠费碍录二亿底录攢亥柏亿 2 弥 2 对郁枢华适兑冰卖亿球瓶。

第十二条 眩超诊鼻媠娈硬货费碍录二亿底录攢亥媠娈硬货橙榜信织镇雷击典碍械橙费  
替。

2005 并 1 极 1 暖仪吐圭柏布功盒媠娈硬货碍录二亿媠娈硬货费链头技摆河 0 媠娈硬货柔兴  
台仪钱邦媠娈硬货编时械赞 0 编时货彝丰录二亿碍委后、击眉暖枢、适仿费价司穿纳冈宽专柏  
亿抗擢适仿费价乙著碍 0 台仪抬危编时丰客械备盒词你主械橙费替例看。

第十三条 寻耆媠硬货橙榜链头技饭仪械费碍 0 录二亿底录攢亥橙榜信织镇雷击典碍橙榜  
链头技饭仪械费碍费替。窝审暂涂击典仪下费替碍 0 耶媠娈硬货柔兴械费吐 0 眠录二亿买鬼停  
击械橙手冷赶替，械橙手冷壳替买又航椎弓课项价 3 - 。

录二亿郑底录击典媠娈界冷费替。媠娈硬货费 0 投古络下碍央姚兴编货逝 0 六宋柔兴、橙

榜抗圭卖低、栅，屈 - 威伞、严后郁人山击典碍媮娼界冷费替技六费柔兴击典碍六费买台仪你  
主录二亿碍媮娼界冷费替。

郁人山击典碍媮娼界冷费替碍 0 底录攒亥人山兴编费替友柏亿适仿费价。

第十四条 眩超诊鼻曳录二亿抗擲适仿费价下碍委后、击眉暖枢、适仿费司穿专媮娼硬货  
橙榜与乙著碍 0 录二亿底录买曳赶替与乙著碍去团，与乙著手冷壳替买又航椎弓课项价 4 - 。具  
丰 0 适仿费司穿与乙著碍 0 录二亿郑底攒依六宋镇雷击典碍秃兴费替柱昭。

第十五条 威抵功盒底录攒亥耶六费柔兴六费碍录二亿适仿费价夏危价咖威抵买。威抵买  
底录军替录二亿功盒媮娼硬货碍曳露友拟功柔兴、禾剑碍媮娼界冷、威抵二眠、变威抵亿碍委  
后咖适仿费价司穿。变威抵亿底录名曳攒亥柏亿碍适仿费价。

录二亿圭多图六费柔桃功盒碍威抵六费买底录耶丰图芴赠图例，鼻 - 苞贝费 0 幸攒亥八映  
名纳楚弓丰映舍赌映柏。

其 他

第十六条 录二亿功盒聳媮硬货曳架遵制涂宛媮襄 0 眩超诊鼻曳巴遵制碍 0 底录寻聳媮硬  
货手冷停击买曳赶替。硬货暖枢主反普坎遵制涂宛媮襄碍暖枢，仪牛涂宛媮襄味岛眉暖气暖运  
豪细 - 0 诊取暖枢主眩超诊鼻录暖。

第十七条 多图亿、协俞、击图亿周友熙狂史屈波眩超诊鼻媮娼硬货费曳 0 抗擲适仿费价  
专功盒媮娼硬货曳碍委后、图籍、适仿费价司穿取眉叙杭 0 底录攒依去适仿费价技名山乙亿碍  
费替，多映费替柱昭底录攒亥八映名纳楚弓丰映舍赌映柏 -0 插球抗擲适仿费价争议诊取。

第十八条 乙普眩超诊鼻筒媮费 0 耶寻媮娼硬货橙榜都访械费 0 寻普适仿费司穿款腊碍 0  
圭筒媮费碍寻普+ 适仿费价司• 棘淀替+ 硬货曳架取• 。

第十九条 录二亿眩超诊鼻媮娼硬货费 0 构不刘手彩乌乙碍 0 与争诊取 >

，乙 - 录二亿眩超诊鼻媠媠硬货费 0 壳替碍硬货暖枢冈橙榜信孟宏星 0 暂录二亿媠媠硬货  
橙榜世录二亿暂涂攒依媠媠硬货费碍？

，于 - 录二亿功盒聿媠硬货曳架遵制涂宛媠襄 0 眩超诊鼻曳从架遵制涂宛媠襄碍？

，上 - 眩超诊鼻筒媠费曳 0 录二亿筒媠硬货橙榜暂橙台械技饭仪械费碍。

### 附 则

第二十条 柏调衙萨取帆乌暖运景访 0 《匹亭布媠媠硬货左你调衙，赏访 - 》丰专柏调衙  
秃挑谤碍树汇名曳度污。

附件 1：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一)

柏亿眩超诊鼻\_\_\_\_\_，聿媠费/筒媠费 -0 谨汪壳替 >

柏亿委后 > \_\_\_\_\_ 懂到 > \_\_ 图籍 > \_\_\_\_\_

击眉暖枢 > \_\_ 并 极 暖 波智 > \_\_ 艺丛 > \_\_\_\_\_

映北簧座 > \_\_\_\_\_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帽佐投古抗圭场 > \_\_\_\_\_

寻普委后 > \_\_\_\_\_ 懂到 > \_\_ 图籍 > \_\_\_\_\_

击眉暖枢 > \_\_ 并 极 暖 波智 > \_\_ 艺丛 > \_\_\_\_\_

映北簧座 > \_\_\_\_\_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帽佐投古抗圭场 > \_\_\_\_\_

柏亿专寻普云\_\_ 并 极 暖圭 \_\_\_\_\_

媠媠硬货备硬货\_\_\_\_\_，聿媠/筒媠 -。柏亿专寻普落介从肋擲赠界冷 0 皇团\_\_\_\_\_

，媠媠硬货费链头/媠媠硬货费摆河/媠媠硬货费专适仿费价与乙著/功盒聿媠硬货曳架遵制涂

宛媠襄 -0 眩超诊鼻。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获取方式：1、邮件订阅：[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108

2、网站下载：“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

下释壳替宏八秘审 0 妙构计偏 0 柏亿扬拟挡涂徐轶份。

壳替亿:\_\_\_\_\_ 并\_极\_暖

社誓亿:\_\_\_\_\_ 并\_极\_暖

复淀 >

, 淀 > 壳替亿线后黎圭社誓亿鬼剑宏找 -

附件 2: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二)

柏亿变\_\_\_\_\_ 威抵 0 主具眩超诊鼻\_\_\_\_\_

, 萱媵费/筒媵费 -0 谨汪壳替 >

委后 > \_\_\_\_\_ 懂到 > 图籍 > \_\_\_\_\_

击眉暖枢 > 并\_极\_暖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帽佐投古抗圭场 > \_\_\_\_\_

委后 > \_\_\_\_\_ 懂到 > 图籍 > \_\_\_\_\_

击眉暖枢 > 并\_极\_暖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帽佐投古抗圭场 > \_\_\_\_\_

反普录二亿云 并\_极\_暖圭 \_\_\_\_\_ 媵媵硬货备硬货 \_\_\_\_\_, 萱媵/筒媵 -0 落介

从肋掷赠界冷 0 皇团 \_\_\_\_\_, 媵媵硬货费链头/媵媵硬货费摆河/媵媵硬货费专适仿费价

与乙著/功盒萱媵硬货曳架遵制涂宛媵襄 -0 眩超诊鼻。

下释壳替宏八秘审 0 妙构计偏 0 柏亿扬拟挡涂徐轶份。

壳替亿:\_\_\_\_\_ 并\_极\_暖

社誓亿:\_\_\_\_\_ 并\_极\_暖



, 淀 > 壳替亿线后黎圭社誓亿鬼剑宏找 -

附件 3: 查档情况声明书

委后 > \_\_\_\_\_ 懂到: 击眉暖枢 > \_\_\_\_\_ 并 极 暖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委后 > \_\_\_\_\_ 懂到: 击眉暖枢 > \_\_\_\_\_ 并 极 暖

适仿费价司 > \_\_\_\_\_

承仰云 \_\_\_\_\_ 并 极 暖圭 \_\_\_\_\_ 功盒聿媪硬货 0 落介肋掷央姚兴编。皇团聿媪费链  
头/摆河/专适仿费价与乙著 0 眩超诊鼻聿媪费。承仰巴吗 \_\_\_\_\_ 械靠承仰碍聿媪硬货橙榜。  
\_\_\_\_\_ 古夷纹夏 \_\_\_\_\_ 并 极 暖落 \_\_\_\_\_ 并 极 暖媪娵硬货橙榜八镇链头 0 架械拜制承仰碍聿  
媪硬货橙榜 0 与争买鬼纹夏。

下释壳替冈宽宏八山审 0 妙构计偏 0 扬拟挡涂徐轧份。

壳替亿: \_\_\_\_\_ 并 极 暖

壳替亿: \_\_\_\_\_ 并 极 暖

附件 4: 不一致情况声明书

委后 > \_\_\_\_\_ 懂到: 击眉暖枢 > \_\_\_\_\_ 并 极 暖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委后 > \_\_\_\_\_ 懂到: 击眉暖枢 > \_\_\_\_\_ 并 极 暖

适仿费价司 > \_\_\_\_\_

兼锻闲壳替 > 承仰云 \_\_\_\_\_ 并 极 暖圭 \_\_\_\_\_ 功盒聿/筒媮硬货 0 媮媮硬货费存司

\_\_\_\_\_ 0 团不刘去团寿著聿/筒媮费专适仿费价与乙著 >

- , - 着普媮媮硬货曳委后买军隐赫/硬货吐叙杭委后？
- , - 奴普媮媮硬货曳委后买军隐赫/硬货吐叙杭委后？
- , - 着普媮媮硬货曳击眉暖枢买军隐赫/硬货吐叙杭击眉暖枢？
- , - 奴普媮媮硬货曳击眉暖枢买军隐赫/硬货吐叙杭击眉暖枢？
- , - 着普媮媮硬货曳适仿费价司买军隐赫/硬货吐叙杭适仿费价司？
- , - 奴普媮媮硬货曳适仿费价司买军隐赫/硬货吐叙杭适仿费价司。

下释壳替冈宽宏八山审 0 妙构计偏 0 扬拟挡涂徐轧份。

壳替亿: \_\_\_\_\_ 并 极 暖

壳替亿: \_\_\_\_\_ 并 极 暖

### 档案难查证 不能补领婚登记证

2011年03月04日 14:25 来源: 法制晚报 实习记者 赵颖彦

本报讯(实习记者 赵颖彦)从本月起,本市市民补领婚姻登记证时,个人档案中无相关证明无法查证的,将不予补发证件。

记者今天上午从市民政局获悉,《北京市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已于3月1日起颁布并实行。其规范了办理程序,理清了所需材料。

如今,结婚证、离婚证“含金量”越来越高。如夫妇办理生育证,领取独生子女费,还有贷款买房、出境旅游、房产过户、继承遗产等都离不开结婚证、离婚证。

按照《工作规范》规定,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损毁或其内容与所持身份证件不一致的,当事人可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为防止弄虚作假,想通过补办结婚或离婚证方式规避政策的,我们严格了审核程序。”市民政局相关人士透露,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应提交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

据了解,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均由民政局统一管理,定期移交给当事人所在区县档案馆。对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难以查证的,当事人应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或难以查证的

证明。

确实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的，经婚姻登记机关查证后，由当事人书面做出查档情况说明。

《工作规范》中还明确，2005年1月1日后在本市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婚姻登记证遗失或损毁，婚姻登记机关可通过婚姻登记系统查询。当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与本人所持身份证件一致的，可以打印系统中的审查处理表作为查档证明使用。

市民政局明确提出，当事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当事人登记档案难以查证的，将不予补发。此外，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也不能补领登记。

补领婚姻登记证需带证件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

补办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登记证

户口簿上的夫妻关系记载

公安机关、档案所在单位、村（居）委会、两名近亲属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注：亲属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还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两种补发机关

当事人双方为内地居民的，补发机关是原办理婚姻登记或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民政局。

当事人一方为北京居民，另一方为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的，补发机关是市民政局。

## 今起可查警察办案进展

2011年03月01日 09:57 来源：新京报 记者甘浩 实习生周雯雯

本报讯（记者甘浩实习生周雯雯）今日起，北京警方将全面试行立案公开工作。北京警方表示，将先期选择部分派出所通过互联网及电子信息屏提供查询便利。其他暂未开通互联网信息查询功能的派出所，也将通过电话答复、当面答复等方式，开展立案公开工作。

西城分局是最先试行立案公开的试点分局，向当事人全面主动的公开，在北京警务工作历史上是第一次。去年11月，西城警方开始试点，当月共有636起案件网上公开，其中群众利用互联网查询、与民警互动的案件达到110起。

警方表示，实行立案公开后，办案民警进行完笔录等法定程序，需要征求当事人意见。若当事人同意公开，可设置自己的查询密码；若当事人不同意公开，只需在笔录上注明、签字。

凡是刑事、治安案件，受害人及家属、委托人，可通过互联网随时查询案件办理情况。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案件，均可予以上网公开。

警方表示，自今年1月1日启动推行立案公开工作以来，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工作规范，同时对基层办案民警开展立案公开和信息平台操作的培训。

市公安局局长傅政华表示，将立案公开工作与公安部组织开展的“大走访”开门评警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警方表示，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分阶段、分批次扩大信息平台的应用范围，最终实现全局的办案工作情况全部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公开。

■ 链接

【公开条件】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保护、维稳敏感类、群众主动要求不公开等情形外，能公开的都公开。比如，由于拆迁、讨薪以及经济纠纷引发的涉众性的、敏感性的，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不予公开。

【公开内容】

具体公开项目，包括主办民警的姓名、警号、带有录音功能的 24 小时咨询电话，案件是否受理、是否立案、嫌疑人是否处理、涉案财物追损情况，还有法律要求告知的办案阶段结果。但不公开具体案情和具体犯罪过程。

【公开主体】

按照受理、立案、侦办和处理等阶段，分别由派出所、刑侦、治安、预审、法制部门对应负责。强制执行后，由预审负责，处理阶段转为法制部门负责。公开时限按照法律规定，需要“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

## 五、海外信息

### 当爱情成为买卖

2011-02-24 15:03:49 来源: [北京晚报](#) 本报记者 田伟



既然伍兹和艾琳都把婚姻当成一桩买卖，那要买回自由身的伍兹显然没有卖出 5 年婚姻的艾琳精明。结束与老虎的婚姻，她名利双收，不仅获得了巨额分手费，还荣登由 AskMen.com 网站评选的 2011 年最令人心仪的女性排行榜。据说，这个情人节，她刚确认怀上了与新欢的爱情结晶。而老虎呢？还不知道啥时才能走出“背”字，这，正应了“买的没有卖的精”的老理儿。

伍兹离婚协议曝光 分手费 1.1 亿美元

虽然伍兹与前妻艾琳离婚已几个月了，但人们对于他的离婚条款乃至分手费数额都极为关注。昨天，美国一家媒体披露了这份离婚协议的部分关键内容。经确认，伍兹付出的分手费既不是 5000 万美元，也不是 7.5 亿美元，而是 1.1 亿美元，只相当于伍兹净资产的 1/5 或 1/6。

分手费 1.1 亿美元。孩子抚养费数额不清，每个月支付。

3 岁女儿萨姆与 1 岁半儿子查理将与艾琳居住在一起。艾琳与伍兹共享法定监护权。

艾琳获得佛罗里达温德米尔的主要居住地以及附近的一处房产，还有瑞典斯德哥尔摩的一处公寓以及位于瑞典一个与世隔绝小岛上的别墅，价值 220 万美元。伍兹得到佛罗里达朱庇特岛的

庄园，价值 5500 万美元。此外，还有洛杉矶的一处公寓。

禁止伍兹的情妇出现在孩子身旁。

艾琳希望未来在伍兹居住的附近安家，这样两个孩子与生父可以保持健康的关系。

伟伟道来

爱情成买卖

田伟

聪明的伍兹肯定知道中国一句老话：别在一棵树上吊死。结果，他做得过头了，进了一片“森林”，被十几棵树撞得七荤八素。

口口声声对妻子说坐船都头晕的他，结果脚踩了十几只船。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结果浑身湿透的“老虎”伍兹无论喷上多少古龙水，在老婆面前都会散发出一股混合型人肉味儿。

最终的结果：冠军没了，广告吹了，老婆走了，家庭散了

写到这里，我耳边不由得响起了那首红遍大江南北的神曲《爱情买卖》“出卖我的爱，你背了良心债”

体育世界，多的是腰缠万贯的阔气，少的是平心静气的沉淀。美色面前，再牛的天王也是寻常人一个。“博爱”的人未必适合婚姻，“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那套更适合单身一族。不透风的墙，说得信不得，如果参与的主角是位名人，那就等着出丑闻吧。

统计

离婚多由女方提出

在体育明星的离婚官司中，几乎所有的离婚申请都来自于女方。实际上，一项权威调查也显示，就离婚念头出现的频率而言，女人是男人的 6 倍，如果说婚姻是男人的外衣，那么对于女人婚姻就是内衣。男人的求变通常通过改变外部环境来实现，而女人往往从改造“贴身小棉袄”开始。与其守着一个花心的金主，不如通过分手大赚一笔。

探究

婚期长“背叛”成本高

《福布斯》杂志曾对全球各大著名的离婚事件做过调查，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在离婚案件中，双方婚姻时间越长，另一方获得的金钱赔偿也越高。

F1 掌门人伯尼与妻子斯拉维卡结婚 25 年，最终，妻子斯拉维卡以 12 亿英镑为婚姻画上“圆满”的句号。这是伯尼全部身价的一半。

记者观察

有赔就有赚

婚姻这座围城，向来有进有出。但在体育圈，劳燕分飞似乎成为“时尚”，大有从“普遍”走向“普及”的趋势，以美国为例，职业运动员 80% 的离婚率远远高于 52% 的全美离婚率。

泰森为两次离婚掏了近 2000 万美元的腰包，网球明星贝克尔“解决”妻子芭芭拉花费了 1500 万英镑，足球明星亨利赢得自由身埋单近 3000 万英镑 要想走出围城，几乎每一个体育明星都烧钱无数。

一个又一个离婚官司都折射了体育明星们声色犬马的私生活。相较于普通人，荷尔蒙分泌过盛、又拥有大把金钱和较高地位的体育明星更喜欢偷腥并且拥有偷腥的资本。反之，这样的男人天生也是女人的猎物。状告泰森强奸的选美小姐，大曝与乔丹一夜情的色情明星，哪个不是想从中要名要利？

其实，不仅是这些和明星们有过露水姻缘的女人，甚至这些体育明星的妻子也是潜在的猎手，或许从将夫君“绑”进婚姻殿堂的一刻，她们已在盘算未来某一天通过离婚“致富”。篮球巨星

乔丹和胡安妮塔曾是模范夫妻，但一笔巨额分手费让妻子了断 17 年的恩爱 据说，乔丹前妻的分手费早在出现婚姻危机前就“协议”好了。

花絮

最逗的离婚协议

火箭老板送“门票”

2003 年，火箭老板亚历山大与妻子南希离婚，分手费 1.5 亿美元。离婚协议有些细节颇有趣味：亚历山大每个月要支付给南希 8.3 万美元的生活费，6 张火箭和 WNBA 彗星队的球票，火箭客场打热火的 4 张 VIP 门票 因为南希住在迈阿密。

最背的离婚男人

拳王泰森成“衰哥”

泰森先后与两任妻子离婚，分手费共计近 2000 万美元。他还失去了那栋占地 17 英亩、有 18 个卧室、38 间浴室、7 个厨房、1 座影院、1 家夜总会及健身中心的别墅。现在，泰森一贫如洗。  
本版文字 本报记者 田伟 J206

### 全球化时代的：公民身份“困境

2011-02-24 10:29 作者： 新闻来源：检察日报

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趋势，它广泛地表现在经济、金融、文化乃至政治法律等各个领域。其中的法律全球化，大致可以被理解为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世界经济领域呈现出的一系列超越任何国家、政府控制范围，并在文化、法律及政治领域引发相应变革的现象或过程。其根本特征是“非国家化”，即这种“全球化”已经不同于传统的以民族 国家为主体的国际化活动及过程，而是法律服务于“无经济边境”的全球统一大市场的需要，产生了超国家的影响及后果。国家主权观念在相关领域备受挑战，导致国家、主权概念以及国内法、国际法关系的根本改变或重新诠释，传统的民族国家的主权性、自主性及其所拥有的巨大权威正在趋于减弱，从而迫使人们重新思考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的性质及其意义。

显而易见，正在发生的全球化过程主要并不是各主权国家以某种统一的方式进行的，而是以主权政治逐渐相对地失去它的主导作用的高度矛盾和高度分离的一种方式实现的。尽管国际关系、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国家间政策和法律的协调仍然以民族国家为中心，但是新时代的冲突法却并非产生在“国际”基础上，而是建基于多元体系间的冲突之上。这种对传统政治国家权威的背离情形，就好比我们的“正在经历一场巨大的变革。这场变革将重新安排新世纪的政治与经济。届时将不存在国家的产品或技术，不再有国家的公司、工业乃至国内经济等等这些为我们熟知的旧概念。国家的边界以内将只剩下组成这个国家的人民。这时，每一个国家的基本资产将是其公民的技能和经验，其基本政治使命则是应付全球经济的离心力，而后者正试图拆散把公民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

正是这种“非国家化”和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使建立在政治国家基础上的“公民身份”受到多重挑战。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作为法律身份的公民身份遭遇挑战。从理论上讲，在一国长久居住的外国人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会逐步被赋予各项权利，这些权利的扩大将使之具有某种“准”公民身份，并享有除选举权和参政权之外的实质性公民权利。在实践中，各国日益增长的双重或多重公民身份，突破了传统上关于公民身份是个体持有的与一国相符的排他性身份理论，这无疑将对公民文化的内在机理与法治秩序的建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最可关注的是欧盟的实践，他们正致力于构建一种超国家的公民身份，也即欧盟公民享有超国家水准的经济权利和某些政治权利。尽管这种脱离在种类和效果上仍然受到许多限制，欧盟公民身份其实预示着全球化时代公民身份的后

国家形式。

作为权利的公民身份遭遇挑战。在 20 世纪的社会理论中，以权利为基础的观念习惯性地国家作为公民权存在的处所和根源，认为公民权存在于国家之中，得到国家承诺保护权利的人才能享有公民身份，国家既是权利的来源又是权利的保证者。这一理论随着二战以后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而受到挑战。很多具有一定规模的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如国际奥委会等)都可以在国际范围内执行标准，这些标准远远超出了原定只能由国家出面签订多边协议的旧规，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极其广泛的领域，提供了一种超越国家管辖的可替代性权利的来源，这在根本上改变了社会生活当中的政治权力布局，大大扩张了公民文化存在和发展的空间。

作为政治参与的公民身份遭到挑战。传统的政治理论家认为，公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就是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代名词。作为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的范围，在希腊时期是城市(城邦)，在罗马时期是帝国，在现代则是典型的政治团体——国家，这些观点在很长时间里都被当做不言而喻的前提，从未受到质疑。但在全球化的今天，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却挑战了这种观念。其一，在国内城镇中的任何一个社区，基于大致相同或相近的利益需求，社会居民面对面的接触和共同的经历、兴趣必然变成真正的集体行动，诸如集团诉讼、集体上访、集体示威以及其他各类群体性法律行为，这些都可以被看做是人们面对更加广泛的经济和文化的全球化发展而感到无权无势的一种反抗方式。其二，各类跨国行动(诸如人权保障、环境保护、军队控制、妇女权利、劳工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等)的实践常常被概括为超国家的公民实践。有一种反国家主义思想认为，政治活动扎根于人们实际生活的组织和团体中，应该在工作领域、经济领域、邻里关系领域、文化领域、职业家庭领域的实践中，对公民概念需要重新认识。而且政治也不局限于国家领域内，在文明社会里作出决定的角色实际上就是多样性的公民，新社会运动的增长和影响，代表了文明社会中公民的实践，在市民社会——国家框架内产生跨国萌芽、跨国活动突破了身份和权利的限制，是对比传统领域更广泛的公共领域积极参与的承认。

作为群体认同的公民身份遭到挑战。一些文化多元论者认为情感并不能天然地与国家地域相联系。跨国公民的群体认同实际上有四种形式:1. 世界公民意识;2. 跨国文明社会人们相互建立和维护的有影响的联系，如跨国公司文化中新的共同身份形式;3. 跨国的社会和政治团体，工作于其中的人们通常过着双重生活，至少懂两种语言，在不同文化间自由移动，在两国或多国拥有住所，并在两国或多国同时追求经济、政治、文化利益;4. 全球范围内群体身份的感觉经历，存在于经济、生态、媒体、商业等实践之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赌王家上演“宫心计”

2011-02-20 15:02:54 来源：北京晚报(北京) 责任编辑：汪寒



2月16日，澳门赌王何鸿燊委托律师高国骏再次提告两个女儿及二房、三房太太的公司，让这部争产大戏节后续演。引发香港股市波动、引起多方关注的这场分产风波是如何蔓延开来的呢？

比电视剧更精彩

一日之间翻云覆雨

2010年底 何鸿燊将其持有的澳门博彩业龙头企业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澳博)7.03%的股份转让给四太太梁安琪。

2011年1月24日 澳博突然宣布股权变动，指何鸿燊将名下Lanceford持有的澳门旅游娱乐(简称澳娱)股份，49.45%给二房五名子女的Ranillo公司，市值估计65.8亿港元；50.55%给三房陈婉珍持有的Action Winner公司，市值估计67.2亿港元。

1月25日上午 何鸿燊代表律师高国骏却发表声明，称这个股权交易“非何本人意愿”。

几小时后 二房次女何超凤公开出示1月7日自己与父亲的通信，表示知道何鸿燊之前将部分澳博股份转到梁安琪名下。

当晚11点多 三太与女儿何超云召开记者会派发何鸿燊签名的声明，表示分配股权绝无受任何人强迫或指示。

1月26日上午 赌王在陈婉珍的陪同下，通过电视直播口头解雇了代理律师高国骏。

当天下午 被四太接回的赌王又变了脸，指派高国骏状告二房及三房。

1月29日 赌王声明撤诉。

1月31日 高国骏却又向媒体公开3段录像。片中，何鸿燊亲口表示委托高国骏协助他取回Lanceford的股权。

2月8日 二太太蓝琼纓作出让步，表示愿交还Lanceford持有的澳娱股权，条件是四太太也必须让出手头的7.6%澳博及0.235%澳娱股权重新分配。

2月16日 赌王再次提起诉讼。新起诉书把原来11名被告减至5名。律师高国骏表示，此次与上次不同，会坚持法律行动至确实取回权益为止。

齐人之福不好享

各房斗法从未消停

赌王何鸿燊富可敌国，据保守估计个人资产可达 600 亿港元，拥有 4 房太太、17 个儿女。白手起家的他，才智过人，甚懂得平衡各房关系，但是享受齐人之福也实在不易。

2001 年何鸿燊 80 大寿时。为表示不偏不倚，何鸿燊对四房所请照单全收。先是二房为他摆下 20 桌的隆重寿宴，所请宾客非富即贵，让何鸿燊异常兴奋。四太太不甘示弱，在君悦酒店订下更大生日会，席开 50 桌，还自备超级鲍鱼，仅买鲍鱼就花了 50 万元，买鲜花用了 13 万元。随后是三太太，为求特别，把宴席搬到了海上，在香港仔珍宝海鲜舫设了 19 桌寿酒。次日，何鸿燊又匆匆赶到澳门，和大房一家吃饭庆祝。几桌寿宴吃下来，耄耋之年的赌王疲态尽出。

2009 年 7 月，何鸿燊在家里中风跌倒，伤及头部。经过了两次手术，6 天后奇迹般苏醒。据香港媒体报道，在赌王昏迷的那段时间，二太太俨然家内最高决策人，在她的主持下列出探病名单，三太太和四太太的子女一度只能隔着玻璃看父亲。此后几个月，四房分不同时段轮流前往医院探病陪床。到 2010 年上半年赌王出院返家，赌王也开始轮流在二房、三房、四房家过夜，时段都有规定，不到时间不能接人。

今年春节，人老体衰的何鸿燊也一点不轻松。大年除夕，先留在浅水湾大宅陪伴长房女儿超贤夫妇和超雄吃团年饭；接着再与二房成员相聚。2 月 14 日情人节，各房当天都全心准备与赌王的庆祝活动。

赌王早上在二房家中度过，与二太太及超琼、超凤等女儿欢聚一堂。下午 3 点多，赌王乘坐专车到三太太家身在英国的三房女儿何超莲在自己的微博上，以“sweet sweet”为题，特别贴出当日父母恩爱照。画面上，三太太亲手焗制巨型爱心面包，上面写着“I love U”送赠赌王。躺在床上的赌王，眉开眼笑。晚上 7 点多，赌王自三太太家赶往四太太家，呆了一小时后返回自己大宅。不过，四太太也陪赌王回大宅过夜。

赌王曾是万人迷

四房太太都不省油

1921 年生于香港的何鸿燊高大帅气，能歌善舞，谈吐幽默，风流倜傥。对他来说，最头痛的事不是追不到女人，而是甩不脱她们。

何鸿燊的大太太黎婉华，是家境优渥的葡萄牙美女。在何鸿燊没有发迹之前，与他坠入爱河。结婚 10 年时，黎婉华遭遇车祸，自此长期卧床。何鸿燊依据在港澳尚有效力的大清律法，娶进二太太蓝琼纓。蓝琼纓是舞林高手，深得赌王欢心。

失宠的黎婉华于是刻意安排自己的看护陈婉珍，与何鸿燊相遇并相恋，促成三太进门。

不想，陈婉珍刚获得名分半年，梁安琪便出现了。生于广州的梁安琪同样舞技超群，1986 年与赌王一舞相识。梁安琪比赌王小 39 岁，容貌秀美，聪明能干，她迅速跻身为何家四太，并成为赌王专宠。

二太虽然失宠，但生下的一子四女均出落得不错，有三个子女入主澳博高层核心。四太 10 年为赌王生下两女三男，只是孩子尚未成年。不过，四太自己八面玲珑，长袖善舞。不但插手生意，还分心投入香港和澳门的政界。

只有三太不论社交手段、出身背景还是经商才能，都略有不及。大太已于 2004 年过世，所获资产最薄。她育有的一子也已早逝，三个女儿都没进入赌王旗下的公司。在此次分产中被完全排除在外，她们自然不甘心。因此最近大房子女有与四房联手的倾向。

香港 1971 年才改为一夫一妻制，严格来说，只有 1957 年嫁入何家的二太属于合法妻子，三太、四太都无合法身份。不过，按照香港相关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都有继承权，赌王也可通过赠予等方式让非合法太太分得财产。

何家风波撼澳门

## 无敌赌王后院难防

何鸿燊财产风波引起港澳及内地、乃至大洋彼岸的密切关注。一方面，赌王的家事不但牵动着澳门博彩业，还对澳门整体经济带来深远影响。据说，澳门 30% 的人受雇或受益于何鸿燊的公司。何鸿燊旗下的赌场，每年上缴政府的赌税超 40 亿港币，占澳门总财政收入 50% 以上。

近年来，澳门博彩业强劲发展。澳门赌业在 2006 年超过了美国拉斯维加斯，成为全球最大的博彩中心。据澳门博彩监察协调局数据，2010 年澳门博彩业收入同比大增 58%，达 1883.43 亿澳门元。而澳门公共财政对赌博的依赖度相当高，2010 年前 7 个月，单计由赌博专营权的直接税竟占政府总收入的 99.8%。

实际上，何家上演豪门恩怨不是第一次，2004 年，何鸿燊的妹妹就曾与他反目，兄妹对簿公堂。此外，随着何鸿燊年事日高，各方也早有所绸缪。2010 年 8 月，澳博委任已故香港富豪霍英东长子霍震霆出任执行董事。外界分析认为，这是防备赌王股权变动平稳过渡的一道保险。豪门争产风波古今中外都是俗滥剧，却偏偏从来都没断过。以香港为例，众所周知的就有已故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棉纱大王陈廷骅、新鸿基地产的郭氏兄弟等。2005 年丽新集团创办人、亚洲电视永远名誉主席林百欣去世时，他的三位太太就出现争产风波。一方面，很多富豪都是三妻四妾，有人粗略估计，在香港已进行或正进行的争家产案，涉及资产超过 3000 亿港元；另一方面，富豪个人白手起家，子孙却常在养尊处优中长大，很少有独占鳌头的接班人。当下，无论长江实业的李嘉诚、恒基兆业的李兆基，还是新鸿基地产的郭氏兄弟等，都已陆续步入迟暮之年。这些举足轻重的富豪如何处理名下财富，也令香港经济界严密关切。

此外，澳门赌权开放后，先后有“永利”、“金沙中国”及“美高梅”等美资博彩企业进驻澳门。何家的财产风波也牵动着美资的目光。此风波中《华尔街日报》的评价相当中的。该报指出，何鸿燊或许已经成功抵挡住了史蒂夫·韦恩和谢尔登·阿德尔森等美国博彩业大亨进军澳门所带来的挑战，“但现在看来，何鸿燊博彩业帝国面临的最大挑战或许来自自家后院。”

### 龚如心遗产案败诉方上诉被驳

2011 年 02 月 15 日 09:44 来源：新京报 据新华社电

就已故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的遗产认证案，香港特区高等法院上诉庭 14 日驳回了原审败诉方商人陈振聪的上诉。陈振聪的法律代表称，将申请上诉至终审法院。

上诉庭 3 位法官 14 日一致裁决驳回陈振聪的上诉。上诉庭副庭长罗杰志在宣读裁决时表示，陈振聪在这起案件中完全不诚实，而且坚持进行上诉，濫用法庭程序，上诉庭因此驳回其上诉。上诉庭还裁决，陈振聪必须承担华懋一方在原审及上诉过程中的大部分诉讼费用。

## 六、立法及理论探讨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

发布时间：2011-02-27 22:47:49 法制日报记者 陈丽平 本报记者陈丽平

中国人大网今天公布了备受关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

立法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透过两千多字的立法工作计划，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在新的一年里明确的立法工作思路。

#### 抓紧制定起支架作用的法律

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新时期立法工作总目标。

“确保如期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立法目标，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今年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局长阚珂今天在接受《法制日报》

记者采访时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在坚持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制定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及时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圆满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任务。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事立法。2002年12月23日，新中国法制史上迄今为止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法律案——民法草案首次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当时，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其中的一编。在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相继出台后，尽快出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呼声强烈。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望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制定行政强制法，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正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的行政强制法草案，确定了行政强制必须遵循的原则，明确了行政强制的设定权限、实施主体和相关程序，要求设定行政强制必须经过事先论证并对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既对行政强制行为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避免和防止权力的滥用，又赋予行政机关必要的强制手段，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望第四次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

制定增值税法和车船税法这两部税收方面的法律，对于健全财税法律制度，规范税收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另外，人民调解法、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自然保护区法（自然遗产保护法）等，也是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重要作用的法律。今年这些法律草案也有望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程序。

社会领域立法将会继续加强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突出特点之一。

“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加强社会领域立法。” 阚珂说。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是一件关系亿万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解除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三次审议了社会保险法草案。根据今年的立法计划，今年有望对草案进行第四次审议。

除社会保险法外，在今年的立法计划中，还有社会救助法、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人民调解法、慈善事业法等社会领域的立法项目。

注重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立法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力度，是我国推动科学发展、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内在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通过作出专门决议、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修改相关法律、开展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

今年的立法计划，加强了绿色经济、低碳经济领域的立法。

这些法律包括，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制定自然保护区法（自然遗产保护法）、能源法等。

修改法律的步伐将继续加快

修改代表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职业病防治法、预备役军官法……

在今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的14件法律案中，就有8件是对现行法律的修改。

这表明，我国修改法律的步伐将继续加快。

适时开展立法后评估的试点

立法后评估，俗称“立法回头看”，是指法律、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立法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通过对法律、法规实施绩效的分析，对法律、法规的立法质量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缺陷，以便及时启动修改或者废止的立法程序予以矫正。

此前，我国一些地方立法机关曾进行过立法后评估工作。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首次提出，“结合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和法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选择一到两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开展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立法后评估机制”。

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内在要求，也是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矢志不渝的追求目标。

近年来，特别是十一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工作稳步前行。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所有法律草案或通过中央主要媒体公布，或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同时，立法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各种形式的民主立法方式被广泛运用。

今年的立法计划继续强调，要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求，要加强立法调研和论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加强立法技术规范研究和应用工作，抓紧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二)的研究工作。

阚珂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无论是论证和确定立法项目，还是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都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意见，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同时，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坚持和完善法律草案公布机制，增强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实效，选择法律草案中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充分论证，认真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不断完善法律草案，并将采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

全面完成法律法规清理任务

集中开展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是确保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保证法律体系科学统一和谐的内在要求，也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

按照常委会工作部署，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对现有法律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认真研究、反复论证，进行了分类处理：作出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废止了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等8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出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一揽子对59件法律的141个条文作出修改，并对清理中明确需要修改的其他法律，补充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抓紧进行修改；督促国务院和有关方面抓紧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并明确今后在确定立法项目、起草法律草案的同时，要拟定配套法规，争取与法律同步实施。

在此基础上，今年的立法计划强调，按照委员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法律配套法规制定的工作程序》，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要加强沟通，督促国务院等方面抓紧制定或者修改完善法律配套法规，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开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阚珂指出。

阚珂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去年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督促和指导国务院和地方人大分别开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国务院有关方面抓紧制定或及时修改法律配套法规，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法律法规清理任务。

“这是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统一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 阚珂说。

本报北京 7 月 6 日讯

## 强世功与赵晓力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2011-02-22 11:21:26 来自 文化纵横 2011 年 2 月刊

### 强世功：司法能动下的中国家庭——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谈起

“婚姻和情感是两个领域的事情，法律是调整婚姻关系而不是调整男女情感的。……今天的心爱之人，随着时光的流逝、审美的疲劳，明天可能变成漠然之人甚至切齿之人，情感的千变万化又岂是理智的法律所能左右呢？……感情没有了，婚姻解体了，起码在经济上还能得到一些保障吧，也许“婚姻契约”不失为聪明女性的明智选择。”

最高人民法院某法官的这段名言，表达了一种开始普遍流行的契约婚姻观：“爱情归爱情、财产归财产”。爱情与财产的分离建立在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立场上。但爱情与财产非此即彼的选择仅仅是生活的极端例外状态，而大多数婚姻介乎二者之间：爱情可能已消退，财产还不至于分割，婚姻并不因此解体。正是在这种状态下，“家庭”才具有特别的意义，由此成为稳定的生活常态。家庭关乎个人幸福和文明培育，承担着教育子女、塑造人格、培育社会道德、形成善良风俗的社会功能。因此，任何文明社会都会认为家庭具有独立于且高于爱情的价值，家庭稳定就成为立法者的首要任务。

### 家产制的式微：个别财产制与明晰房产

家庭稳定首先依赖于“家庭共有财产”这种物质性纽带。革命根据地时期激进的婚姻立法虽然肯定了离婚自由原则，但“同财共居”的家产制传统却一直保留下来。例如，与土地有关的财产法就延续了古代家产制。无论“打土豪分田地”还是改革开放之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财产法的主体不是个人，而是家庭。家庭承包的集体土地不会因为结婚或离婚而立即发生法律变更。家庭人口的不断变动导致村庄要经过一段时间之后重新在家庭之间进行“调地”。同样，与土地相关的宅基地划分也是按照家庭来进行的，离婚不可能导致宅基地的分割。城市的房屋产权虽然登记在家庭成员一方的名下，但在法律上也属于家庭共有财产，以至于房屋购买合同要求夫妻双方签字。1950 年《婚姻法》中确立的夫妻共有财产制就源于“中国人的理想是家庭成员模模糊糊地共同拥有家产”的法律传统。而在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中，甚至明确规定将个人财产吸纳到家庭财产中。至于在继承法中，虽然法律上赋予了女儿与儿子平等的继承权，可实际上女儿基本上不继承家产，强调“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依然遵循着“同居共财”的逻辑。

新中国初始的《婚姻法》在表面上是激进的，但对共同财产的强调却是保守的。加之计划经济体制、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和“调解为主”司法政策的配合，中国的家庭稳定并没有受到根本的影响。然而，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市场经济推动了个人欲望的张扬，文化左派的后现代思潮消解了传统价值。“单身贵族”、“契约婚姻”、“AA 制婚姻”与同性恋婚姻一道，成为中国家庭生活中的价值选项，甚至成为时髦人士追捧的时尚生活。在这种背景下，立法和司法解释不断瓦解“家产制”这一维持家庭稳定的财产纽带。2001 年全国人大对《婚姻法》作出了全面修改，明确划分了“夫妻共有财产”与“个人拥有的财产”，同时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即司法解释一）特别强调，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由此引发了“婚前财产登记”的浪潮。在财产的天平上，个人自由与家庭稳定第一次向有利于个人自由的方向倾斜，以此为契机，后来最高人民法院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都以摧毁家庭共同财产作为其立法的目标，而家产制的

式微，则意味着家庭稳定的最后防线也开始动摇了。

对家产制的摧毁中，最大力量就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关于离婚房产分割的具体规定。对大多数普通家庭而言，家产中最大宗的财产就是房屋。房屋不是普通商品，而是家庭生活必须拥有的居住空间；它不仅是属于财产权范畴，而且体现了人类最低限的生存权。如果说婚姻奠定家庭的精神基础，那么房产就奠定了家庭的物质基础。“家”不仅是一种血缘伦理关系，而且是一种对房屋开辟的物理空间的占有关系。由此，对于注重家庭价值的中国人而言，房产往往与“家”联系在一起，在生活中占据了特别重要的地位。在家产制中，最主要的家产就是土地与房屋。以家庭为主体的土地承包制度不断受到“土地私有化”主张的冲击，而房屋家产制的瓦解，则是从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二”开始的。

在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都会考虑到房产对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对房产分割尤为慎重。虽然《婚姻法》上明确了平均分割的原则，但由于婚姻诉讼属于民事调解的核心，法官在司法调解过程中必然卷入到家庭问题中，所面对的不仅是离婚财产分割问题，而且涉及到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离婚后的家庭生活问题。可以说，法官无法按照单纯的感情破裂或共同财产平均分配的法律规定来判案，而必须全方位地思考家庭问题。其一，要考虑普通家庭妇女对家庭的贡献主要集中在照料小孩、赡养老人、操持家务这样的事务中，而这些活动的经济贡献很难用货币化方式来体现；其二，考虑离婚双方的过错，谁为了个人自由而提出离婚，就意味着要在财产分割上做出相应的牺牲和让步；其三，离婚后一般妇女抚养小孩，需要房屋居住，且家庭妇女的经济收入有限，没有能力购买房屋。由此，虽然法律上规定财产平均分配，但法官在分割家产时考虑的不是财产法问题，而是考虑家庭生活、社会公正、保护弱者等等这样一些更为基本的原则。这些原则实际上影响到了房产的分割，以至于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往往把房产分割给抚养小孩、且离婚后经济能力较弱的女方，以利于家庭的稳定。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房屋的价值越来越大。离婚当事人在房产问题上争执不下，给法官在离婚诉讼如何分割房产带来很大困难。为此，2003年底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对家产制的摧毁中，最大力量就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关于离婚房产分割的具体规定。“司法解释二”不仅明确了房产分割按照市价进行分割，而且特别规定：双方都主张房屋所有权的，采取市场竞价的方式来确定产权，由出价最高的一方获得房屋所有权，并给另一方以相应的补偿。这种市场竞价的方式表面上体现了公平，而实质上有利于家庭中货币化经济能力较强的一方，不利于货币化能力较弱的另一方。

如果将法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分割房产的思路与上述司法解释中明确的分割房产的思路做一比较，就会发现有两个根本的不同：其一，法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采用更全面的视野，把房产分割问题放在家庭问题、婚姻过错补偿的公正问题以及离婚后的社会问题中进行思考，而最高法院则仅仅把房屋看作市场上竞价的物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来解决家庭问题。其二，如果说法官在长期的司法过程中形成了保护妇女、保护弱者的司法价值倾向，那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二”实际上否定了这种价值倾向，并确立了保护强者、保护男性的价值取向。或许可以说，这个司法解释实际上开辟了一个家庭财产分割中男性对女性、强者对弱者的弱肉强食时代。

房产分割中形成的市场经济逻辑，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家产制的摧毁中，最大力量就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关于离婚房产分割的具体规定。“司法解释三”的征求意见稿中（下称“意见稿”）得到了进一步的升级，以至于这个“意见稿”一出台就形成了“男人一片叫好，女人一片抓狂”的局面。比如第11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离婚时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及共同还贷款项所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由不动产权利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

在一些学者眼中，该规定挑起了一场“性别战争”。因为中国的婚姻习惯是男方提供房屋，女方提供嫁妆，二者都属于家庭共同财产。而且很多情况是男方支付首付，婚后夫妻双方用共同财产还贷，若离婚时根本不考虑离婚过错、抚养小孩、赡养老人等社会问题，将房屋按照登记名字分割给男方，显然不利于家庭中的女性。进一步而言，性别问题实质上依然是阶层问题，“意见稿”挑起的不仅是性别战争，而且是阶层战争，因为有机会购房并支付首付的，往往是经济条件富裕的家庭或经济收入比较高的个人。需要注意的是，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房地产经济的畸形发展中，房产市值增加的空间越来越大。这种背景下采取登记主义的房产分割办法，实际上让家庭中的另一方以无息贷款的形式支持房屋产权登记人获得更大的暴利。这无疑是家庭中的隐性剥削。当《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试图用市场竞价的形式公平来掩盖房产分割中双方经济力量的实质不公平时，“意见稿”可以说撕下了市场公平的面纱，完全站在有经济实力的强者一方，甚至用法律强制的方式，让弱者成为强者进行剥削以谋取更大利益的工具。市场经济中的弱肉强食逻辑被最高人民法院引入到婚姻家庭中。不受约束的市场经济会摧毁有机的社会组织，而把市场逻辑引入到婚姻家庭法中，最终摧毁的无疑是家庭本身。

#### 司法能动的法律想象：“AA制契约婚姻”

《婚姻法》中对离婚财产的分割作出了原则规定，而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也已形成了一套处理家庭财产分割的原则、办法和价值取向。立法者之所以给出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是由于“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清官难断家务事”，这就需要法官在司法个案中根据不同的状况来解决。而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解决问题的价值取向，也符合婚姻立法的目的。法律确立了人们未来行动的预期，因此，法律的最大功能不仅在于解决问题，而在于通过预期的设定来塑造一种行为模式。婚姻立法既要保证婚姻自由，但又要保证家庭稳定。从立法行为预期模式来看，《婚姻法》中规定的家庭财产越多，离婚中家产的分割越困难，离婚中过错一方获得的财产越少，那么离婚成本就越高，离婚率也就越低，家庭自然越稳定。反之亦然。

然而，从200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领域采取了司法能动主义的立场，不断以立法者的姿态积极介入到婚姻纠纷的审判活动中，短短十年中就酝酿推出三次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的总体取向，是用“个别财产制”逐步取代“家庭财产制”的思路，逐步明晰家庭财产的个别归属。其结果无非减少了分割家产的难度，降低离婚诉讼成本，方便法官审理离婚案件，以至于离婚诉讼中调解的意义已经不大了。既然家庭财产最大宗的房产已经明确了归属，那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的逻辑，下一步就是明确汽车、冰箱、彩电、铺盖乃至锅碗瓢盆的产权归属。有人认为，最高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贯穿了“部门立法”的逻辑，方便法官审理案件，提高诉讼效率。而要方便法官审理案件，最大的理想就是让当事人很容易离婚，根本就不需要到法院来诉讼。而要实现这一目的，最方便的途径就是实现“AA制契约婚姻”。

最高人民法院推出“司法解释二”时，明确指出要将“司法为民”转化为“司法便民”。在《婚姻法》中，“司法为民”当然要维持家庭的稳定，恐怕很少有人希望把家庭变成合伙生意。但最高法院将这个司法政策解释成“司法便民”时，实际上方便了当事人离婚，以至于“司法为民”和“司法便民”无非是服务、方便于那些想离婚的人、希望离婚很容易的人。至于那些不希望离婚、希望离婚成本很高因此保住家庭的人，似乎不在最高法院“服务”和“方便”的范围之内。而方便离婚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司法解释将家庭共同财产分拆为明晰的个人财产，这样夫妻之间没有商量妥协的余地，法官也没有调解的余地。当夫妻双方的感情破裂时，最高法院早就把家庭财产分割清楚，就等着当事人说再见了。

由此，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便民”的司法哲学，到明晰家产中的个别财产归属的法律

技术操作来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理想家庭的法律想象就是：按照“爱情归爱情，财产归财产”的逻辑，将家庭变成了分别拥有个人感情和财产的两个人组合在一起的合伙生意，其理想模式就是“AA制契约婚姻”。这无疑是充满后现代主义婚姻价值观的激进想象。在这种理想婚姻模式中，共同家产就是两个人的私人财产的简单组合，以至于当两个人的爱情消失后，每个人可以很轻松地拿着自己的财产走人。由此，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司法能动路线的最终结果，就是不需要法院来调解和判决婚姻案件，而由当事人按照司法解释所设定的财产分割标准自行离婚。司法能动主义的最大理想就是无为而治。我们可以预期，如果最高人民法院理想的理想婚姻模式实现了，那么法院的离婚诉讼率会大幅度下降，而整个社会的离婚率却会大幅度上升。

### 司法能动的意外后果：婚姻的再封建化

立法和司法最大功能不是解决已发生的社会问题，而是通过设定行为预期引导人们的行为模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来看，我们可以设想中国未来的婚姻家庭模式可能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从“意见稿”采取明晰家产的一系列法律规定看，人们对婚姻家庭的预期无疑会发生根本性变化。此前，两个年轻人会在恋爱结婚之后共同购房置家，一起为家庭生活打拼。这其实是近代婚姻革命以来几代中国人的婚姻家庭模式。然而，当房产不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而要变成房产登记人的财产时，两个年轻人就很难共同购房。如果要购房，双方也会为用谁的名字登记而发生争执。其结果，没有经济地位的年轻人就会视婚姻为陷阱，不敢轻易结婚，至少在自己没有登记名下的房产时，结婚且用共同财产购房就变成了一项不明智之举，因为一旦离婚就等于自己在婚姻中给对方打工作贡献。由此，婚姻的首要因素不再是感情，而变成房子。“要不要双方共同购房”就成为婚姻面临的首要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年轻人不得不求助于家庭。以前一般是男方购置房屋，而现在必然是双方家庭都为自己的子女购置房屋。当年轻人因为房子问题让两个家庭卷入到婚姻过程时，家庭对子女婚姻的发言权就会越来越大，以至于“门当户对”慢慢会变成父母们考虑子女婚姻的首选要素。目前，随着中国社会分化的加快，门当户对已经成为许多家庭的婚姻选择。家庭共同财产的丧失无疑会加快这一过程，使得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必然会面临着“再封建化”的过程，即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发言权越来越大，房产等经济因素在婚姻中的重要性会越来越增加，而爱情的要素会越来越弱。“司法解释三”的本来目的是方便离婚自由，促进个人自由，而未能料到的意外后果却是离婚自由摧毁了结婚自由。

改革开放30年，“黄世仁”回来了，“胡汉三”也回来了，门当户对的封建婚姻也开始回来了，家庭悲剧又开始慢慢上演。在“告别革命”的流行风潮中，五四精神倡导的婚姻自由也逐渐走向了衰落，整个社会变成了市场和金钱的奴隶，精神的猥琐与犬儒主义盛行。娜拉不会再出走了，因为在法律的视野中“小三”也被看作是受害者，需要法律来保护其权益；《伤逝》中为爱情而死的子君也不会再有，现代“聪明女性”已经为自己安排好了“契约婚姻”。爱情要么变成财产附庸和人身依附，要么就变成勒索财产的工具。“五四”一代宣扬的高贵、神圣的爱情婚姻在市场经济以及推行市场经济逻辑的法律的双重打击下，将随着家庭衰落而逐步沉沦。

### “司法解释民主化”：司法节制的美德

对于“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法官特别指出：“这个解释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事，也是全民的事，司法解释要民主化。”这无疑是至理名言，因为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不是普通的司法机关，而渐趋成为拥有一般性立法权的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实质上就是制定一般性规则的立法活动。立法权与司法权合一被启蒙思想家看作是专制的典型形态，但在中国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司法解释这种一般性立法

权的确有其必要性。但是，由于司法解释不是针对个案，而是为全民立法，“司法解释民主化”在所必然。

“司法解释民主化”决不是在形式上的广泛征求意见，哪怕是采取网络的形式征求意见。“司法解释民主化”的真正含义应该是最高人民法院面对不同的主张、不同的价值和不同的利益群体，必须坚定不移地站在大多数人一边。

就这次“意见稿”通过网络征求民意而言，应当注意网络群体的特殊性：网络主体属于有文化、比较年轻且经济条件比较好的社会阶层，网络言论往往反映“小资产阶级”的文化精英主义的意识形态，以至于“财产归财产、婚姻归婚姻”的“契约婚姻说”不仅在网络上很流行，在法官中也开始流行起来。然而，广大农村地区的家庭成员（尤其是普通家庭主妇）很少上网，他们的主张不会反映在网络中，但他们却构成了这个国家中真正“沉默的大多数”。这两个群体的经济条件不同、文化价值不同，有人甚至把这两个群体简约地概括为精英和大众。如果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真的准备体现“民主化”，首先就应当考虑“沉默的大多数”的主张和利益。在离婚自由与家庭稳定的平衡中，倾向于个人本位与倾向于家庭本位究竟哪一个在中国社会占据了大多数，这似乎不是一个很难判断的问题。

经济上的强势群体可以轻而易举地“包小三”或“离婚再娶”，网络上流行的“契约婚姻说”代表了这部分人的“先进文化”，似乎也代表着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可对于大多数中年妇女，尤其大多数房产不在自己名下的普通农村妇女，对于大多数要看着女儿出嫁的母亲，这种“先进文化”可能是她们的梦魇。司法解释的“民主性”绝不能拿是否采取征求意见的民主形式（包括“网络民主”形式）来衡量，众所周知，“形式民主”往往是强者手中的玩偶。司法解释的“民主性”必须用一个实质性的标准来衡量，这个实质性的标准就是：民主社会必须体现“沉默的大多数”的利益，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个“最广大人民群众”究竟是那些想维持家庭稳定的大多数人，还是那些急于离婚、寻找个人自由的少数人？我相信，这个问题不需要通过网络征求意见就能够搞清楚。“意见稿”所设想的“AA制契约婚姻”虽然代表了“小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然而，没想到“意见稿”一公布就在网络上遭到了很大的批判，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房地产经济使得网络文化精英阶层也和普罗大众一样变成了弱势阶层，“小资”“小众”的婚姻乌托邦也破产了。

在今天社会急剧分化的中国，如何平衡个人与家庭、财产与情感、强者与弱者、男性与女性、普通大众与“小资”“小众”以及“先进文化”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的确是一个需要小心对待的问题。最高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无论如何平衡都必然因为缺乏立法的正当性基础而遭到批评。“名不正，则言不顺”。面对公众舆论的批评和诘难，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克服能动主义的倾向，保持适度的司法节制。

这里所说的“司法节制”有两层含义：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在行使立法权的司法过程中应当保持节制，毕竟最高人民法院不是立法机关，哪怕采取广泛征求意见的形式也无法为自己的立法活动奠定合法性基础，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尽可能少采取司法解释的方式来扩张自己的权力。相反，应当不断推动司法案例制度建设，用司法个案理性或技艺理性来取代一般理性或者立法理性，用司法个案的丰富性来发现社会生活中的“活法”，并将其上升为一般性规则的意义上来，而不是用抽象一般性规则来压制社会生活的丰富性，从而扼杀社会生活自身形成的法。

二是法官在司法过程中不应热衷于创造各种新型的法律权利，不应当制造出“空床费”、“眼泪费”、“第三者补偿费”之类的概念。法官不应当像法学家那样追求概念的新颖，相反应当尽可能保守，以便维持社会稳定的预期。至少在婚姻家庭法领域，最高人民法院不应当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预先明晰和分割家庭财产，法官在司法过程中更不应当执行说不清楚的“忠诚协议”。既然“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清官难断家务事”，那就让一家人在司法过程中慢慢去消化“打断骨头连着筋”的家庭关系。“司法效率”的概念可以适用于解决其他纠纷，但决不应适用于家庭纠纷。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伦理道德的基础，是培育善良风俗和民情习惯的温床。在这个意义上，家庭纠纷不能由按照司法理性和行政官僚化逻辑来行事的普通法院体系来处理。一个理想的解决方案，就是把婚姻家庭纠纷从目前的民事一庭中分离出来，设立独立的“家事法庭”，或在目前法院体系之下设立专门的“民事四庭”。在这个特殊的法庭中，有职业法官，有单位同事，有邻里和亲朋好友，大家在调解优先的原则下，按照道德、良知、伦理、仁爱的逻辑来处理家庭婚姻财产纠纷，因为法律代表的理性计算本来就不适合用于解决爱的难题。

因此，当法律面对爱情和家庭时，必须小心翼翼、异常谨慎，因为爱的世界是由激情、良知、伦理和道德统治的世界。真正的法治理想绝不是要消灭良知之治，也不是要摧毁道德权威，更不准备取代伦理秩序。相反，面对爱情和家庭，法律应当采取适度的回避，以克服司法扩权的内在利益冲动，避免法律全能主义的僭妄。对于今天处于司法能动主义状态中的最高人民法院而言，要“有所为”，但更要“有所不为”。在婚姻家庭以及其他涉及到社会道德生活的领域，司法节制反倒成为一项值得赞许的法治美德。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

### 赵晓力：中国家庭资本主义化的号角

也许最高人民法院会后悔他们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如果像以往颁布“解释一”（2001年）和“解释二”（2003年）那样，采取“悄悄地进村，打枪的不要”的做法，“解释三”或许会像他们2010年初预计的那样，到12月底怎么也通过了；而全中国的夫妻，除了少数上法庭闹离婚的，恐怕永远不会关心，甚至不用知道这个“司法解释三”。

公开征求意见让一份还没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发挥了许多法律法规梦寐以求也达不到的效力。笔者一位亲戚本来正准备花钱给女儿、女婿买房结婚，看到“解释三”条文后感到事态严重，反复斟酌拟出一份《合作购房协议书》，让我这个学法律的给把把关。这份《协议书》共18条，涉及甲（准女婿）、乙（女儿）和丙（准岳父母）三方，看来是吃透了“解释三”的精神，充满了法言法语，满纸的数字、比例、公式，以及各种假设情形下那“婚房”的归宿。我看着不由哑然失笑，又悲从中来：这哪里是结婚，明明是合伙做生意嘛，而且还没合伙就想着散伙。于是给亲戚回话：不看，也不建议这样做，对自己有点信心，老百姓用不着跟着最高法院的指挥棒过日子。

### 资本主义对中国家庭的侵入

“司法解释三”闹出这么大的动静，自然不仅仅是公开征求意见所致。细究1950年、1980年、2001年新中国三部《婚姻法》，以及2001年《婚姻法》颁布以来最高法院三个解释的条文，“司法解释三”的实质无非是：把2001年《婚姻法》开始侵入家庭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进一步引入了家庭房产领域，而无论是在广大农村，还是在城市中产阶级中，房产目前都是最大的一笔家庭财产，在房产上按照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建立个人所有制，基本就等于在家庭中建立资本主义式的个人财产制。

新中国婚姻法的资本主义和个人主义化滥觞于2001年《婚姻法》。1950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中使用的是“家庭财产”的概念。其第10条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1980年《婚姻法》提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其第13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显而易见，夫妻共同财产不过是“家庭财产制”的一种（蹩脚的）法律表述，因为紧接着第14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第15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只用于夫妻两人的消费，也要用于赡养老人、抚养子女这样的法律义务；扶养、抚养、赡养的经济基础就是家庭财产制或曰家产制；甚至，在夫妻双亡、“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已不存在的情况下，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对未成年的孙辈，姐弟对未成年的弟妹，都有抚养

的义务（1980年《婚姻法》第22、23条），这义务的基础是什么？当然是家庭伦理和与之相应的家产制。

2001年《婚姻法》一个前所未有的举动是，尽管在字面上保留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表述，但却苦心孤诣地对“夫妻共有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采取了列举式的规定方式。“夫妻共有财产”的目录有着鲜明的阶级特征，因为第1条是“工资、奖金”，第2条是“生产、经营的收益”，第3条是“知识产权的收益”，立法者对一个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工薪阶层、资本家及其经理以及知识分子阶层的“夫妻共有财产”的来源了如指掌，却对占人口最大多数的农民夫妻最大共有财产——比如房屋、家庭承包土地——不着一字。本文不拟对2001年《婚姻法》进行更深入的阶级分析，只想指出，新中国《婚姻法》的价值转向和阶级转向实际上始于2001年。

2001年《婚姻法》对于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列举式规定都有一个兜底条款：“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这两个兜底条款成为最高人民法院肆意扩大解释的依据。2003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二”29个条文中，有16个条文都在往这两个条款里装东西。其中涉及在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投资的有4条，总的原则是：夫妻离婚分割财产不能因此影响到企业的运作和资本的效率。比如下面这一条：“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市场：隐藏在“个人财产”之后

比较来看，“解释二”对资本逻辑的贯彻还只限于家庭之外的企业，“解释三”则将资本的逻辑贯彻到家庭之内的房产。当后者把中国人置房结婚过日子看作办一个典型的资本主义合伙企业的时候，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也就不再是《婚姻法》的一部分，而是《物权法》或者《合伙企业法》的一部分了。

2003年的“解释二”涉及房屋的有三条，其中第22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由于放弃了1950年《婚姻法》“家庭财产”的概念，1980年以来《婚姻法》中采用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蹩脚概念，把中国家庭历来选择在子女结婚的当口，上一代与下一代之间转移和分割财产的“分家”实践，表述成别扭的父母对子女的“赠与”——但别扭只是在法律上别扭，感情上还过得去：究竟是父母把我们共同的东西“分”给我，还是他们把自己的东西“赠”给我，在后果上似乎也没有多大的差别。

而“解释三”共21条，其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有14条，涉及房产或不动产的有5条，其中第8条特别值得玩味。其第1款是：“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应认定该不动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有人认为，这一款改变了“解释二”第22条的规定，将婚后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由原先的夫妻共同财产变更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实质上是对2001年《婚姻法》的越权解释。

事实上，由于1980年以后《婚姻法》不采“家庭财产”的概念，父母名下向子女名下的财产转移，在法律上只能被视为“赠与”，在2001年《婚姻法》中，“赠与”所得的财产，既可以按照第17条归于“夫妻共有财产”，也可以按18条归于“夫妻个人财产”，“解释二”认为是前者，“解释三”认为是后者，说它朝令夕改可以，但说它是对2001年《婚姻法》的越权解释，理由未必充足。

笔者认为，“解释三”第8条第1款的真正意义，是确定了《物权法》上的不动产登记的效力要高于《婚姻法》上结婚的效力。“解释二”认为，婚前婚后的区别是重要的，父母同样为子女购置房屋，在子女婚前是对他或她个人的“赠与”，在婚后则是对“他们”的“赠与”。“解释三”则确定，产权登记的效力是最高的，它不随子女是否结婚而改变，登记在谁名下就是谁的。

当然，最高人民法院确认产权登记的最高效力，并不是为了强调父母对于子女的爱。稍稍有点头脑的中国父母都知道，真的爱子女，就是要千方百计成全那个小家庭的和睦，把房子登记在谁名下看得那样重，在小两口中间制造隔阂，不是明智的父母所为。

“解释三”第12条透露了第8条第1款的秘密。“登记于一方名下的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房屋属于家庭共同生活居住需要的除外。”第8条第1款要照顾的最大利益终于出场了，它既不是男方及其父母，也不是女方及其父母，它就是那个人格化为“善意第三人”的市场。严格登记主义，“谁名下就是谁的”，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交易安全”，最大限度降低“交易费用”，最大限度地实现物的“市场价值”。而此物——这里是房屋——的伦理价值，是在所不论的。

据说，原来的第12条连那个“但该房屋属于家庭共同生活居住需要的除外”的排除条款都没有，一位参与讨论的婚姻法学者想起来，中国的宪法中还有一条“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不能为了二手房市场的繁荣而让“母亲和儿童”没有地方住，才匆匆忙忙加上了这一条。即便如此，第12条反映的仍然不过是“炒房者”的价值观：房子主要是用来炒来炒去的，只有在偶然的情况下才是“家庭共同生活居住需要的”，所以司法解释背后隐含的逻辑是：在从别人手中买房子的时候，假定对方也是一个炒房者就足够了，而无需问他或她一句：房子是不是供全家人住的？

从人身关系法到投资促进法

“解释三”第8条第2款是真正的神来之笔，它把“解释二”开始引入婚姻法的“谁投资，谁收益”的资本主义原则，从家庭之外的企业注入了家庭之内的房产；这一条用语大胆、明确、理直气壮，具有摧毁性的力量：“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可以认定该不动产为按照双方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有证据证明赠与一方的除外。”

笔者有时候不禁会想，是什么样的巨大力量，促使起草“解释三”的那支笔写下了如此气壮山河的文字。想来想去，还是《共产党宣言》里的那些话最准确：“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现代的、资产阶级的家庭是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建筑在资本上面，建筑在私人发财上面的。”

可以说，从这一款开始，2001年以来的婚姻法的进化史将完成它的涅，那就是从人身关系法，变成投资促进法。无数中国父母含辛茹苦，为下一代筑巢安家的伦理实践，被规范为一次次冷静理性的投资活动。我们的眼前仿佛出现了四位白发苍苍的投资者的形象，他们草拟了一份《投资购房协议书》，一遍遍计算着各自的份额和投资回报率。与此同时，1980年后中国婚姻法所臆想的那个慷慨的、把自己的财产在子女结婚的当口“赠与”子女的父母形象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将子女的婚事视为一次投资机会的精明的父母——资本家。

从家产制到个人财产制的下行路线

其实事情本不如此。也不应如此。

无须引用太多的研究。读者只要稍微想想自己家里的情况，就会同意如下的判断：中国人自古至今一直实行的是“同居共财”的家庭财产制，这一点，1950年《婚姻法》的表述是正确的。1980年《婚姻法》采用“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表述，并不能涵盖家庭财产制的全部内容。

法律史学者俞江运用徽州文书证明，日人滋贺秀三的《中国家族法原理》在关于中国古代

分家、遗嘱、赠与等财产习惯方面存在着不少误解，这导致他形成了中国家长享有家产所有权的观点。实际上，中国家长从属于作为整体性的“家”。家长可以管理和增益家产，却不能随意处分。在另一篇文章中，俞江还写道：

理解家产制的性质，还须理解家产归属于家。如果非要给家产找一个归属，那么只能说，家产归属于家，而不是任何个人。“家”是不可分割的概念，不能贸然把任何家人包括家长、家属，从“家”这个概念中分裂出去……“家产究竟是谁的”这个问题纯属今人的思考方式……在古代中国的家中，祖先从未离开，无子必须立嗣。祖先要祭祀，后代要抚育，都需要财产，故财产制度无不围绕“家”而安排。在世的家人，无论父族还是子孙，不过是整体的、延续性的家的一部分。父祖在子孙未成年时掌管家产，在子孙成年后移交家产。哪一辈人都只是这个延续性的家的一部分，无所谓哪个人是家产的主体。（俞江：《家产制视野下的遗嘱》）

这种“同居共财”的家产制一直延续到今天。和实行个人财产制的社会，如12世纪以后的英格兰不同，在中国家庭中，从每一个子女的诞生之日起，他/她就已经是“业主”了，无需等待父母的死亡就能成为家产的主人。而子女结婚，则是家庭上下两代传递家业的一个契机，农村的父母为儿子盖房娶媳妇，为女儿置办嫁妆；城市的父母为儿子买房安家，同样为女儿置办嫁妆，这都是太常见的传递家业的做法。将这种做法误解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是用个人财产制的逻辑硬套中国的实际。而将此想象为父母作为资本家利用儿女婚事投资，则更属丧心病狂。

与中国家产制利用子女结婚的契机传递家业相比，个人财产制下，利用被继承人的死亡传递个人财产容易制造更多的悲剧。原因很简单，因为只有被继承人死亡才发生财产向继承人的转移，在这种制度下，即使儿子不希望父亲早死，也会被认为内心里盼父亲早死。这样一种制度下怎可能有父慈子孝之说！

而更大的愚蠢，是像“解释三”这样，通过将家庭大宗财产（尤其是房产）界定为出资者所有的方式，彻底抛弃“夫妻共同财产”这个家产制仅存的法律概念，从而彻底告别家产制，驱赶中国人集体走向鲁滨逊那个孤家寡人的荒岛世界。

这种自我放逐，才是中国家庭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 各国家庭暴力概念的不同界定

2011年03月06日 10:08:11 来源：人民法院报

家庭暴力使社会文明的前进步伐停滞，不仅仅影响社会个人的身心健康发展，更严重的是导致整个道德体系的沦丧，极大地危害着社会治安、家庭稳定及妇女的身心健康，已成为全球性的一个十分突出的严重社会问题，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家庭暴力解释为“对妇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身心上或者性行为上的伤害或者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者任意剥夺自由，无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之第113条将家庭暴力解释为“在家庭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对家庭中女孩的性虐待，与嫁妆有关的暴力、配偶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1999年联合国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

美国社会学家的调查研究表明：在美国，近1/4的被谋杀者与自己的家庭成员有关。类似的情况在英国、丹麦和一些非洲国家也存在，有关资料显示，中国内地的家庭暴力较80年代上

升了 25.4%。全国妇联信访处 1995 年共收到要求保护妇女权益案件 12.89 万件，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约占 30%左右。据全国妇联最新的一项调查表明，中国 2.7 亿个家庭中大约有 30%家庭存在家庭暴力，且施暴者有 90%是男性。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 16%的女性承认遭受过配偶的暴力，有 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全国每年约有 40 万个家庭解体，其中四分之一缘于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给社会带来了极大危害，导致女性犯罪增多，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之一，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

由于各国国情的不同直接导致各国社会意识形态的差异，因此，各国对于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也就自然不尽相同。现考察分述如下：

美国：在美国，所谓“家庭暴力”，一般是指具有家庭关系的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侵犯或暴力行为。美国官方对“暴力”的定义是“有目的或有可见目的地对另一人造成身体痛苦或伤害行为”；家庭暴力所涉及的对象是家庭中的亲昵者，如配偶、同居者、父母、兄弟姐妹、孩子、祖父母、孙辈、半血缘父母或兄弟姐妹，以及其他亲戚；家庭暴力范围涵盖了身体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暴力，家庭暴力的形式包括任何企图伤害、殴打、性攻击或保护令的违反等。

英国：英国《1996 年家庭法法案》中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是：“家庭暴力包括个人为了控制和支配与之存在或曾经存在过某种亲属关系中的另一个人所采取的任何暴力或虐待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肉体的、性的、心理的、感情的、语言的或经济上的等等)。英国家庭暴力通常被视为相互处于亲密关系或家庭关系之间，往往是配偶之间或性伙伴之间的暴力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受暴力侵犯的是妇女，施暴人为男性，施暴形式可能是身体、性、情感或经济上的，也可能是上述几种情况的混合行为。英国皇家警察提供的定义为“家庭暴力是指曾经或现在有亲密关系的伴侣之间发生的身体、性、情感或经济方面的伤害行为，行为性质不由发生的时间或地点决定。

加拿大：加拿大立法界定家庭暴力为“由施暴者使用暴力、胁迫、懈怠或疏忽等方式对其他人的行为，该行为对于被侵犯人在生理和心理上的完整性和她的权利、自由以及情感都有损害。”从行为方式上看，既包括了积极使用暴力、胁迫方式，又包括消极的懈怠或疏忽等不作为方式；从暴力范围上看，既包括了生理上的暴力，又包括了精神上的暴力。加拿大法学家凯瑟林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具体形式包括：①身体上的攻击或强制；②限制人身自由；③情感上、心理上的伤害；④威胁、恐吓；⑤婚内强奸；⑥经济上的暴力等；凯瑟林将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暴力纳入家庭暴力范围之内的观点对我国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

新西兰：新西兰《家庭暴力法案》规定家庭暴力含身体、性、心理伤害；家庭暴力行为主体包括夫妻、伴侣以及任何按婚姻的本质关系共同生活的人，含同性或者异性。新西兰将同性之间的暴力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围之内，这种规定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新西兰将经济暴力排除在家庭暴力形式之外，又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多国将经济控制定为家暴 我国立法尚待完善

2011 年 03 月 02 日 15 时 37 分 来源:北京日报 姚媛

### 媒体称多国将经济控制定为家暴 建议立法完善规定

我国有大约 30%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其中受害者绝大多数为女性。家庭暴力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但各国对家庭暴力的涵义有不同的解读。在我国，家庭暴力绝大多数时候仅仅被人们理解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但在一些国家，经济控制也被认定为家庭暴力。

#### “经济封锁”致家庭破裂

杨女士与张先生 2007 年登记结婚。孩子出生后，女方为照顾家庭辞了工作。但杨女士很快发现自己每花一分钱都要经过张先生的同意与严格审核，这给杨女士精神上造成极大伤害。杨



与黄女士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黄女士、王先生将上述房屋以 87.9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周先生，首付款 15 万元，余款待办理过户手续后付清。周先生付款后，黄女士迟迟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年 10 月，周先生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要求黄女士、王先生继续履行合同。王先生应诉后，立即向公证处提出异议，表示其从未办理过委托书公证手续。公证处经核查，认定在办理该公证时，系黄女士携他人假冒王先生并持假身份证件到场，所公证的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名非王先生本人所签，对上述事实黄女士予以认可，公证处遂作出撤证决定。

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黄女士与周先生签订的上述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下关法院判决支持王先生的诉讼请求，周先生撤回原诉，另行起诉要求王先生、黄女士返还购房款 15 万元，并与公证处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2.1 万元。诉讼期间，黄女士返还周先生购房款 15 万元，但双方未能就损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鉴定，讼争房屋相应时段价格上涨 17.92 万元。2010 年 8 月 12 日，下关法院经审理判决黄女士赔偿周先生经济损失 7 万元，公证处对上述赔偿款承担 10% 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周先生要求王先生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实际履行。

### 【各方观点】

就本案而言，对于签订买卖合同、办理虚假公证、造成客观损失等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对于房屋买卖过程中黄女士存在的过错行为也是不持异议的，争议的焦点在于公证处的主体资格、有无过错及过错责任如何承担。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周先生：公证处出具的委托书公证书使得原告误以为黄女士具备出售房屋的资格，是导致买卖合同得以签订的关键因素，公证处意识到公证错误而撤销公证书，使得原告的房屋交易行为无法继续履行，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公证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鉴于被告之间属于混合过错，在本案中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证处：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对于公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具有形式审查的义务，但这种审查是具有一定局限性的。本案中，公证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了形式审查并办理公证，已经履行了法定的职责。正是由于申请人故意隐瞒真相、提交虚假材料并骗取了公证人员的信任，才造成了公证错误的结果，其法律后果应当由有过错的申请人承担，公证机关没有责任，不应当作为本案的被告。

专家观点（中国公证协会课题组）：过错是公证赔偿责任的核心要件，公证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过错的含义，依照国内侵权法理论，鉴于行为主体的心理状态必须通过行为加以判断，实务中应当以某种客观行为的标准来判定行为人有无过错，而这种客观行为的标准是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公证机构、公证员在该场合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与其证明、办理公证事务的职责紧密相关。办理委托书公证，应当有委托人、被委托人亲自到场，持有真实身份证件，并当场在相应公证文本上签名。作为公证机关的审查，可以采取“问诊式”，通过对来人身份、签名等情况的核对审查，避免少数当事人借办理公证实现某种不当利益，从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 【法官回应】

公证机关审查不严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但对于公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公证机构在形式审查中存在瑕疵，最终形成错误公证的，如何承担责任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同时，诉讼中如何确定公证机构的主体资格问题也没有相应的规定。

#### 1. 关于纠纷性质的认定

本案中，原告周先生与被告黄女士、王先生之间因购房合同产生的房屋买卖关系是主体纠纷，诉讼的性质是合同之诉，纠纷的性质是违约纠纷。但周先生要求公证处承担赔偿责任只能基于侵权事实，属于侵权之诉。根据公证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存在过错，且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有损失，公证机构对基于自己的过错给当事人及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符合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当作为侵权纠纷处理。

## 2.关于本案中公证处的主体资格

在基础法律关系的诉讼中，公证书只是证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证据之一。法院在审理当事人的争议时，可以依法组织当事人对所有证据（包括公证的事实）进行质证和认证，通过综合判断证明的争议事实（包括公证的事实）是否存在，并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因此，在该类诉讼中，一般不必列公证机构为当事人。但本案中原被告与公证处之间的诉讼系损害赔偿诉讼，情形已发生变化。首先，诉讼中所涉及的公证书已经由公证处在发现错误后予以撤销，原告以公证机构的错误公证导致其遭受损害为由，将公证机构列为被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目前法律并未要求当事人在起诉时只能列最终的责任人为当事人；其次，尽管房屋买卖为合同之诉，损害赔偿为侵权之诉，一般应当独立成诉，但本案中公证书的出现是导致房屋买卖合同得以签订的重要先决条件，公证书的撤销则是导致合同被宣告无效、给原告造成利益损失的直接因素，黄女士、公证处均有过错，两者基于同一事实基础，共同造成了同一损害后果。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定公证处可以作为适格被告参与本案诉讼。

## 3.关于本案中公证处的过错认定

公证处在履行公证职责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是本案事实认定的关键。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程序由申请与受理、审查、出具公证书三个基本环节构成。其中，审查是指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后，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及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从法律和事实两个方面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公证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规定，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当事人的身份、主体资格、权利，审查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审查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并进行必要的核实。本案中，黄女士申请办理委托书公证，提供的是虚假的王先生的身份证（一张出自假证贩子之手、没有使用痕迹的居民一代身份证），并领着面貌与王先生相似的人（黄女士在劳务市场花钱雇佣的民工）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属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但对于黄女士所提交证明材料及申请人真实身份的审查，公证处未完全尽到审慎审查义务，从而出具了公证书，又在王先生的要求下予以撤销，导致周先生与黄女士所签订的合同被确认无效，造成损失。黄女士负有主要过错，公证处亦有过错，应在其职责履行瑕疵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4.关于本案中公证处应承担的责任

真实性、合法性是公证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若公证机构对不真实、不合法的法律行为、不具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予以公证，就会产生错误公证的问题，错误公证的法律后果之一即为公证赔偿。包含以下四个要素：一是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存在过错，二是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了损失，三是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公证机构，四是公证员对内承担被公证机构追偿的责任，前提是公证员存在过错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本案符合公证赔偿的要素，但公证处应当如何承担责任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亦无相应判例。法院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参照会计师事务所不实验资责任方面的法律规定，判决公证处承担一定比例（10%）的补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并已依照判决履行。



### 5.关于本案裁判的社会意义

首先，是对于诚信原则的倡导。本案涉及的是合同缔结时的诚实信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诚实义务问题，尤其对于与老百姓生活关系十分密切的房屋买卖行为。房产交易系大宗财产交易，且房价节节攀升，房屋买卖中的诚信义务显得更为重要。因此运用司法手段制约不诚信行为，维护守约方利益，能够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本案中，由于被告黄女士的过错及公证处审查瑕疵，使讼争买卖合同不能履行，给原告造成损失，法院判决过错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体现了法律对诚信原则的维护。

其次，是对于公证机关法定义务全面适当履行的关注和督促。通过办理公证的方式更好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是法治进步的体现，也是越来越多当事人的理性选择。国家公证机关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事务性单位，其出具的文书具有法律上的证明意义，因此，对于申请人身份及其提交的、作为出具公证书必须具备的原始证明材料，公证机关应当承担、也必须承担起在职责范围内能够起到的审慎审查义务，否则可能引起难以预料的法律后果。本案中，正因为有了公证处出具的文书，原告对被告黄女士的代理权深信不疑，导致了合同签订和其后的交易不成及数次诉讼。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人民法院)

### [法理论坛第 74 讲]司法能动与中国的婚姻家庭——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三谈起[强世功][3月15日]

<http://www.law.ruc.edu.cn/research/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715>

(2011-3-10 21:23:16)

主 题：司法能动与中国的婚姻家庭——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三谈起

时 间：2011年3月15日（周二）晚7：00

地 点：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601 学术报告厅

主 讲 人：强世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持 人：尤陈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评 议 人：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龔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嘉 宾：王 旭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毕洪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

时 飞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

车 浩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林楠特  
《法制日报》记者  
胡永恒  
《近代史研究》编辑  
秦 平  
《法制日报》评论部主任  
徐 凯  
《财经》记者  
章益祥  
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候选人

主 办：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国家重点学科  
主讲人简介：

强世功，男，陕西榆林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1990），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996）和法学博士（1999），研究领域为法理学、法律社会学、美国宪法、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曾担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1998-1999），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1.8-2002.7），香港中联办研究部和法律部调研人员（2004.6-2008.9），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社科部副部长，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版有《法制与治理：国家转型的法律》、《法律人的城邦》、《法律的现代性剧场：哈特与富勒论战》、《超越法律的视界》、《立法者的法理学》、《中国香港》、《惩罚与法治》等专著和《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等译著。

---

编辑：“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yangxiaolin@yuecheng.com](mailto:yangxiaolin@yuecheng.com)

电话：010-59485051、57230666、84417799、13366156089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 邮编：100027